



浙江工业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持续优化更新版)

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

目 录

I 国家文件	1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	1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10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15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21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2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2
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45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4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 意见	53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60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6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72
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79
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83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94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10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08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10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12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116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11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2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131
II 省级文件	137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137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139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141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	144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46
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152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5
浙江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161
III-1 学科建设校级文件	167
浙江工业大学“十四五”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167
浙江工业大学学科负责人工作条例	170
浙江工业大学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实施方案	172
浙江工业大学“十四五”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176
浙江工业大学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规划（2021-2035年）	179
III-2 导师队伍建设校级文件	193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	193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196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指导制暂行规定	198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200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202
III-3 研究生招生校级文件	207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207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214
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	216
浙江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219
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221
III-4 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校级文件	225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25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34
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242
浙江工业大学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45
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院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248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251
III-5 研究生日常培养校级文件	254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54
浙江工业大学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263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修（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68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76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暂行规定	284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管理办法	289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外语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95
浙江工业大学“行业精英进校园”课程特聘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	297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300
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规则与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303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309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310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313
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校车延误的教学应急处置方案	315
III-6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校级文件	316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316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320
III-7 研究生教学建设校级文件	323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323
浙江工业大学百门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325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基金管理办法	328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能力素养提升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31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34
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337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	344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348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350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353
浙江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指南	357
III-8 研究生培优校级文件	370

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办法	370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	373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375
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376
III-9 学位管理校级文件	378
浙江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378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	381
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83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规定	387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酬金标准	392
浙江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393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396
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	399
III-10 学术委员会校级文件	402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402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实施细则（试行）	406
III-11 研究生教育综合校级文件	409
浙江工业大学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5）	409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绩效分配办法(试行)	415

国家文件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

01 哲学

0101 哲学

0151 应用伦理*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51 金融*

0252 应用统计*

0253 税务*

0254 国际商务*

0255 保险*

0256 资产评估*

0258 数字经济*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306 公安学
-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 0308 纪检监察学
- 0351 法律
- 0352 社会工作
- 0353 警务*
- 0354 知识产权*
- 0355 国际事务*

04 教育学

- 0401 教育学
-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403 体育学
- 0451 教育
- 0452 体育
-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 0454 应用心理

05 文学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 0503 新闻传播学
- 0551 翻译
- 0552 新闻与传播*
- 0553 出版

06 历史学

- 0601 考古学
- 0602 中国史
- 0603 世界史
- 0651 博物馆*

07 理学

- 0701 数学
-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 0751 气象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管理学学位）
0838 公安技术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851 建筑*
0853 城乡规划*
0854 电子信息
0855 机械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0 生物与医药

0861 交通运输

0862 风景园林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091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0951 农业

0952 兽医

0954 林业

0955 食品与营养*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2 临床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1）

1003 口腔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2）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5)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2 法医学
- 1053 公共卫生
- 1054 护理*
- 1056 中药*
- 1057 中医
- 1058 医学技术
- 1059 针灸*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联合作战学
- 1104 军兵种作战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7 军事后勤学
- 1108 军事装备学
- 1109 军事管理学
- 1110 军事训练学

- 1111 军事智能
- 1152 联合作战指挥*
- 1153 军兵种作战指挥*
- 1154 作战指挥保障*
- 1155 战时政治工作*
- 1156 后勤与装备保障*
- 1157 军事训练与管理*

12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 1202 工商管理学
-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1204 公共管理学
- 1205 信息资源管理
- 1251 工商管理*
- 1252 公共管理*
- 1253 会计
- 1254 旅游管理*
- 1255 图书情报*
- 1256 工程管理*
- 1257 审计

13 艺术学

- 1301 艺术学（含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历史、理论和评论研究）

- 1352 音乐
- 1353 舞蹈
- 1354 戏剧与影视
- 1355 戏曲与曲艺
- 1356 美术与书法
-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2 国家安全学（可授法学、工学、管理学、军事学学位）
- 1403 设计学（可授工学、艺术学学位）
- 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7 区域国别学（可授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位）
- 1451 文物
- 1452 密码*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学位〔2020〕29号)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其他学位授权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在数量限额内组织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统筹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授权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只能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内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对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可在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内，以及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指学位授予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主动撤销并可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学位授予单位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切实保证质量，制定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学位授予单位须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系统）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对学位授予单位拟增列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不同意其增列。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本地区（系统）范围内统筹组织增列学位授权点，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如下：

- （1）由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并主动纳入省级统筹的学位授权点；
- （2）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经复评未达到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 （3）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抽评结果为不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 （4）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未确认参评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在周期

性合格评估中确认参评但未开展自我评估，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二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省级学位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除军队系统外，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来自本地区（系统）以外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

3.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对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于每一年度规定时间，将本地区（系统）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其他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军事学门类授权学科及军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需经军队学位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增列。

第十六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其学位授权点调整全部纳入自主审核工作，不再纳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统筹。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撤销，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撤销。

第十八条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学位授予单位不得申请撤销本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学科专业调整等工作需要或因学风问题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

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 年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学位[2020]2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 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五条 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每轮次评估第1年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6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

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 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 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数据标准，定期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加强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监测。

(四) 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 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 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 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基本程序

(一) 抽评工作的组织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评议。抽评名单确定后，应通知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和学位授予单位。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 30%，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加大抽评比例：
 - （1）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 （2）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议事规则。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会议评议方式开展。评议材料主要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 5 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专家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材料。

（六）评议结果。每位抽评专家审议抽评材料，对照本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标准，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以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专家组应汇总每位专家意见，按照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形成对每个学位授权点的评议结果。全体专家的 1/2 以上（不含 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形成相应学位授权点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编制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在抽评期间适时组织对抽评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具体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存有异议，应按评估方案要求，博士学位授权点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申诉，硕士学位授权点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异议，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当会同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组织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确有必要的可约请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之外的同行专家。实地考察的规程和要求由专门小组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三）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形成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及专门小组的考察报告，审议形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以及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学位委员会抽评结果，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请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对审查通过的，按以下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一）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继续授权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授权点。

(二)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含 1/3）至 1/2（含 1/2）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不含 1/2）以上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 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 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四) 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达不到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 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 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 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与廉洁规定，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4年1月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

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2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

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

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研究生招生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考试招生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但仍出现了个别招生单位和人员违规违纪现象,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政策规定不落实、制度机制不健全、组织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进一步提高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一、严格考试组织管理,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考试安全是教育公平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考试安全就没有教育公平,容不得半点马虎和闪失。各地各招生单位要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考试安全这条底线。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统筹有力、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工作合力,为实现研究生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要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考场秩序井然。要强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违规行为。

自命题考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招生单位招生自主权、体现办学特色和科学选才的重要机制。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学校层面对自命题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有关

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自命题工作规范，扎紧制度笼子，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自命题各科目必须成立 2 人以上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严格审核，命题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试卷印制、封装过程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鼓励招生单位选用统考科目试卷。使用自命题试卷的一般应按一级学科命题，并大力推进题库命题。试卷评阅要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评卷统分客观准确。要选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命题、评卷工作，并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其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要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所有命题、评卷等涉密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二、切实规范复试工作，强化能力素质考核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工作规范管理，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复试工作办法须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提前公布。招生单位应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招生单位要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三、加强调剂工作管理，提升招生服务水平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招生单位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招生单位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招生单位要坚持以考生为中心，提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精准发布调剂要求，防止考生

盲目报考。要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要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四、坚持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招生单位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规模。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五、深入落实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招生单位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本地区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监管责任，对招生单位上报公开的信息要认真审核。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招生单位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应及时调整。各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

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负领导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原 21 号令规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原 21 号令规定：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原 21 号令规定：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原 21 号令规定：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原 21 号令规定：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原 21 号令规定：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原 21 号令规定：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原 21 号令规定: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原 21 号令规定: 无正当理由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原 21 号令规定: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原 21 号令规定: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原 21 号令规定：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原 21 号令规定：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原 21 号令规定：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原 21 号令规定：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原21号令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原21号令规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原21号令规定：答复）。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执行。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 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

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

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

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

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

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总体目标。到2027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待位

4.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专业

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的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分类建设导师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

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教育部

2023年11月24日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学位〔2020〕2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

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

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

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当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当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 2019 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 日

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

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工作积极发展。

教育部

2015年5月7日

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

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工作积极发展。

教育部

2015年5月7日

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

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

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201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高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监督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

其他中央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

第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校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所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

第十二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

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确保教材编印质量，指导教材定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2023年10月24日第九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学位授权点需定期接受核验。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以构建完善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为保证，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第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新增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具备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即自主审核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学位点的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核验是对学位授权点授权资格的周期性审查，重点对学位授权点的条件和人才培养状况进行常态化检测与核验。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应达到相应的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基本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 6 年修订一次。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新增单位和新增学位点，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原则上每 3 年开展一次。每次审核都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细化明确该次审核的范围、程序、要求等。

第九条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接收本区域内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和新增学位点申请，并根据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核查或评议，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 3 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点审核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在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的科学研究机构中试点开展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定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

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期满并通过验收后，可申请新增相应层次的学位授予单位。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点的审核，方可获批为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及秘书长、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经核查且无重大异议，可不进行评议并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学位授予单位已转制为企业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师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复审，复审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环节。网络评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开展。会议评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开展，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学位点。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硕士学位点，经核查且无重大异议，可不进行复审并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

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7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申请撤销学位点，具体程序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执行，并可简化专家论证程序。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除按《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自主设置学位点外，也可探索设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之外的一级学科、交叉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硕士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每6年对自主审核单位开展一次工作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取消其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授权点核验中出现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暂停其新增学位点。

- (一) 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 (二) 学校教育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三) 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 (四) 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 (五) 在学位授权点核验、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 (六) 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发生影响恶劣或者较大范围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对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限制其所属单位新增学位授权。

- (一) 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 (二) 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慎重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申请。未能获批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申请，不得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重复提出。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参照省级学位委员会职责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学位点，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11月 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学位[2016]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 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 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2014年, 教育部令第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 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 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 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 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 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 鼓励学术创新, 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 提高学术质量; 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 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 依据本规程, 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 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 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以参照本规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学校通过经核准的章程已予以规范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实施；学校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 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维护学术诚信, 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 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 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 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 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 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 恪守学术诚信, 遵循学术准则, 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 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 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

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

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省级文件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浙研教字〔201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激发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开展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归口属浙江省学位委员会与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均可参加评选。评选范围是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学位的博士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 一、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工作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组织进行。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学位授予单位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浙江大学不超过评选年度授予博士学位总数的2%，其他省属博士学位培养单位按4%左右推荐，按比例不足1篇的培养单位可推荐1篇。

第七条 同行专家评审。根据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情况，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审或专家评选会议评选。

第八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数量，浙江大学不超过评选年度本单位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1%，其他省属博士培养单位原则上评选5篇左右。其余的高质

量博士学位论文可评选一定数量的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但每年不超过30篇。

第九条 评选出的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并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作进一步的处理。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第十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颁发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和奖牌。由各培养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颁发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旦发现学术失范问题，立即撤销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

第十四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的数量，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缴纳论文评审费。评审费收支情况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浙研教字〔20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开展评选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硕士学位论文是攻读学术型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归口属浙江省学位委员会与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学位授予单位，均可参加评选。评选范围是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学位的硕士论文。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参评论文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有比较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 三、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工作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组织举行。

第七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推荐参选学位论文，推荐比例为本单位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的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2%之内。按比例推荐不足1篇的培养单位可推荐1篇。

第八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度评选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00篇。

第九条 同行专家评审。根据参评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审或专

家评选会议评选。

第十条 评选出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并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作进一步的处理。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第十一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颁发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由各培养单位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旦发现学术失范问题，立即撤销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

第十四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的数量，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缴纳论文评审费。评审费收支情况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浙研教字〔202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我省高校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成果奖”)，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凡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均可申请“教育成果奖”。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其他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本奖。

第三条 “教育成果奖”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以下简称“教育研究类”)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以下简称“教育实践类”)两类。“教育成果奖”的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教育研究类”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经过积累，意义重大并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

“教育实践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体制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教育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

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第五条 “教育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40 项。总奖项不超过 62 项，上一等级奖项名额空缺可以下移，坚持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第四章 申报限额

第六条 申请“教育成果奖”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单位推荐向学会提出申请，每个硕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一般不超过 3 项，博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 5 项。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请“教育成果奖”。联合申请的成果，不计入申报推荐限额。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教育成果奖”的申报程序为：

(一)学会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请单位向学会提交材料：“教育成果奖”申请表；成果报告；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与成果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学会秘书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

第六章 评审过程

第九条 “教育成果奖”的评审履行形式审查、网络评议、复评答辩、审核批准、公布颁奖等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成果简介和成果申请者姓名、单位等信息在学会网站上公开。

(二)网络评议。学会委托评估委员会负责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网络评议。学会根据网络评议结果，遴选入围复评答辩的申报成果。

(三)复评答辩。学会制定复评答辩方案，选聘专家组成复评答辩委员会集中评议。复评答辩采用现场答辩方式:成果申报者应向复评答辩委员会汇报。复评答辩委员会经集中评议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赞成者方为通过。复评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评选出建议的获奖项目名单及获奖等级。

(四)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根据复评答辩委员会的建议获奖项目名单和获奖等级，审议确定最终获奖项目与等级。

(五)公布颁奖。“教育成果奖”获奖项目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获奖成果由学会颁发“教育成果奖”获奖证书。

第七章 学术规范与纪律要求

第十条 教育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同行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教育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发现申报人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奖者撤销其所获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参加教育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选规定，自觉维护教育成果奖的权威和声誉杜绝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对评审工作的干扰和影响，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凡当届申报教育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评奖活动。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各级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第十三条 异议和申诉处理。任何个人、单位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秘书处负责异议和申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

(浙研教字〔2023〕9号)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主要包括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实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三)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根据推荐限额进行推荐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

(三)审查认定。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实践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四)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表彰成果名单。

六、其他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3%计算(四舍五入);按比例申报不足1项的单位可申报1项。

(二)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已获奖的实践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要求培养单位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浙教教材〔20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和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引导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第四条 高校教材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结合浙江省产业发展特色、高等教育发展目标、学科专业优势，以“提升质量、增强服务、强化特色”为发展理念，以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精品教材为工作抓手，助力推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和“重要窗口”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指导和统筹全省高校教材工作，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其他省级有关单位指导、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

第六条 高校根据国家和省的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价、检查等工作。

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高校学科优势与特色，推进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定期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

第八条 省级规划教材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德育统编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和省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

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形态教材。

第九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4-5年为一周期的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应当发挥学科优势，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高校要将教材研究基地建设、教材编审人才培养、教材成果考评、教材建设经费等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必须保证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教学适用性。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应当结合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目标及需求，着力培育、打造一批全国领先、使用广泛的精品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当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

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为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七条 高校教材须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教学使用反馈等，及时进行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队伍建设，按照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要求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团队。

第十九条 做好对外教材建设。发挥浙江省高校学科优势，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用教材向世界讲述浙江故事、传播浙江文化。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省级规划教材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当送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学术导向以及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当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校外专家应当占一定比例。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三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相关材料应当存档。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四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高校成立学校教材选用工作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学院（系）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成立教材选用工作机构和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高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院（系）审核、校级审定。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便于开展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适时更新。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连续性，也应当结合学科发展及专业调整情况，选用最新版本教材。

（五）公正公平。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坚持集体决策，经专家审读、提出意见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落实教育部关于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工作部署，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督查，提高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覆盖率和教材使用率。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经学校教材选用机构审定后，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重点支持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契合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优秀教材，全国领先、使用广

泛的精品特色教材，新专业紧缺教材及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

第二十九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高校教学评估等考核范畴。

第三十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承担省重点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局级科研课题。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一条 加强教材信息化建设，促进教材管理工作信息化、现代化、规范化。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高校教材的研究。成立省级高教教材研究中心，鼓励各高校建立教材研究基地。

第三十三条 高校党委要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本校教材管理工作；落实专门机构负责教材管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加大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的队伍建设。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对高校教材建设情况开展定期调查、统计和评估。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及评价机制，建立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将教材使用情况和相关数据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单位或个人私下向学生推销教材。

(九)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 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 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浙江省”等字样。

(十)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厅联合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等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采购、使用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教材编印质量, 规范教材选用程序, 加强教材使用过程管理, 确保优质教材资源进课堂。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高校实际教学中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原则上参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 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 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 应当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纠正。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浙教高教[2023]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根据国家“双一流”建设部署以及《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双一流196工程”为引领，以一流学科建设为抓手，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为“两个先行”提供强大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浙江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浙江省一流学科（以下简称“省一流学科”）是指列入认定建设的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和一流学科（B类）。

第四条 本轮省一流学科建设周期为5年，从2023年开始至2027年年底结束。到建设期末，全国一流学科总数达到60个以上，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快速提升。省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主要建设目标为冲击国家“双一流”或A+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主要建设目标为A类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主要建设目标为B及以上学科；省一流学科（B类）主要建设目标为区域高水平特色学科。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布局。主动对接国家和浙江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促进学科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优化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学科结构。

第六条 坚持问题导向，内涵发展。找准特色优势，加强资源聚集，强化有组织科研，打造一流学科团队，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建设优秀学科。

第七条 坚持结果导向，绩效驱动。强化对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重点考核目标实现程度和标志性成果产出，加强动态调整，实现资源配置与建设绩效挂钩的良性互动。

第八条 坚持改革导向，创新机制。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引导高校结合学科发展需求，多部门协作加强建设投入和政策支撑，探索建设学科特区，推进交叉融合，激发学科活力。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九条 培养高质量优秀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加强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迭代升级“新昌模式”，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探索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

第十条 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紧密对接“鲲鹏行动”计划、“双百行动”计划等人才工程，创新“大师+平台+团队”高端人才引育新模式，集聚优秀青年人才，加快引育战略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打造高水平团队和梯队。

第十一条 建设高层级学科平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等科创平台的协作发展、融合发展。积极布局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协同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文科实验室、省高校新型智库、省高校创新服务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

第十二条 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瞄准学科前沿，围绕“0”到“1”的突破，开展原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基础研究。强化有组织科研，积极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力争产出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和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第十三条 提升高效能社会服务。主动对接重大战略需求，促进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加紧密，与现代产业结构布局更加契合。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快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加强高品质国际交流。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顶级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搭建国际合作平台，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支持优秀人才进入有公认度的国际组织、学术机构任职或兼职，开展学生交换、学分互认和联合培养。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是省一流学科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推进省一流学科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遴选、评估、调整和验收等工作；高校是省一流学科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校内统筹、建设和运行管理，落实省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的政策支撑；省一流学科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依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工作，确保完成建设目标。

第十六条 建设周期内，高校申报提交的《“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内容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

的，须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同意。

第十七条 立项建设的省一流学科对照《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每年开展省一流学科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经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经学科自评后，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对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开展年度评价，2025 年对各类型省一流学科开展中期评估工作，2027 年对各类型省一流学科开展期末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周期内实行有进有出、能上能下的激励约束机制，对评价结果靠后或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学科进行警示、降档或调整出支持范围。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将省一流学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按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和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任务书是省教育厅开展学科年度评价、中期评估、期末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等方面对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进行绩效评估。省教育厅根据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其他类型省一流学科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按省一流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费竞争分配的主要依据；中期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动态调整出支持范围；期末验收结果优秀的，作为下一轮遴选的主要依据；期末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轮遴选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优势特色学科建成国家“双一流”或 A+ 学科，一流学科（A 类）建成 A 类学科，一流学科（B 类）建成 B 及以上学科等情形，按照对应类型的资助标准给予后奖补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浙教高科〔2016〕168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浙财科教〔2023〕36号)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两个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专项资金概念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开展与学科建设相关的人才引育、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活动,提升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的专项资金。

(二) 遵循原则。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聚焦重点、分类支持,动态调整、注重绩效,奖补结合、分级负担,放管结合、规范管理”的原则。

1. 聚焦重点、分类支持。重点支持建设高水平大学培育学科即登峰学科(以下简称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基础学科等,省财政根据不同层次和类型分类给予支持。对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基础、目标、差距和可行性等因素,实行“一学科一策”差异化支持。

2. 奖补结合、分级负担。专项资金采取奖补结合的支持方式对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最新一轮学科评估B及以上学科、提前完成或显著超额完成建设任务的建设学科和在人才引育、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绩的实行奖励补助。对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以及基础学科实行建设补助。省市共建高校、市属高校分别按照省市共建比例、“两类六档”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系数分担和补助,已有“一校一策”支持举措的高校,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提供支持。

3. 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对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基础学科建设开展定期评估,对照建设任务书评估实

施情况，提出动态调整建议。效果不佳的调整出支持范围；成效显著的登峰学科、基础学科可滚动进入下一周期，成效显著的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可作为下一轮遴选支持的主要依据。

4. 放管结合、规范管理。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健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经费。

二、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地方政府和建设高校按职责分工协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负责登峰学科、基础学科等项目的组织管理。负责登峰学科和基础学科的项目申报、审核论证：提出支持对象名单、建设目标、资金补助方案。负责指导省属高校编制登峰学科和基础学科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属高校登峰学科和基础学科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和过程管理，对资金信息公开、支出进度、绩效、安全和规范等进行监管。负责组织建设学科的绩效评价，提出动态调整建议。对提前完成或显著超额完成建设目标的建设学科和其他高校在人才引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绩的，按规定程序提出奖励建议。

(三)省教育厅负责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的组织管理。负责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的项目申报、审核论证，提出支持对象名单、建设目标、资金补助方案。负责指导省属高校编制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负责提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最新一轮学科评估B及以上学科奖励补助建议方案。负责组织建设学科的绩效评价，提出动态调整建议。

(四)地方政府负责推进市属高校完成学科建设目标。负责将省级下达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负责市属高校学科建设资金的保障和资金拨付工作。

(五)建设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滚动规划、年度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地方政府和建设高校按职责分工协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负责登峰学科、基础学科等项目的组织管理。负责登峰学科和基础学科的项目申报、审核论证,提出支持对象名单、建设目标、资金补助方案。负责指导省属高校编制登峰学科和基础学科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属高校登峰学科和基础学科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和过程管理,对资金信息公开、支出进度、绩效、安全和规范等进行监管。负责组织建设学科的绩效评价,提出动态调整建议。对提前完成或显著超额完成建设目标的建设学科和其他高校在人才引进、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绩的,按规定程序提出奖励建议。

(三)省教育厅负责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的组织管理。负责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的项目申报、审核论证,提出支持对象名单、建设目标、资金补助方案。负责指导省属高校编制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专项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负责提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最新一轮学科评估B及以上学科奖励补助建议方案。负责组织建设学科的绩效评价,提出动态调整建议。

(四)地方政府负责推进市属高校完成学科建设目标。负责将省级下达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负责市属高校学科建设资金的保障和资金拨付工作。

(五)建设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滚动规划、年度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补助内容和标准

(一)奖励补助

1.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根据上年度中央财政“双一流”补助,按照1:1予以奖补。

2.最新一轮学科评估B及以上学科。根据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分档确定补助额度,A+、A、A-、B+、B学科,每年分别按2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予以奖补,与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奖补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登峰学科建设高校提前完成或显著超额完成建设目标任务的,给予最高1亿元奖

励;其他高校在人才引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绩的,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

(二) 建设补助

1. 登峰学科。省财政按每年每学科1亿元的标准实行总额控制,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确定的支持学科名单和具体额度安排建设补助。

2. 优势特色学科。省财政按每年每学科4500万元的标准实行总额控制,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支持学科名单和具体额度安排建设补助。

3. 一流学科(A类)。根据教育厅确定的建设学科名单,按每年每学科750万元的标准安排建设补助。

4. 基础学科。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确定的建设学科名单,按每年每学科1000万元的标准安排建设补助。

(三) 其他补助。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建设学科,按“一事一议”确定的额度予以补助。

四、预算编制

(一) 每年8月底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组织建设高校根据批准的学科建设方案(分年度)和财政预算编制规定,编制预算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审核。

(二) 每年9月20日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将审核结果告知建设高校并报省财政厅。建设高校根据审核意见修改预算并按部门预算的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 省财政厅对年度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后省属高校编入部门预算,市属高校的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整体绩效目标和分校分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并下达,(四)各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将省财政资金和市财政相应安排的资金下达建设高校,并及时将资金分配落实情况报送省级相关部门。

(五) 建设高校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确需调整的,应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调整。

五、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利息、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一) 奖励补助由学校统筹使用。

(二) 建设补助由学校根据批准的学科建设预算,用于以下支出:

1. 用于建设学科相关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的人员支出。其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我省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学科建设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用于省内高校抢挖人才的费用。

2. 用于建设学科相关的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得用于或提取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3. 用于建设学科相关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资本性支出。

各项支出,国家有明确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建设高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集体研究制定相关开支标准。

六、预算执行

(一)各建设高校应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强化业务与财务协同,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紧密配合,落实落细各项工作。

(二)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七、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绩效管理。

1. 各建设高校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监控及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指导建设高校开展绩效管理,按照《浙江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绩效评价。

资金实施总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二)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组织、财政、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省委组织部,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建设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八、附则

(一)各建设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本轮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浙教高教[2023]36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带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强化绩效导向，实施对标管理加强过程监控，查找问题差距，通过“以评促建，以评督建”，进一步引导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以下简称“建设高校”）以“双一流196工程”为抓手，科学定位、集聚优势、学科突破、整体提升，切实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建设高教强省提供强有力的引领示范。

二、主要原则

（一）党建覆盖，贯穿全程。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贯穿绩效评价各个方面。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党建引领和保障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聚焦重点，突出导向。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各高校发展实际制定“一校一策”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确定高水平大学重点培育学科（登峰学科）建设绩效，辐射带动其他学科发展、推进学校整体水平提升。

（三）多元评价，多维考核。以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和各高校建设规划为依据，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统筹开展“年度建设绩效自评”和“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通过比对各年度建设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评，综合客观数据和定性评议，按统一共性指标体系和个性目标任务，力求从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不同维度开展

（四）对标管理，寻求突破。统筹兼顾建设任务与改革举措引导和支持各建设高校根据“一校一策”做好自主建设、特色发展，充分体现对建设高校自身发展的纵向评价，关注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体现建设高校间建设水平的横向比较，关注核心要素的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查找高水平建设高校与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差距，诊断问题，寻找路径，迭代建设方案。

(五)产出导向，持续提升。强化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把提升高水平大学重点培育学科(登峰学科)的综合实力摆在突出位置，重点关注人才培养、教师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直接产出贡献，同时考察经费使用、制度政策等支撑保障情况。为引导高校重点突破、跨越发展，实施“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新增)”(见附件1)管理，考察高水平人才、高能级科创平台、高显示度成果奖励等核心发展要素的进展，对在国家“双一流”建设中有突出表现或取得重大影响的突出成果、突出贡献的建设高校，经认定符合清单内容的可予以奖励补助。

三、评价方式

(一)年度建设绩效自评。满分100分，由各建设高校每年根据建设方案中确定的年度建设计划及任务书，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系统梳理建设成效数据，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从“高校(学科)建设进展”“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八个方面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我评价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发布自评报告。

(二)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分建设中期(2025年)、建设期满(2027年)两个阶段开展。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共性评价与个性评价相结合，满分100分，其中定性共性评价占65%，定量个性评价占35%。定性评价环节由学校根据高水平大学定性评价监测指标体系填报(见附件2，具体指标内涵和数据来源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或调整)，组织专家对建设高校与学科定期发布的年度进展报告等写实性材料，进行定性评价，形成定性评价分:定量评价环节由学校对照签订的建设任务书重大成果年度建设目标逐条自评，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对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率=完成的目标条数/年度目标数)进行核实，按完成率达到85%以上(含85%)、完成率70%-85%(含70%)、完成率60%-70%(含60%)、完成率60%以下的，分别进行等级赋分。综合定性评价、定量评价得出的总分，85分(含)以上确定为优秀、75分(含)至85分确定为良好、60分(含)至75分确定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在建设期内，发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不力问题，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在意识形态、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端、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以及发生重大学术不端等，依责任与后果，相应核减考核分值、取消优秀资格直至确定不合格。

四、结果应用

(一)年度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阶段性建设绩效的重要依据，其中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他为合格。

(二)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研判建设状态的主要依据，按得分高低排序，鞭策后进，激励先进；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资源配置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可滚动进入下一支持周期；对效果不佳的，予以警示直至调整出支持范围。

- 附件：1. 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新增)
2. 高水平大学定性评价监测指标体系

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新增)

1. 新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 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新增 A+学科;
3.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
4.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5. 以牵头单位获批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6. 新增自主培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高水平大学定性评价监测指标体系

监测点	当年度建设情况	权重
高校(学科) 建设进展	对照建设方案中明确的建设目标，总结学校年度内的建设进展及目标达成情况，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10%
坚持和加强 党对高校的 领导	写实性描述当年度学校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情况；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情况，以及出现的重大责任问题和处理情况等。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15%
拔尖创新人 才培养	写实性描述当年度学校推进学生培养模式改革情况；探索学科交叉培养、科教协同育人，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进行人才培养机制情况；强化质量保障机制，持续改进招生和培养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反映人才培养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性描述。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20%
建设一流师 资队伍	写实性描述当年度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建设顶尖师资情况；提升师资队伍国际水平情况；以及其他反映师资队伍建设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性描述。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20%
提升科学研 究水平	写实性描述当年度学校在加强有组织科研过程中开展的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及成效；以及取得的标志性和重大创新成果情况(包括从“0 到 1”的基础研究重要突破；具有重大国际学术影响力的成果；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解决国家“卡	20%

	脖子”问题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重大科技攻关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写实性描述当年度学校传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伟大建党精神、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中国声音、中国理论、中国思想的情况。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5%
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写实性描述当年度学校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机构建设情况及成果转化的执行情况;科技成果应用;科普活动开展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5%
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	写实性描述当年度学校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合作研究情况;组织师生赴国外访学、交流情况;以及其他反映高校国际交流合作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性描述。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5%

备注:每个监测点写实性描述中应同时包括与上一年度情况对比。

学科建设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十四五”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浙工大〔2021〕43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科建设管理，提高建设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总体目标（2021-2025年）是进一步聚焦重点、强化优势，形成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基本架构。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取得明显进步，力争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2-3个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10%，1个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

第二条 学科建设基本思路是以一流学科建设为主线，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分类发展的建设方针，坚持“强工、精理、优文”的发展思路，构建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支撑学科、交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大力推进学科开放会聚和交叉融合。以问题为导向、以重大需求为牵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炼化一体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领域，着力建设与浙江省“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相对接、与学校发展目标定位相匹配的高水平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科建设重点任务是通过实施“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交叉学科培育工程”等，强化一流学科引领发展，推进学科开放会聚和交叉融合。优化和创新学科资源配置与组织方式，围绕学科建设核心要素凝方向、建机制、聚人才、筑平台、出成果、作贡献，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特色得到充分彰显。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管理体系，学校负责学科布局与顶层设计，学院负责学科建设组织与执行，学科做好方向凝练，做实学科要素建设。要对标国内外同类一流学科，对表“双一流”建设监测体系与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强化对标对表管理。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学科建设的组织与决策机构，由校

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主要负责审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以及统筹、审议学科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等。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为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秘书处，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与协调，重点推进一流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设立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院学科建设的组织和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学院党政领导、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负责论证与审议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落实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和任务；核拨学科建设经费，监督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审议学院学科建设相关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学院设立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院学科建设的组织和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学院党政领导、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负责论证与审议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落实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和任务；核拨学科建设经费，监督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审议学院学科建设相关重大事项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学校制定“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交叉学科培育工程”等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根据上级部门、学校的遴选办法，由一级学科对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学院组织学科编制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论证并审议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通过。入选一流学科攀登工程的学科，需提交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学科建设任务书作为经费管理、任务实施以及绩效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学院实行建设任务执行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商议目标任务落实进展、经费执行情况，及时破解难题。学校实行建设任务执行情况半年通报制度，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重点考察学科建设任务书目标执行情况，审议学科建设重大事项学科建设任务由学院组织学科实施，学院要根据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各类建设资源的整体效益，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在人、财、物等方面保障学科建设。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按年度绩效评估（2022年、2024年）、中期绩效评估（2023年）和期满绩效评估（2025年）三个阶段实施。各阶段评估结果作为建设周期内建设经费、建设任务动态调整及新一轮学科建设层次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预算下达后，按照学科建设层级投入标准进行分配。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按季度通报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执行率。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书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核拨学科建设经费。经费使用应当以实现学科评估指标突破为核心，包含用于重大发展目标、基础性目标和学科基本运行的经费，经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年度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一般不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各子项原则上在不超过 10%（含）的幅度内由经费审批人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师资引育、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经费支出应在预算控制额度中列支。

（一）师资引育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师资引进培养、培育、团队建设等支出。

（二）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材建设、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创新人才培养等支出。

（三）科研创新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成果培育、成果转化、学术影响力提升等支出。

（四）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与实验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效益的原则，围绕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确保经费使用合法、真实、有效、相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学科负责人工作条例

(浙工大〔2021〕44号)

学科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核心载体，是学校发展的根基。为进一步发挥学科负责人在学科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促进学科上层次、上水平，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学科负责人的设置

学校在建学科设一级学科负责人1名，担任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召集人。学科可根据建设发展需要，下设学科方向负责人若干名，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重点建设3-5个特色方向。

第二条 学科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于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作风端正，治学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

2. 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大局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精力充沛，能够带领学科完成任期建设任务。

3.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较高，学术成就突出，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能掌握学科发展的动态，洞察学科前沿突破点，并根据学科的发展现状凝炼研究方向。

4. 两院院士担任学科负责人，原则上年龄应在70周岁及以下；B类及以上领军人才担任学科负责人，原则上年龄应在65周岁及以下；其他人员担任学科负责人，原则上年龄应在60周岁及以下。

第三条 学科负责人的遴选

1. 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启动时，根据需要遴选学科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的任期与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一致。

2. 学院组织在学科内外通过推荐或自荐方式提出候选人人选。

3. 候选人向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介绍对本学科发展规划和任期建设目标等方面的思路和举措。

4.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学科负责人人选。
5. 学科负责人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核准、备案。

第四条 学科负责人的职责

1. 负责凝练学科发展方向、重大发展领域，谋划学科交叉与特色提升，研究确定学科发展新增长点。

2. 负责提出学科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学科建设任务书，带领学科团队完成学科建设任务，配合学校、学院做好各类学科评估、绩效评价及验收工作。

3. 指导学科队伍建设，汇聚优秀人才、建设创新团队，培养学科中青年骨干教师，积极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扩大学科影响力。

4. 组织制定学科内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对各学科方向建设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召集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学科运行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5. 积极筹措学科建设资金，带领学科团队在解决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过程中，通过竞争与合作，从政府、企业等获取建设资源。

第五条 学科负责人的调整

1. 对因调离、出国、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学科负责人工作，或者超出学科负责人履职年龄，或者学科负责人本人申请辞去学科负责人职务的，应及时启动学科负责人的调整程序。

2. 所在学科有半数以上成员要求更换学科负责人时，学院应及时启动学科负责人的调整程序。

第六条 其他

1. 学科负责人可根据学科建设工作需要聘任学科负责人助理、学科秘书，报学院备案。

2. 一级学科按教育部颁布的最新版学科目录设置。

3.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工作条例》（浙工大学术/学科〔2017〕2号）即日废止。

浙江工业大学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实施方案

(浙工大〔2021〕61号)

为有效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全面推进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学科建设工作，进一步凝练学科特色优势，加快提升学科实力与水平，特制定“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与总体目标

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以一流学科建设为主线，坚持“强工、精理、优文”的发展思路，聚焦一流学科建设内涵，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与贡献度。实施“重大发展目标攻坚行动”，在学科建设核心要素上实现重大突破；实施“基础性目标清零行动”，在学科建设基础要素上补齐短板，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助推学科登峰。

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建设周期为2021-2025年，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力争1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2-3个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10%，1个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

二、建设原则

(一) 目标引领，特色发展。加强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前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对标“双一流”建设学科，对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学科实际，制定各具特色的重大发展目标和基础性目标。

(二) 资源集聚，重点投入。集聚优势资源，围绕重大发展目标在学科经费、实验用房、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与教学、科研、人事等改革举措有效对接，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承担载体制定政策，保障精准攻坚、重点突破。

(三) 绩效为先，协同推进。注重实绩与贡献，强化目标监测和绩效考核，按年度绩效评估、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估三个阶段逐步实施，强化目标导向和过程管理。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学科协同推进目标达成，引导按学科集群归属申报重大发展目标，发挥协同优势和效益，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学科共建共享。

三、建设目标与入选标准

（一）建设目标

为实现“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突破和学科整体水平的提升，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分四个层次建设，各层次目标如下：

第一层次：冲击国家“双一流”或学科评估 A 及以上学科

第二层次：冲击学科评估 A-及以上学科（全国前 10%）

第三层次：冲击学科评估 B+及以上学科（全国前 20%）

第四层次：冲击学科评估 B-及以上学科（全国前 40%）

（二）入选标准

根据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排名及学科建设层次等确定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四个层次建设学科。

1. 第一层次：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成绩 A-档及以上的学科；

2. 第二层次：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成绩 B 档及以上的省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 A 类学科；

3. 第三层次：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成绩 C+档及以上的省一流学科 A 类、B 类学科；

4. 第四层次：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成绩 C 档及以上的省一流学科 B 类、校重点学科；国家明确要求重点建设、优先发展的学科由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其建设层次。

四、支持办法与绩效管理

（一）支持办法

1. 凝练学科方向，找准赶超重点和着力点，针对学科不同的实际需求，综合资源和政策供给等多种支持办法，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重点突出对师资引育、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的支持。

2. 学科建设任务目标分为重大发展目标与基础性目标。重大发展目标是在学科建设核心要素上实现重大突破，鼓励学院、学科之间联合申报重大发展目标，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学科共建共享。基础性目标是在学科建设基础要素上补齐短板，重点补齐学科“零增长”与“零指标”的短板。

3. 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入选学科所在学院应多渠道筹措经费资源，促进学科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学院应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学科建设经费用于重大发展目标、基础性目标的组织实施以及学科基本运行。

（二）绩效管理

1. 加强对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学科建设状况的动态监测。按年度绩效评估（2022年、2024年）、中期绩效评估（2023年）和期满绩效评估（2025年）三个阶段开展评估，各阶段评估结果作为建设周期内建设经费、建设任务动态调整，新一轮学科建设层次遴选的重要依据。优化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动态监测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经费收回机制。

2. 实行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最新学科评估结果，结合省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遴选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被调整的学科按照新的建设层次划拨经费。对学科建设成效显著、重大发展目标完成度高的学科，绩效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对学科建设成效差、排名明显下降的学科予以限期整改或降级处理，限期整改的学科核减25%经费，降级学科按降级后对应层次类别划拨经费。

五、实施路径

（一）《一流学科攀登工程实施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学院组织入选学科按要求编制《“十四五”学科建设任务书》，明确今后五年（2021-2025年）的建设目标（重大发展目标、基础性目标）、实施路径及经费预算等，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论证并审议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第二层次及以上学科建设任务书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论证。

重大发展目标主要包含：国家级科研获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B类）引育、国家级平台、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I类）。

基础性目标主要包含：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一流课程等教材、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和青年人才引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学科影响力提升，支撑平台建设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

（三）第二层次及以上学科的建设任务书论证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审定后由所在学院组织学科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四）学科建设经费按照学科建设层次投入标准进行分配，因动态调整等原因发生学科建设层次变化的，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按新的层次标准执行。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书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核拨学科建设经费，经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五)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一流攀峰工程各学科日常的动态监测及调整等绩效管理。

浙江工业大学“十四五”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浙工大发〔2021〕43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科建设管理，提高建设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总体目标（2021-2025年）是进一步聚焦重点、强化优势，形成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基本架构。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取得明显进步，力争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2-3个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10%，1个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

第二条 学科建设基本思路是以一流学科建设为主线，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分类发展的建设方针，坚持“强工、精理、优文”的发展思路，构建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支撑学科、交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大力推进学科开放会聚和交叉融合。以问题为导向、以重大需求为牵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炼化一体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领域，着力建设与浙江省“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相对接、与学校发展目标定位相匹配的高水平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科建设重点任务是通过实施“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交叉学科培育工程”等，强化一流学科引领发展，推进学科开放会聚和交叉融合。优化和创新学科资源配置与组织方式，围绕学科建设核心要素凝方向、建机制、聚人才、筑平台、出成果、作贡献，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特色得到充分彰显。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管理体系，学校负责学科布局与顶层设计，学院负责学科建设组织与执行，学科做好方向凝练，做实学科要素建设。要对标国内外同类一流学科，对表“双一流”建设监测体系与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强化对标对表管理。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学科建设的组织与决策机构，由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主要负责审议学校学科建

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以及统筹、审议学科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等。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为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秘书处，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与协调，重点推进一流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设立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院学科建设的组织和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学院党政领导、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负责论证与审议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落实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和任务；核拨学科建设经费，监督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审议学院学科建设相关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学科成立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由学科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成员由学科方向负责人或学科骨干教师代表组成。主要负责提出学科建设规划，编制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确定学科发展方向、重大发展领域；谋划学科交叉与特色提升，研究确定新增长点；审议学科运行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学校制定“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交叉学科培育工程”等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根据上级部门、学校的遴选办法，由一级学科对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学院组织学科编制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论证并审议学科建设任务书（含经费预算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通过。入选一流学科攀登工程的学科，需提交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学科建设任务书作为经费管理、任务实施以及绩效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学院实行建设任务执行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商议目标任务落实进展、经费执行情况，及时破解难题。学校实行建设任务执行情况半年通报制度，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重点考察学科建设任务书目标执行情况，审议学科建设重大事项学科建设任务由学院组织学科实施，学院要根据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各类建设资源的整体效益，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在人、财、物等方面保障学科建设。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按年度绩效评估（2022年、2024年）、中期绩效评估（2023年）和期满绩效评估（2025年）三个阶段实施。各阶段评估结果作为建设周期内建设经费、建设任务动态调整及新一轮学科建设层次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预算下达后，按照学科建设层级投入标准进行分配。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按季度通报学科建设经费使

用执行率。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书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核拨学科建设经费。经费使用应当以实现学科评估指标突破为核心，包含用于重大发展目标、基础性目标和学科基本运行的经费，经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年度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一般不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各子项原则上在不超过10%（含）的幅度内由经费审批人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师资引育、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经费支出应在预算控制额度中列支。

（一）师资引育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师资引进培养、培育、团队建设等支出。

（二）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材建设、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创新人才培养等支出。

（三）科研创新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成果培育、成果转化、学术影响力提升等支出。

（四）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与实验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效益的原则，围绕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确保经费使用合法、真实、有效、相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规划 (2021-2035 年)

(浙工大党〔2021〕62号)

一、基础与现状

(一) 十年来的发展成就

1. 学科水平不断提升

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进入 A-档（前 5%-10%）（不含 5%，下同），机械工程和工商管理 2 个学科进入 B+档（前 10%-20%），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药学 5 个学科进入 B 档（前 20%-30%）。与第三轮学科评估相比，我校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实现了前 10%的突破，进入前 30%的学科数由 3 个跃升至 8 个，进入前 30%的学科数量位列浙江省属高校第一。学校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的学科数及排名逐年攀升，化学、工程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农业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科学等 7 个学科进入前 1%。

“十二五”时期，学校共有 31 个学科进入省重点建设学科序列，其中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3 个、省重中之重学科 3 个、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 个、省重点学科 22 个（含二级学科）。“十三五”时期，学校共有 18 个学科入选省一流学科，其中 A 类 10 个、B 类 8 个。

2. 学科（学位点）布局不断优化

学校按照“做强工科，做精理科，做优人文社科”的原则布局学科（学位点），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8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2 个。截至 2020 年年底，共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9 个，未被一级学科覆盖的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9 个，未被一级学科覆盖的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9 个。

3. 重大项目承担能力显著提升

科研项目承担能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获批国家基金项目 1485 项（含社科基金 228 项），其中重点重大项目 44 项（含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12 项）、优青项目 6 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6 项，其它国家级项目课题 38 项；主持国家 973、

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 20 项；主持省重大专项、重点研发等项目 56 项，省杰青项目 47 项；签订研发经费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重大研发项目 23 项。

学校科研经费稳步增长，从 2011 年的 3.83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01 亿元，总量达 55.19 亿元，增长率达到 135.2%。学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研纵横经费接近 1:1。

4. 科技成果再攀新高

科技成果奖励取得新进展。十年间全校共获各类科技成果奖励 259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 4 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7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1 项，其中二等奖 8 项；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101 项，其中一等奖 20 项（含省重大贡献奖）；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1 项，其中一等奖 10 项。获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17 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12 项，浙江省专利金奖 6 项、优秀奖 3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行业专利奖 3 项。申请专利 2450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270 件，授权专利 14959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021 件。

十年间，学校共发表 SCI 论文 17079 篇，其中 JCR-Q1 论文 5086 篇，总被引频次为 168885 次，高被引论文 203 篇、热点论文 5 篇；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在 Cell、Nature、Science 上发表论文 5 篇，以第一作者/第一通讯单位在 CNS 子刊上发表论文 12 篇。发表人文社科类高水平学术论文 2080 余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长文《论文学地图》，实现我校在国内人文社科最高级别刊物发表高水平成果的突破。

5.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不断夯实

学校形成了国家、省（部）、学校三级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建成国家级科研平台 10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44 个。构建了以 1 个国家级“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和 1 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为核心，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为引擎，6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为源泉的“三级协同创新”工大样板。人文社科类现建有部校共建研究平台 1 个、省级协同中心 1 个、省新型智库 3 个、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 1 个。

6. 高端智库成果丰硕

十年来，学校大力推动智库建设，在地方高校中率先探索高校智库建设的有效路径，实现了咨政意识、咨政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的快速提升。建立了住建部部校共建国家级智

库研究平台——中国住房与房地产研究院,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浙江省舆情研究中心、越南研究中心 3 家浙江省首批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民营企业开放创新研究中心、职业教育现代化研究中心等 3 家省新型高校智库,以及校级智库平台和团队 13 家,形成“国、省、校”三级智库体系。聚焦国家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积极开展研究贡献智慧,获得习近平总书记批示 5 项,其他国家领导人批示 9 项,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 200 余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学科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1）学科特色与方向仍需凝练。我校学科特色不够突出,学科方向缺乏稳定性,未形成具有显示度的高峰学科及不可替代的工大品牌。目前,仅有生物制造、绿色催化、滨海重大基础设施灾变、激光加工、精密加工等学科方向在本领域具有重大影响,与浙江省“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的对接度不高,尚未形成快速响应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新问题、新现象的机制。

（2）学科质点指标竞争力仍需加强。“十三五”期间,我校学科整体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对标的国家“双一流”学科相比仍存在差距。学校 50%左右的学科没有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科研获奖、国家级平台与重大科技专项、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质点指标集中在少数学科,重大专利实施转化偏少,国际交流合作仍不够活跃,学科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学科生态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1）学科共建共享有待进一步提升。学科与学科之间、学科与学院之间、学院与学院之间存在壁垒与利益藩篱。学科联动交叉不活跃,跨学院学科合作的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学科相互支撑、交叉融合、共同繁荣的学科生态体系亟待优化。

（2）理学与人文社科类学科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设。与工科相比,学校理学与人文社科类学科发展相对滞后,理学学科尚无一级学科博士点,工科、理科、人文社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尚未形成。

3. 高能级平台的汇聚与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当前,从国家到地方酝酿重构实验室体系,重点关注国家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的建设。面对这一现实背景,我校科研平台存在高能级平台的汇聚与支撑作用不足的问题。

(1) 对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响应不足。新一轮国家实验室和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的改革更加突出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面对这一新形势,我校平台载体建设的主攻方向和突破路径尚未明确,以牵头单位建设浙江省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基地)等高能级平台至今还未突破。

(2) 现有平台运行建设机制不畅。学院、学科、平台平行运行,呈现“三张皮”状态,平台与学科、平台与学院的关系尚未厘清。现有平台之间壁垒森严,难以推动平台强强联合。本应实体化运行的平台实际上还是以虚拟的架构存在,投入保障机制不完备,运行考核机制未建立,空间布局不够清晰。

(三) 发展机遇与挑战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引发新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蓬勃兴起与发展,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学等颠覆性技术正快速改变着我们的社会。大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必须具备更强的能力——面对未来变化的适应能力、基于科技进步的创新能力、推动社会发展的行动能力。

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面临的外部形势可概括为五个关键词:“四个面向”“双一流”“卡脖子”“破五唯”和“交叉学科”。

——“四个面向”的国家科技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是党和国家对科技创新作出的战略部署,指明了科学研究的方向和目标,是进行科学研究,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必须牢牢把握的核心要点。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四个面向”制定政策、配置资源,建立具有工大特色的“四个面向”学科布局和学校科研发展战略方向。

——“双一流”的国家教育工程。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中国高等教育领域的重大战略决策,有利于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双一流”建设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对高校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等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

——“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是关系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学校的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只有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主动对接国家

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速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才能掌握创新和发展的主动权，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破五唯”的教育评价导向。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数次联合发文提出“破五唯”，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实施“四个评价”等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从根本上激发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是未来一段时期指导我国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交叉学科”的新学科门类。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一些重要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已经呈现出革命性突破的先兆，新的学科分支和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势不可挡，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健全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对科技创新重大突破和重大理论创新的支撑能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设置“交叉学科”门类，成为我国第14个学科门类。“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成为该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强化学科交叉和寻求新的科研范式将是未来高校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对学校提出的“建设成为各类优秀人才的培养基地和工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基地”的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四个服务”和“四个面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一流学科建设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教育评价改革为导向，全速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力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努力为“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提供更强大的人才与智力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以一流学科建设为主线，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分层分类发展的建设原则，坚持“强工、精理、优文”的发展思路，聚焦一流学科建设内涵，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与贡献度。优化学科战略布局，构建工科、理科、人文社科交叉融合，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支撑学科、交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培养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

到2025年，进一步聚焦重点、强化优势，形成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基本架构。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取得明显进步，科技创新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力争进入“双一流”建设序列学科1个，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1个，2-3个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10%。

到2035年，经过十余年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构建强力支撑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需求、具有一流国际科技创新竞争力的学科生态群，力争进入“双一流”建设序列学科2-3个，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2-3个，5-6个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10%。

（三）重点发展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单位）	2025年	2035年
重大指标	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的学科（个）	1	2-3
	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个）	1	2-3
	全国排名前5%的一级学科（个）	1	3
	全国排名前10%的一级学科（个）	2-3	5-6
具体指标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含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个）	15	25
	新兴交叉学科（个）	0	2-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一等奖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项）	1	3
	《科学》《自然》《细胞》（正刊第一通讯单位）论文（篇）	2	10
	新增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	2-3	8-10

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	5	12-14
除重点研发计划外的其它 I 类项目（项）	1	3
新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 II、III 类科技项目（项）	25	75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	850	2400
国家基金当年度直接经费（亿元）	1	2
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浙江省实验室（个）	4	8
新增单个项目经费在 1000 万以上的项目（项）	15	45
新增单个项目经费在 200—1000 万元的项目（项）	45	135
年度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亿元）	18	30
专利转化项目数（项）	5000	15000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亿元）	1	3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含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万元）	2000	10000
人均科研到款（万元）	60	100
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项）	1	3
新增《中国社会科学》论文（篇）/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著作（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项）	2	6
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项）	4	5
新增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不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一等奖（项）	6	20
新增教育部等国家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个）	1	3
新增中国特色高校新型智库（个）	1	2
新增 I 类人文社科项目（项）	5	15

	新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	120	450
	新增单个项目经费在 300 万以上的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项）	3	5
	新增副国级（含）以上领导人批示（项）	10	30

三、路径与举措

通过重点实施“学科高原造峰计划”“学科交叉繁荣计划”“学科特色提升计划”等 3 大计划、9 项工程，推动学科内涵式发展、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和人文社科繁荣发展，充分彰显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特色，聚力打造具有显示度的一流高峰学科，力争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一）学科高原造峰计划

强化一流学科的引领式发展，优化和创新学科资源配置与组织方式，围绕学科建设核心要素凝方向、建机制、聚人才、筑平台、出成果、作贡献，推进一流学科从“高原”迈向“高峰”，提升学科整体水平，实现重要质点突破，个别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1. 一流学科攀登工程

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依托浙江省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建设，建立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集中资源重点建设一批“扎根区域发展、代表国家水平、达到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学科，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助推学科登峰。以世界一流学科为参照系，对重点学科实施全方位国际学科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1）实施“重大发展目标攻坚行动”，在学科建设核心要素上实现重大突破。由学校设立专项、通过个性化精准支持方式重点攻坚，力争在国家级科研获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领军人才引育、国家级平台、浙江省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大科学装置建设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2）实施“基础性目标清零行动”，在学科建设基础要素上补齐短板。对标学科评估指标，以学院学科为主体，着力在教材编著、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省部级人才及青年人才引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学科影响力提升、支撑平台

建设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下功夫，重点补齐学科“零增长”与“零指标”的短板。

2. “破冰造峰”突破工程

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努力实现“从0到1”的突破。（1）谋划组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重大研究团队；（2）组织成熟的基础性学科与重大团队进行任务认领，根据任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努力创造一流条件与科研环境；（3）引导团队聚焦若干未来变革性的关键技术，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4）围绕重点研究方向，产出一批具有中国气派和浙江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人文社科研究成果，持续提升人文社科研究水平和影响力。“十四五”期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或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项，在《科学》《自然》《细胞》正刊实现第一通讯单位论文零的突破。

3. “科研北斗”攻关工程

以学科方向聚焦和特色凝练为目标，以解决产业链中“卡脖子”问题为突破口，以“十大杀手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为牵引，力争取得一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科技成果，提升学科显示度。（1）瞄准国家战略和行业产业卡脖子技术，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炼化一体化、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2）通过科技攻关首席专家“挂帅制”，强化重大任务牵引，确立若干重大研究方向；（3）组建一批攻关型团队，实施“揭榜制”，强化团队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的能力；（4）建立应急性攻关快速响应机制与“项目经理人”制，创新过程管理。“十四五”期间，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重大需求，以及解决急难险重问题等方面，形成10个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科技攻关成果。

（二）学科交叉繁荣计划

以问题为导向，以重大需求为牵引，以重大科研任务实施为抓手，以直属研究机构为载体，大力推进学科开放会聚和交叉融合，不断增强优势学科吸引创新要素的能力，打造交叉学科特区，建立学科交叉新机制，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着力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增强学科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

4. 交叉学科培育工程

实施交叉学科中心建设、交叉学科重大项目培育、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三大专项任务，重点推进医工结合、文理融合、理工交叉，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数字化、地理信息+智慧环保、医疗器械+新材料等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

(1) 探索以平台与基地为支撑的学科交叉机制，创新直属研究机构运行机制，在直属研究机构的基础上组建 2-3 个实体运行的高水平交叉学科中心。(2) 瞄准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与“科研北斗”攻关工程呼应、“两用技术”倍增工程有机衔接，立项建设 10 个交叉学科重大项目，培育一批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以成员协同为特色的交叉学科团队，建立健全交叉学科的跨院系、多学科教师双聘机制。(3) 设立学科交叉博士生招生专项计划，试行交叉学科博士生培养，探索跨一级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机制。

5. “两用技术”倍增工程

围绕量子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安全、网络安全、动力能源、新材料等“两用技术”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开发和重大产品研制，增强我校在国家重大战略技术领域的显示度，实现我校“两用技术”的飞跃。(1) 制定和实施“两用技术”项目数量与经费“双倍增”专项计划；(2) 完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统筹两用体系资源与资质配置，拓展两用技术项目承接渠道；(3) 以校内重点团队为基础，推进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抢占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力争进入国家队。“十四五”期间，打造“两用技术”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 1-2 个，年度项目经费突破亿元大关。

6. 新文科研究范式升级工程

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大力推进新文科建设，打破学科壁垒，推动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会聚。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融入人文社科科学研究，打造全校性的公共文科实验室和数据平台、建设文理工交叉融合创新平台，支撑新文科研究范式升级，培育 1-2 个省级文科实验室或全省性人文社科公共数据库。运用新兴技术，鼓励人文社会科学开展实验研究、政策仿真研究，瞄准学术前沿和优势领域构建学术命题群以及理论范式并形成领先优势。以项目为牵引集结跨学科团队进行合作，遴选一批由领军人才领衔，团队成员稳定，构成梯度合理的“高原”团队，进行重点支持。

(三) 学科特色提升计划

坚持以“质量立校、特色强校”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打造区域特色、行业特色、应用特色三大品牌，着力在学科集群聚能、科研方向会聚、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进一步彰显工大特色。

7. 学科集群聚能工程

(1) 凸显“强工、精理、优文”的学科特色。着力做强工科，集中资源重点建强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工程、机械工程等强势工科，实现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等专业学位博士点的突破，重点攻坚行业产业卡脖子技术和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创新；着力做精理学学科，在物理学、数学等学科建成博士学位授权点，强化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等学科对高峰学科的支撑作用，努力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奖等重要质点的突破；着力做优人文社科，重点建设工商管理等优势特色学科，推动文科与理工科交叉融合，提升服务国家能力，强化价值引领，推动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有机结合，打造具有中国气派、浙江特点、工大风格的新文科。坚持一个学院重点建设好一个一级学科，力争每个一级学科“做亮一个特色，做响一个品牌”。

(2) 构建特色优势鲜明的五大学科群。发挥学科集群聚能效应，依托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工程、机械工程、工商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药学、应用经济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省一流学科，围绕绿色化工、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和经济管理等五大优势特色领域集群建设，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炼化一体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领域，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升我校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撑度、贡献度。每个学科集群由首席专家领衔，组建学科集群建设委员会，统筹配置资源。依托校级直属研究机构试点跨学科协同考评体系，突破学院、学科边界壁垒，鼓励跨学科协同创新，为学科集群建设提供机制体制保障。

8. 科研方向会聚工程

以高能级平台建设为抓手，强化学科特色，会聚科研方向。做实科研治理体系的载体，打造有用科研生态体系。推动低小散的“单兵作战”向有组织的协同攻关转变；实现单点式项目服务向立体式战略支撑转型；加强绩效评估，不断增强支撑度和贡献度。创新科研平台运行机制，聚集顶尖人才，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协同创新体系优势，聚力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十四五”期间，

力争获批省部共建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碳中和创新研究院”等牵头建设浙江省实验室等重要科研平台 1-2 个。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断优化学科布局、凝练学科方向，充分依托具有鲜明特色和基础优势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加大资源集聚力度，积极培育国家级平台和各类省部级平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支持，进一步重视基础类人文学科的发展，大力推进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培育，积极对接“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推出一批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文化遗产价值的标志性成果，着力培育一批体现中国话语、具有浙江特色的原创性学术成果。“十四五”期间，获批教育部等国家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和各类省部级科研平台 1-2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

9.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质量优先，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全面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通过“专利提质促转”、“专业队伍建设”与“载体能级提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成效。一是构建专利分级管理与评价体系，完善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引导专利向高质量集聚。二是以赋权改革为契机，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提高成果转化质量和效益。三是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做大做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到 2025 年，建成一支覆盖学校所有学科、服务浙江全域的 200 人左右的专业队伍；实现成果转化超千项/年、转化经费超亿元、百万级以上转化超百项。四是确定研究院建在学科上的理念，建立学校-学院-学科三级共建共管体系。重点打造莫干山研究院，谋划在滨江、萧山、余杭（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等杭州区域布局建设地方研究院，大幅提升学校地方研究院的建设能级与对外服务支撑能力。“十四五”时期，争取入选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1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新增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1 个。五是创新智库建设体制机制，“以点带面”完善新型智库建设格局，打造高端“智库群”，加快美好生活（共同富裕）、省域治理、数字化改革、舆情研究、中小企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等领域的智库培育，力争实现 1-2 个国家级智库的突破。推动各学院、研究院与政府部门共建研究中心，构建“一院一平台”“一院一厅局”“一院一县区”的“点”状格局；以重大问题为牵引，统筹“点”上的智库平台，打造高端智库“链”；

形成具有集聚优势的高端“智库群”，建立学校智库中心，成立智库咨询委员会，以整体的“面”的方式承接国家和省域重大任务，打造工大智库的综合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加强党委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发挥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科研工作联席会等非常设机构的作用，汇聚各方力量和智慧，切实提升执行力。规范学校、学院、学科、直属研究院各自职责，充分发挥学院、学科在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中的作用，完善沟通制度，形成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有效机制，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健全学科运行机制

进一步规范学科管理职能，从体制机制上保障学科建设的主线地位；进一步落实建设责任，充分发挥学院、学科在学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将学科建设考核评估纳入学院领导班子考核体系；通过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认证，加强学科专业动态监督与预警，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三）优化人才引进机制

建立健全人才引进的竞争滚动机制，不断加大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快速形成科技创新合力；加大科研骨干队伍的培养力度，优化现有健行特聘、青年英才、朝晖特聘等人才体系；借鉴创新团队模式组建攻关型团队，建立人事考核制度特区，对团队进行绩效考核，推动人才队伍的类型多元化；以目标为导向，形成学术前沿研究、高新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示范、工程技术应用和实验专业技术支撑等结构合理的专职科研人才队伍布局。

（四）建立分类评价机制

以世界一流学科为参照，结合各学科特点，逐步引入国际评价等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周期性评估，客观评估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的投入产出；以学院、学科为评价主体，完善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完善科学研究奖励制度，探索优秀成果和代表作评价制度，完善职称评聘制度。

（五）优化资源投入机制

建立稳定的政策与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专项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对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投入；规范学科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避免多头投入；进一步深化大型测试设备共享机制，建立现代化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完善实验室的公共配套设施，建立与科研业绩相配套的科研用房配置制度；加强科技情报和信息服务工作，提高科研资源的利用率。

（六）强化管理与服务职能

坚持以人为本、效益优先、程序规范、公平公正，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学科、科研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打造工大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版——“科技大脑”，为科研管理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加强科研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全面推动科研管理从经验化向数据化、智慧化转型；加强科研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管理，突出学术特色、提升学术优势、打造学术品牌。

《浙江工业大学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规划（2021-2035年）》是引领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长远发展的美好蓝图，是开启“十四五”新征程的行动纲领。全校师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教强省的战略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50周年校庆时提出的“努力建设成为各类优秀人才的培养基地和工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基地”的要求，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奋力开创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圆满完成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设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导师队伍建设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浙工大研[202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招生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核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计划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师德师风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应具有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

（四）计划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员，还应具备相应行业产业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五）计划招收研究生的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六）计划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原则上应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或合同终止日期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健行特聘教授”等人员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定；

（七）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研究经费，并按时发放基本助研津贴（津贴发放标

准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

第四条 计划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按所在学位授权点门类，具体要求如下（两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工学、医学

1. 科研项目：主持在研IV类及以上项目或V类纵向项目1项，且年均到校经费20万元；或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60万元。

2. 学术成果：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

（二）理学

1. 科研项目：主持在研IV类及以上项目或V类纵向项目1项，且年均到校经费10万元；或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30万元。

2. 学术成果：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

（三）经济、管理

1. 科研项目：主持在研IV类及以上项目或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或省社科规划重大、重点项目1项，且年均到校经费10万元；或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30万元。

2. 学术成果：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

第五条 计划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应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工程应用类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具体要求如下（两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1. 科研项目：主持在研IV类及以上项目或V类横向项目1项，且年均到校经费2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年均到校经费60万元。

2. 学术成果：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行业标准、科研获奖等）。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的学校“健行特聘教授”A型和B1型岗位人才类和项目类人员，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七条 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人员的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院制定。

第四章 其 他

第八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至少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发生学术失范行为；

2. 出现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
3.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二年内累计两人送审不通过；
5. 未按规定发放研究生的基本助研津贴；
6. 违反导师管理、学位论文质量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等。
7.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校院两级协同推进，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实施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审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跨一级学位点（专业学位）申报招生资格的，按相应的学位点要求进行申请。

第十一条 对审核过程或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向公示学院或学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学院或学校学位办公室收到异议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项目认定参考学校科技项目认定办法和人文社科科研项目认定办法。“在研”项目是指各类纵横向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且横向项目为近3年内立项（科研项目到款200万及以上、人文社科科研项目到款100万及以上为近5年立项）。除特殊说明外，涉及的成果均是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对于没有标明通讯作者的论文，只统计学生第一、导师第二的论文。“健行特聘教授”参考《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试行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浙工大发[2007]3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培养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并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对研究生进行指导。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在政治思想上、道德品质上、学识学风上,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第三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生源的组织工作,并承担招收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和复试等有关工作。

第四条 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向研究生详细介绍学位点情况和专业研究方向,同时根据本学位点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五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负责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负责对评选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提前攻博研究生的人选进行推荐,负责指导研究生论文的撰写。认真审核论文,严格质量关,对论文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注重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尤其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参与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参加科研、撰写发表科研论文、申请专利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帮助研究生解决在人生规划、学习、科研、经济、情感、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惑,重视对研究生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的培养,支持研究生参加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为研究生参加“三助”活动创造条件。

第八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工作,对毕业研究生的业务能力和实际表现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对研究生的就业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九条 配备第二指导教师的导师,有责任对第二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第二指导教师应认真协助导师做好相关工作,参与指导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

第十条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具体管理,根据学校政策,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提出目标、任务,进行过程监督,组织评估、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新增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招收和指导研究生前,学校组织上岗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要重视和关心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应不定期召开研究生指导教师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总结和交流经验,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妥善安排并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指导研究生的任务,指导教师离校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不含寒暑假)者应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安排,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学院对认真履行职责,并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给予表扬和奖励,同时在招生指标的分配、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立项、专著与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五条 对经考核未能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或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校将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筹)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指导制暂行规定

(浙工大研[2005]5号)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工学硕士研究生处于同一培养层次,但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方式与工学硕士研究生有所不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是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所以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的培养必须依托于工程实践。鉴于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殊性,采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制(简称双导师制),是确保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法。为保证我校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1. 双导师的确定

学校导师由具有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资格的人员担任。学校导师应在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一学期内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

企业导师由工程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推荐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企业导师原则上应在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结束前确定。

2. 双导师的责任

在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学校导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工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选题(会同企业导师)、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理论部分的指导等。

企业导师主要负责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工程技术实践与工程管理实践活动中能力培养、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工程部分的指导等。

学校、企业导师应经常交流情况和指导经验,互相配合,共同制定培养方案,从而保证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3. 学校企业导师的变更

学校、企业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学校导师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导师,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新企业导师同意接受,所在单位和对应的工程领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4. 企业导师的聘任

企业导师需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企业指导教师情况登记表》；企业导师一经确定，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颁发聘书。随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企业导师资格自动解除。

5. 其它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21〕15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相关文件要求，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聘行业产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行业产业导师”）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完善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选聘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较高，为人正派，社会声誉良好。

（二）在所从事行业产业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实务工作经历，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本行业产业实际问题能力。

（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执业资格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或资深管理人员。

（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在退休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第四条 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本人向学校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审核认定通过的名单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备案。

（四）通过审核的行业产业导师，由学院与行业产业导师签署研究生培养聘任协议，并为已签署聘任协议的行业产业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3年。

第五条 行业产业导师职责

（一）参与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案例开发、研究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和教学等工作。

（二）联合指导研究生，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为所指导的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指导学位论文。

（三）与校内导师共同开展学术道德、思想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等工作。及时掌握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的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并与校内导师进行沟通。

第六条 选聘管理

（一）各学院制定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和要求的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及管理细则。细则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院依照本办法和细则实施行业产业导师选聘与管理。

（二）学院对聘任的行业产业导师进行考核。聘期已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三）行业产业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承担的授课课时酬金等可从研究生培养经费和相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经费中列支，由聘任学院承担。

（四）学校组织评选“优秀行业产业导师”，并对优秀行业产业导师进行表彰。

（五）学校将行业产业导师选聘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研究生教学业绩考评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202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升导师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岗位权责

第二条 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

第三条 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精湛的业务素质，依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根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及学院工作安排，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

第五条 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导师具有参与所在学位点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盲审（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

第六条 导师具有评奖评优等推荐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七条 导师具有学籍处理建议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业与培养等问题且调解无效的，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更换导师或退学的建议。更换导师或退学处理应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22〕28号）要求。

第八条 导师具有管理政策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资格

第九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鼓励跨学科联合指导和以团队形式进行指导。

第十条 申请导师招生资格的，需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及学院制定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要求。

第十一条 聘任校外兼职导师应有利于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有利于促进重点、新兴及交叉学科的发展。

（一）申请兼职导师招生资格的，需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及学院制定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要求（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署名单位不作硬性规定）。

（二）为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领军人物。

（三）为学校聘任的在岗柔性聘用高层次人才，并可保证来学校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年。

（四）兼职导师须配置招生学科所在的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不单独设置招生专业和方向。兼职导师应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与校内导师联合招生，其招生名额由聘任学院自行统筹解决。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或解聘后，由校内合作导师承担兼职导师所招研究生的导师职责。

(五)在担任学校兼职导师期间,指导学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工业大学。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行业产业导师不独立招收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选聘按《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及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导师应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人,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数量不超过15人。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和指导在读硕士生数量的相应规定。

第十四条 导师岗位实施动态调整。学院应定期梳理导师情况,对于离职、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导师,应及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导师培训

第十五条 采取学校、学院、学科三级导师培训方式,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岗位培训。培训可通过讲座报告、交流研讨、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十六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第十七条 导师应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学院要加强导师管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定期培训和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发挥优秀导师的模范作用。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十八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境)、身体因素或其它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导师请假一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学院应当为其指定一位合作导师(优先考虑导师组成员)协助或暂时履行导师职责;请假半年及以上的,学院在征得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同意后,应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22〕28号)规定,为其指导的研究生调整导师。

第十九条 学院应建立导师评价考核机制，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鼓励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对导师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或存在《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违反《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情况者；

（三）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指导的研究生流失或转导师比例过高，具体由学院确定；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浙江省和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六）指导的研究生超长延期（硕博连读和直博生七年及以上、普博生六年及以上、硕士生四年及以上）获学位在本学科内所占比例过高，具体由学院确定；

（七）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与生活津贴；

（八）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导师考核合格，以下情况应予以奖励：

（一）当年具有相应类别招生资格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优秀实践成果奖，奖励相应类别招生指标不少于1个；

（二）引进或培育的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具有当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自新增年度起3年内每年确保其博士招生指标不少于1个；

（三）研究生培养绩效显著的导师或团队。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按期毕业研究生比例高、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多等体现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成果，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导师岗位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院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导师招生资格条件审核及导师日常管理工作，受理各类涉及导学关系的申诉，配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调查工作。研究生院是导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导师管理政策的制定及政策执行的督导。

第二十三条 校内导师若已调离学校，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导师，其所指导的、尚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可以指导至毕业，也可以申请转由其他导师指导。确因学科需要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者，原则上应转任兼职导师，应由本人申请转任，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按兼职导师的方式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除我校校内导师外，校外导师均实行任期制管理。聘任起始时间按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执行。若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若校外导师在聘任期内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有权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完善选聘制度、强化岗位培训、深化考核评价、建立激励示范机制、规范导师变更或岗位退出等具体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07〕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招生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浙工大发[2007]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招收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和招收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

第四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实行学校、学院、学位点三级管理,由分管校领导直接主管,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研究生招生工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 研究生院全面负责组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主要职责:

(一)执行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博士生、硕士生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和完善学校博士生、硕士生招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当年实施方案。

(二)根据教育部核定的招生规模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编制《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负责组织报名、命题、考试、评卷、体检和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规范、准确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四)负责组织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有关文件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学院博士生、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 (二) 完成本学院博士生、硕士生自命题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 (三) 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博士生、硕士生复试工作，提出拟录取名单。
- (四) 复查本学院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
- (五) 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 (六) 接受本学院考生申诉，负责对本学院考生做必要的解释工作。

第八条 学位点主要职责：

- (一) 做好学位点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积极参与优质生源的组织工作。
- (二) 配合学院做好学位点招生目录的制定工作、自命题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工作，参与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三章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

第九条 研究生招生一般按二级学科学位点招生，但条件成熟的一级学科授权点可按一级学科学位点招生。招生学位点的研究方向根据学位点培养方案确定。

第十条 学院制定本学院招生专业目录，研究生院按当年教育部要求再统一编制，并进行上报和公布。招生学位点和考试科目在公布后不得变动。

第十一条 自命题考试科目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群或一级学科进行设置，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按二级学科设置。考试内容尽可能覆盖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第十二条 招生专业目录中的预计招生人数，根据预测招生规模数及参照上一年度学位点的录取人数（博士生含提前攻博、硕博连读；硕士生含推荐免试）进行编制，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当年招生计划为准。

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名额根据学院导师数、科研情况、初试上线考生数、前一年招生人数、学位点数等进行分配计算，各因素所占比例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招生情况确定。

学院学位点招生人数，由所在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学院办学条件，自主确定。

为鼓励学院招收推荐免试生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推荐免试生名额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权重系数。

第十四条 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计算办法，每年根据博士生导师情况、考生考试情况、科研项目情况等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分配方案。每个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人数不超过五个（含提前攻博、硕博连读）。

第四章 报名和初试

第一部分 硕士生报名和初试

第十五条 考生实行网上报名。报名和初试工作按当年教育部公布的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推荐免试生须经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学校的复试并被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推荐免试生招生工作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考生报名必须提交真实完备的材料信息。凡因考生错报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报考、复试或录取，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学院在复试录取前对考生再次进行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录取。

第二部分 博士生报名和初试

第十八条 博士生选拔方式

学校选拔博士生方式有三种，即：公开招考、提前攻博、硕博连读。

（一）公开招考：指学校面向社会招生，自行命题并组织入学考试，从考生中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方式。

（二）提前攻博：指从学校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尚未进入论文阶段或正在进行论文工作的在学硕士生中选拔博士生的方式，具体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三）硕博连读：指从学校新入学的硕士生中遴选出具备硕博连读条件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确定为博士生的方式，具体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以公开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报名条件按当年教育部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博士生考试每年一次。考生实行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年12月；初试时间为次年3月。

第二十一条 考生报名必须提交真实完备的材料信息。凡因考生错报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报考、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学院在复试录取前对考生再次进行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录取。

第五章 命题和评卷

第二十二条 命题原则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硕士生命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资格，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本科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

博士生命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资格，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硕士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

第二十三条 命题组织

学院应加强对命题工作的管理。由分管院领导负责，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组成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近期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命题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两人。

学院应加强对命题有关人员的教育。试题保密工作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

第二十四条 评卷工作

学院应选送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当年无亲属参加该专业考试的教师参加自命题考试科目的评卷工作。每门课程必须有两人以上评阅。评卷人员必须遵守评卷规则，严守纪律，保守秘密，在规定地点集中评阅，并按时完成。

第六章 复试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复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是否符合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

第二十六条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50% 的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复试分数线以当年教育部公布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基本要求。博士生复试基本分数线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当年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当年学校复试工作基本要求。学院按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学位点具体复试方案，并在复试前事先公布。

学院按当年学校复试工作要求，确定本学院复试考生名单，并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可按学科专业总体情况成立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指导老师不少于3人）的若干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答卷和复试记录等材料不得更改并要妥善保存。

第三十条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复试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考察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考察是否具备博士生（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英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

复试主要方式为笔试、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种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实行百分制。复试成绩不合格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二条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复试。

报考硕士生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对其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与初试科目不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两门笔试科目。

报考博士生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对其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与初试科目不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硕士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

以上加试科目考试时间每门3小时，满分100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三条 对残疾考生，在身体条件不影响专业学习前提下应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注意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体 检

第三十四条 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在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八章 调 剂

第三十五条 硕士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当年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博士生按教育部规定不得录取外校调剂生。

第三十六条 学院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能调剂满硕士生生源，剩余的硕士招生名额，由研究生院调剂分配到其他学院。

第九章 录 取

第三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时，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依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各学位点拟录取名单。

博士研究生录取时，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依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各学位点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八条 学校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破格录取硕士研究生基本要求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执行，程序如下：

- （一）考生提交书面材料。
- （二）拟录取学位点、学院提出审核意见。
- （三）研究生院资格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参加复试的意见。
- （四）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五）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六）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学校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扩招指标名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准，使用原则：

- （一）扩招指标由研究生院统一调配。
- （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时按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录取。
- （三）拟录取结果由研究生院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十一条 招收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研究生均实行合同制。学校、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拟录取为定向或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研究生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考生与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之间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由考生承担。

第四十二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硕士生录取资格。应届硕士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者，取消博士生录取资格。

第四十三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按规定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标准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章 自筹经费研究生招生

第四十四条 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招生名额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确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对象为非第一志愿报考浙江工业大学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十六条 学院自筹经费研究生招生名额，依据当年各招生学院上线考生数等因素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十七条 自筹经费研究生名单由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时提出，报学校审定。

第四十八条 破格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为自筹经费研究生。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招收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管理办法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办法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如与当年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当年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部）。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浙工大研[2006]12号)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生)是我校优秀生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的招生质量,规范操作程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接收原则和组织领导

第一条 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生。

第二条 接收推荐免试生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的各专业,均应留有名额用于招收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

第四条 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有较好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求真务实。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并占用所在学校的推免指标。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三章 接收程序

第六条 推荐免试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

1. 《浙江工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本科成绩单1份,要求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3. 大学期间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

4. 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新考试体制下 CET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份；
5. 申请者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可提交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生录取资格。

第七条 初审 研究生院和学院审核推荐免试生的相关材料，并确定复试名单。

第八条 复试和体检 相关学院通知申请者按要求参加复试和体检。申请者必须持所在学校的正式推免生推荐函原件参加复试，否则不予复试。

第九条 录取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免试生的复试和体检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拟接收推荐免试生名单并公示。

2. 研究生院对拟接收的申请者发预录取通知书。

3. 收到预录取通知书的申请者到其所在学校领取《推免生登记表》（推荐免试生专用）和推荐免试生校验码，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4. 推荐免试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推免生登记表》寄送到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无《推免生登记表》或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的同学不能被我校正式录取。

5.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四章 其它

第十条 各学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名额占用本学院当年招生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 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生入学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 生遴选办法（试行）

（浙工大发〔2020〕24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引导学生立志投身学术研究，优化学校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重点考查学生专业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抱负和对学校的认同度。

二、组织机构

各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和相关学科博士点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协同完成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遴选工作。

各学院将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推荐工作纳入推免生遴选工作范畴，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推荐工作。

各博士点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博士点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录取工作。

三、推荐名额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总名额。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招生学院的录取名额分配。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独立学院、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3. 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

意识、创新能力。

4. 在校期间未受到处分，或虽曾受到处分但已解除。
5. 身心健康，在校期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心理健康测试情况良好。

(二) 具体条件:

1.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需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本科专业需满足和符合博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要有一定的连贯性或互补性。

2. 通过英语六级。

3. 本科前6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总评列专业前20%。具备特殊学术专长者（符合学校执行的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中“I类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平均学分绩点总评可放宽至专业前30%。

4. 健行学院、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总评要求可放宽至专业前50%。

五、推荐程序

(一) 启动遴选。在本科第6学期结束后，面向优秀本科生启动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遴选工作。

(二) 公布遴选细则及招录计划。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在第6学期教学周第18周前，确定具体遴选细则、招录名额和招生导师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三)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充分了解报考学科相关情况后，由本人向博士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申请表》;
2. 申请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含体测成绩）;
3. 申请人本科期间学术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 其他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 “不放弃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资格”承诺书原件;

以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资格，由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把关。其中，“不放弃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资格”承诺书需保证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确认接收本校“直接攻博”拟录取通知，且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五) 专家考核。各博士点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组织专家组对报考学生的学术专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形式由各博士点所在学院自行确定。

(六) 公示及录取。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公示考核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和研究生院，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工部（处）将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拟录取学生获得当年“直接攻博”资格，于当年 10 月登录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录取确认。

六、学生若有异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七、本办法由学工部（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浙工大发〔2020〕51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一、选拔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科研诚信要求，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3. 学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优良。
5.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

二、选拔范围与名额

1. 学校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2. 相关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协调统筹博士研究生各招生方式的招生名额比例，确定本学院相关学位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名额，报研究生院审核。
3.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可招收不超过2名硕博连读研究生。

三、选拔办法与程序

符合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选拔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1. 研究生院发通知，启动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2. 学生本人向硕士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作出评价意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接收意见。
4.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其课程学习成绩进行审核，对思想政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

5.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院可根据报名、招生名额等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所要求的选拔条件和考核方式，选拔条件、考核方式和内容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需公布于学院网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6. 各招生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学院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并将考核情况和拟录取名单公布于学院网站。申请人若对选拔、考核情况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由所在学院负责解释和答复。

7.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提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

8. 经公示无异议者，纳入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四、培养与管理

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统筹考虑硕士、博士两个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对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培养和管理。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规定（修订）》（浙工大发〔2014〕60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发〔2021〕69号）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与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相适应的招生考试制度，学校在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中实施“申请-考核”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采取学校和学院分级负责、以学院为主体的管理模式。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的统一领导。

（三）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负责受理本单位考生申诉和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招生计划与招生导师

（一）各学院在博士生招生计划总规模内统筹分配“申请-考核”制、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名额，原则上留出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二）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具有招生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四、选拔条件与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同时满足以下第1、第2、第3条件的人员：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与所要报考专业相近的岗位工作6年以上（含6年）。
2. 已取得所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8门主干课程成绩（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出具成绩证明）。

3. 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排名前2名），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名）。

（三）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语言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4.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5. 未达到上述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核且达到合格分数线。

（五）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

（六）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须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七）符合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专项计划、专业学位博士等考生选拔条件根据相关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五、考核与评价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的考核与评价过程包括：

（一）资格审查

学院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进入材料评议环节。

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材料评议

学院组建由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材料评议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名），负责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拟接收导师对考生的学术道德、学术兴趣、学术能力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接收意见，该意见应作为是否入围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如合格生源充足，原则上不低于120%）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审核通过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重点对申请者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综合考核主要包括英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等三个部分，学院要合理确定各项考核比例权重，制定科学的录取细则。

1. 学院组建由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名），并根据不同学科培养需求，制定相应人才选拔的评价标准。

2. 考核专家组可采用笔试、面试等多种考核方式，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志趣、学术能力和英语能力等，注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考核，选拔出具有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3. 综合考核成绩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每生综合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他工作基本规范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要求执行。综合考核各部分考核均采用百分制或换算成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任意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满分均为100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60分）。

综合考核环节应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按要求及时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同时满足招生学院体检要求。

七、录取

学校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参照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议结果、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质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统一按要求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八、附则

（一）各学院在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二) 学院纪委负责对所在学院的审核过程进行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招生管理中违规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置。

(三)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最新规定执行。

(四) 上述说明如与国家当年最新招生文件精神不符，以国家招生文件为准。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浙工大发〔202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文中提到的研究生均指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立足学校“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心怀“国之大事”，扎根中国大地，面向国际前沿，培养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领导者。要求如下：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

（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

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硕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及时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的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具有优秀的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采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的方式，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聘请导师组成员。

第五条 学博生的培养以学术研究工作为主，主要通过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掌握科学方法，树立严谨作风。

第六条 学硕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和社会（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方式，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和联系，开阔研究生的视野，活跃学术思维。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八条 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各学科的学位标准，制订不低于学校研究生培养标准的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每四年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自行协调组织开展，在前

期进行充分调研（至少调研国内外三所学校）、专家论证、公开公示、征求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将初稿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实施。

第十条 在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应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于当年5月前，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由学位授权点日常管理所属学院牵头，召集相关培养单位组织开展。

第五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和研究生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审查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个学期开课前提订完成，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其制订和调整后的个人培养计划须经责任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调整。调整后的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

第六章 课程（环节）学习

（一）基本学分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学习，并获得所规定的学分。

（二）学术规范教育

第十六条 学院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时开展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指导研究生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等，并组织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个学期结束前，完成学术规范测试。

（三）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具体设置和要求如下：

1. 学位课

学位课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

（1）公共学位课，包括思政课程、公共外语课程以及面向来华留学生开设的中国概况和汉语等课程。研究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免修公共外语课程，免修《研究生英语》的研究生须至少选修一门本学科的全英文（双语）课程。

（2）专业学位课，为本学科最为核心、对应层次研究生必修的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论课程、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学术前沿课程等。设置多个培养方向的学科，可在学科通开学位课之外，按培养方向设置模块化的方向学位课。

2. 选修课

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直博生和学硕生须选修公共选修课程至少1门。

设置多个培养方向的学科，可在学科通开选修课之外，设置方向选修课。

3. 补修课

凡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相关核心课程。补修课程具体要求（含课程类型、门数）由各学科自定。补修课程录入研究生成绩单，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第十八条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跨学科选修课程。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其课程（环节）学习基本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普博生和学硕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两个学期内，直博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四个学期内。课程考核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

题前须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

（四）实践活动

第二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以教学实践为主的实践活动，也可以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择创新实践、社会实践等。学院应制订实践活动管理细则，并加强相关劳动教育的培训与指导。

（五）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其中，学博生在论文答辩前，应参加至少1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或墙报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或赴境外开展连续时长三个月及以上的交流学习。

第七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撰写格式根据学校和各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预审）、评阅和答辩等环节。

（一）开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并对学术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实际意义。具体要求如下：

1. 选题应从研究生本人的科研基础、个人特长出发，尽量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鼓励学科交叉。
2. 研究生应在广泛调查研究、系统查阅国内外有关文献、了解国内外相关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评述，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方法，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就论文研究的可行性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3. 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工作计划、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第二十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原则上,理工类学科:普博生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应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人文社科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应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应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

2. 开题报告会的具体时间由导师或所在学院确定,研究生开题报告会通过后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学博生不少于一年,学硕士生不少于10个月。

3. 开题报告会前,研究生必须完成《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

4. 学博生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一般至少须由3名具有学博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学硕生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一般至少须由3名具有学硕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学科交叉论文开题,须有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具体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备案。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论文选题如有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可在3个月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会。若仍未通过的,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六) 中期考核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前半段培养实践的一次综合性考核。原则上,理工类学科:普博生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应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人文社科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应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并成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三位以上具有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组成的中期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中期考核实施方案和落实考核工作。学院中期考核实施方案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广大研究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如下：

1. 中期考核可采用笔试形式的综合考试或专家组面试形式集中进行，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是否具有相应的学术素养；以及考核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2. 中期考核内容可分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道德规范、课程学习、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等部分，其中任一部分成绩不通过，均记录为不合格。具体的考核形式和内容由各学院和学科结合自身情况确定。

3. 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其中期考核须有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具体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4. 学院须在考核方案内明确中期考核结果的计分方式和各成绩等级的所占比例。考核学期结束前，各学院应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结果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一条 无客观原因，所有研究生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因休学、因公出国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期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核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的考核过程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学院通过年度进展报告的方式检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门的考核小组进行评审。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可行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

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三）预答辩（预审）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其具体形式和要求由学院或学科自主确定。

（四）评阅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十六条 各学位授权点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体系、配套措施保障体系、培养质量评估体系等。要在资源配套保障、组织机构设置、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模式创新、过程管理规范、质量评估开展、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以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从入口质量、课程质量、过程质量、结果质量，以及资源保障、制度激励约束等方面设计多级质量评估指标、构建质量评估体系框架。要高度重视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编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等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学校、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质量评估。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审核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学位授予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之前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仍然按照《浙江工

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浙工大研〔2010〕16号）执行，使用对象培养期满后该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如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浙工大发〔202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受全国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指委”）指导。各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学院应成立对应类别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本专业学位的学位标准和培养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文中提到的研究生均指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立足学校“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心怀“国之大者”，扎根中国大地，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以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为重点，培养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和领导者。要求如下：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崇尚学术诚信，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

创业精神。

(二)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以培养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为目标，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相关管理方法和实务流程，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战略眼光和技术创新能力，能够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生”)：以培养行业企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相关管理方法和实务流程，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及时了解相关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和通过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四) 身心健康，具有优秀的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点，以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为途径，采用校企双导师(组)指导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行业产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行业产业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主要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依托行(企)业力量，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育人”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建立联合培养基地通过基地共建、人员互通、项目合作等，在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设计、专业实践训练、论文写作指导等方面积极探索联合培养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联合培养新模式。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订，具体与招生归口一致。以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制订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领域招生的按专业学位领域制订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应遵循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相应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充分吸收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校和各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体现学校特色的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每四年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自行协调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根据国家、学校、行业实际情况，至少调研国内外三所学校）、专家论证、公开公示、征求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将初稿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再经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新修（制）订的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于当年5月前，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再经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由学位授权点日常管理所属学院牵头，召集相关培养单位组织开展。

第五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相应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和研究生学习、实践、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审查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个学期的开课前提订完成，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个人培养计划的，应当在每学期选课期间调整。

调整后的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

第六章 课程（环节）学习

（一）基本学分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学习。

（二）学术规范教育

第十六条 学院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时开展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指导研究生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等，并组织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个学期结束前完成学术规范测试。

（三）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选修课和补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各类课程的具体结构与设置要求应遵循相应国家教指委的规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免修公共外语课程，免修《研究生英语》的研究生须至少选修1门本学科的全英文（双语）课程。硕士研究生须选修公共选修课程至少1门。

（四）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具体要求及报告次数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第七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各学院、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结合自身特点和教学、研究平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场所；积极拓展校外行业资源，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妥善安排学生开展专业实践，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第二十二条 各类别（领域）须根据国家教指委的相关要求和《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浙工大研〔2021〕16号），合理设计专业实践的教学内容、学分要求和考核办法，制订具体管理细则，并加强相关劳动教育的培训与指导。

第八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撰写格式根据学校和各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预审）、评阅和答辩等环节。

（一）开题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以应用为导向，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具体要求如下：

1. 研究生应在广泛调查研究、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有关文献、了解国内外相关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评述，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方法，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并就论文研究的可行性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2. 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工作计划、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

告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2. 报告会的具体时间由导师或所在学院确定，但自开题报告会通过后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专博生不少于一年；专硕生不少于半年。

3. 报告会前，研究生必须完成《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签署意见。

4. 专博生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专博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至少有1位相关行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专硕生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专硕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至少有1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二十七条 经评审通过开题报告，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备案。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可在3个月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会。仍未通过的，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二）中期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前半段培养实践的一次综合性考核，其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如下：

1. 中期考核可采用笔试形式的综合考试或专家组面试形式集中进行，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是否具有相应的学术素养；以及考核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2. 中期考核内容可分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道德规范、课程学习、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等部分，其中任一部分成绩不通过，均记录为不合格。具体的考核形式和内容由各学院和学科结合自

身情况确定。

3. 学院须在考核方案内明确中期考核结果的计分方式和各成绩等级的所占比例。考核学期结束前，各学院应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结果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并成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三位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组成的中期考核委员会，负责统筹考核工作。各学院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广大研究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一条 无客观原因，所有研究生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因休学、因公出国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期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必须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核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的考核过程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学院通过年度进展报告的方式检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门的考核小组进行评审。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可行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完成学位论文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三）预答辩（预审）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其具体形式和要求由学院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结合自身情况确定。

（四）评阅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案例库建设及案例教学质量、实践基地建设及实践教学质量、职业发展能力塑造及学位论文应用性、校外资源参与培养情况,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通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造就卓越人才。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审核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学位授予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之前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仍然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浙工大研〔2011〕9号)或《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浙工大研〔2008〕11号)执行,使用对象培养期满后该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如本规定与上级文件、国家教指委要求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浙工大发〔2020〕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建立“本科生选拔、研究生培养、青年英才培育”的全链条、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吸引一批优秀学子攻读本校博士学位、引导学生立志投身学术研究，是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有力支撑。

第二条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厚实专业基础、较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采用“3+1+X”模式，将本科与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即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从本科第四年开始，实行本科到博士的一贯制培养。

第四条 招生学院须成立由学院领导、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本科专业负责人和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及要求，负责本学院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改革、学生培养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选拔工作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总名额。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招生学院的录取名额分配。

第六条 选拔条件及选拔过程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入选第一年为本科生，次年9月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取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籍，其学费、学籍等按照学校相应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博士阶段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第四章 培养过程

第九条 拟接收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第一导师应具备该生在博士入学年份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第十条 入选学生经过双向选择后确定其导师（组），实行全程导师（组）制，导师（组）全程负责该学生的培养指导与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入选学生应当在入选后的首个学期开课，根据导师（组）的指导，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所在学院本科、研究生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入选学生可在本科阶段，按照个人培养计划提前修读博士生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提前进入研究课题，结合课题方向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三条 入选学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分要求按照本学位点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章 待遇和奖助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推荐入选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本科阶段，参照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资助开展海外学术交流；博士阶段，给予每名入选学生2次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为期1年的联合培养的资助。

第十五条 入选学生在图书借阅、实验平台、学术会议等方面享受博士生待遇，本科阶段可申请入住研究生公寓。

第十六条 在各类学生创新性竞赛、项目培育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选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专项奖助学金，具体发放按照附件《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学业考核

第十八条 入选学生在本科阶段修读的博士课程，若覆盖该生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的相应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可由本科专业所属学院的本科教学委员会进行本科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入选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达到本科专业的毕业要求，方可获得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第二十条 入选学生若在本科阶段退出一体化培养，返回原本科专业学习，必须按照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补修相关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已经选修并获得学分的本科培养计划外课程，可由原专业所在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入选学生原则上须在取得博士学籍一年半后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相关学院可单独制定高于本学位点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学生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入选学生原则上在博士生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在本学位点硕士基本学制过后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由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且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论文答辩及硕士学位申请。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申请退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须退还已发放的本硕博一体化奖助学金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原《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连读培养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15〕22号）即日废止。

浙江工业大学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2021〕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集聚创新和人才培养资源，探索跨一级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强化与重大科研任务相结合的博士生培养模式，推进实施多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为保障专项计划招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交叉学科培育工程重点推进医工结合、文理融合、理工交叉，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数字化、地理信息+智慧环保、医疗器械+新材料等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专项计划”为交叉学科培育工程专项之一，由学校发布申报指南，实行自由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专项计划依托科研大平台、大项目等，由申请专项计划的责任学科（以下简称“责任学科”）提出申请，联合相关辅助学科（以下简称“辅助学科”），凝练交叉培养方向，搭建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平台，促进多学科交叉人才协同培养。

第四条 学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责任学科）可联合其他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辅助学科）提出专项计划申请，原则上提出申请的责任学科应有在研跨学科项目或正在开展相关跨学科研究，重点鼓励开展跨学科门类交叉培养。每年6月底提交申请表，经研究生院组织论证并经学校批准后列入招生计划。

第三章 招生录取与导师遴选

第五条 招生计划。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当年的招生规模和实际情况，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计划的招生规模。专项计划不占用学院的招生指标。专项计划的生源可从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中选拔。考生报考条件须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要求。专项计划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第六条 培养方向。专项计划招生须明确交叉培养方向，该培养方向须跨一级学科交叉融合产生、有望产出创新科研成果或新的学科前沿方向。

第七条 导师遴选。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导师组需由跨一级学科的导师组成，导师组成员共同承担指导学生的责任和义务，导师组中需要明确主导师 1 名（隶属于责任学科）、合作导师 1 名以上。申请专项计划招生的导师组成员均需具有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经费充足，可以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学籍归属。专项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学籍归属责任学科所在学院，学习期间其培养过程管理、党组织关系、党建、思政及评优评先等日常管理纳入责任学科所在学院管理。

第九条 奖助待遇。专项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其助研津贴由导师组负责；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开展国际交流研修。

第十条 培养计划。导师组应在新生入学后三周内完成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须满足责任学科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并突出学科交叉的特点。

第十一条 课程要求。交叉培养博士生的专业课程学习须满足责任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同时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辅助学科的专业课程（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4 门，硕博连读及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选修不少于 2 门），可替代培养方案中相应学分的选修课程。

第十二条 论文阶段。交叉培养博士生的论文选题原则上要与个人培养计划中的交叉研究内容一致。在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关键节点，其专家委员会至少须由 5 位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责任学科相关专家至少 3 名、辅助学科相关专家至少 2 名）；专家委员会在考核学业学术水平、论文阶段性研究进展的同时，还须对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属性作出评判。一旦发现研究内容已不涉及学科交叉，仅涉及单一学科，经专家委员会审议确定，学生应退出专项计划，其主导师后续 2 个年度不得参与专项计划招生。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须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规定》。在申请学位答辩前，交叉培养博士生原则上应符合责任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交叉培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除与责任学科相关专家 5 名（至少 1 名是本校责任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外，须增加辅助学科相关专家至少 2 名（至少 1 名是本校辅助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须达到责任学科学位授予要求，经责任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责任学科

的学位证书和交叉培养荣誉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归属。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产生的学术成果的贡献归属由导师组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院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2021〕20号）

学校地方实体研究院是学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重要窗口，是学校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的第一线。为进一步彰显学校“以浙江精神办学，与区域发展互动”的办学特色，延伸学校育人和创新力量，挖掘地方实体研究院产教协同育人功能，探索和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在《浙江工业大学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围绕学校建设“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产教协同育人机制，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级应用研究型人才。

第二条 任务目标。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面向行业产业领域的核心、重大问题，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提升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助推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发展。

第三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地方实体研究院研究生培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二章 机构遴选及考核

第四条 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地方实体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与地方行业产业联系紧密，有明确的学科及产业背景，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究。
2. 有充足的校内导师、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企业导师支撑研究生培养。

3. 能够为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提供有竞争力的住宿生活环境和科研学习设施。

4. 与依托学科所在学院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制订研究生合作培养实施方案、管理细则和协同机制，明确培养目标和要求，落实研究生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的条件保障，明确研究生教育管理涉及的各方责权利，切实形成育人合力。

5. 配备研究生培养专职驻地管理人员 1 名以上，承担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等职责，落实研究生考勤、请假等制度，确保研究生正常参与教学、科研活动。

6. 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组织教学，开发教学案例、课程和教材，补贴导师指导等。

7. 严格落实研究生相关奖助学金政策，并额外为每位接受培养的研究生每月发放不低于 2500 元的生活和科研补贴；面向所培养的研究生设立本研究院的科研奖励和奖学金。

8. 在研究院开展科研实践阶段，由研究院为研究生购买每人不低于 100 万的补充商业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医疗和意外伤害）。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院，经依托学院评估推荐后，提交相关申请和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其保障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体系建设、组织和制度建设、特色及创新点、合作成效等组织年度考核，并将结果提交领导小组，遴选出符合条件的研究院开展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相关学院须对研究院开展定期考核、评估，对于不适合继续开展联合培养的单位，要及时根据所签署协议条款妥善做好后续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对于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在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和教材、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培育优秀学位论文、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等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院，学校在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分配时将予以倾斜。

第三章 招生工作

第八条 研究院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划拨至相关学院。

第九条 研究院须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做好学科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推荐和宣传，在门户网站上公布其研究方向，吸引优质生源报考。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研究院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分段培养形式开展:课程学习环节原则上应在校内完成,相关实践环节和研究工作在研究院驻地完成,时间不少于1年。

第十一条 研究院可依托自身具备的教学条件和师资力量,联合行业企业,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设置要求申请开设部分专业课程。相关课程的教学质量全程接受校院二级督查。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浙江工业大学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发〔2022〕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卓越工程师队伍的重要指示，深化我校专业学位培养教育改革，进一步服务区域重大需求和国家重大战略，探索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工程师培养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依托重大科研任务，实施从指标配置、招生录取、实践创新及日常培养到质量保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强化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培养一批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工程科技人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定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各招生学院均可申报。项目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优势特色主题。申请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等重大学科交叉需求，跨学院、跨专业学位类别整合资源，凝练特色鲜明、目标清晰的项目主题。

2. 卓越导师团队。组建一支跨学院、跨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的导师团队（简称团队）。团队应由1名承担重大科技或工程项目的首席教授领衔，并配备若干名（一般不少于10人）高水平的校内和行业企业导师（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应有满足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3. 专项培养方案。在满足对应学位点培养方案要求下，构建特色的培养方案，通过各参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项目须开设3门及以上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项目必修专业课程，其中应包括1门及以上围绕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融合本项目主干专业课程知识点的校企联合课程。

项目须制定具有特色、且不低于招生学位点要求的毕业和学位申请标准。

4. 产教融合基地。应有一个以上联合知名企业设立的产教融合基地，能够为每个研究生提供半年以上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便于开展实践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实训、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活动。优先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项目。

5. 专门管理机构。项目实行首席教授负责制；首席教授所在

学院为该项目的牵头学院，负责为项目提供支撑和协调，并负责组建项目培养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招生和培养等各项具体事宜。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首席教授担任，参与学院分管院长或学位点负责人、研究方向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委员（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至少 2 名）。

第四条 牵头学院联合其他专业学位招生学院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协调，每年 6 月底前提交申请，研究生院组织论证并经学校批准后列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三章 招生与培养

第五条 学校组织发布项目的招生简章，每个项目的研究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第六条 牵头学院会同参与学院应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做好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推荐和宣传，吸引优质生源报考。

第七条 项目研究生实行校企双导师（组）制培养，导师选聘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招生条件和聘任程序。

第八条 项目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籍、党组织关系、党建、思政及评优评先等日常管理归口招生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九条 项目研究生根据项目培养方案，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选修相应课程。

第十条 项目应重点建设 1~3 个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打造若干省级或国家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牵头学院须与联合培养单位落实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场所、研究课题，给予专业技术指导，保障生活条件和工作安全。

第十一条 鼓励项目与世界一流高校及科研机构等交流与合作，选派研究生参加高质量的国际学术交流，鼓励项目团队与国际合作机构联合授课、联合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合作等。鼓励项目开展创业教育，促进研究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

第十二条 项目应统一组织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等。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

第十四条 各项目应根据研究生未来职业发展需求，探索与职业资格衔接、强化行业产业协同、人才供需反馈等的新机制。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制度，考察项目的运行情况和建设成效。考核指标包括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建设、导师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学位授予情况、学生职业能力提升、学生就业质量以及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重点考察产教融合和学科交叉创新做法和成果。

第十六条 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招生指标，考核发现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予以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通过后按照新项目重新立项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满三年后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停止招生。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鼓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协调院内相关学位点资源，设立院级卓越培养项目。

第十九条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日常培养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浙工大发〔2022〕28号)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所有学历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经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须持《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凭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为2周；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研究生做出放弃入学资格处理的程序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九、三十条执行。

第二条 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入学的新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至退役后2学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1学年。

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入学资格保留期最后一学期末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与复学申请当年的新生一同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康复的，应出具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健康检查不合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

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前置学历等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必须按照学校的规定进行身心健康检查。若在新生体检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应按照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离校休养。

各学院应在新生报到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核，复查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执行。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章 考核与请假

第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研究生考试违纪者，按照《浙江工业大学课程考核规则与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时，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获准请假而未参加，视为旷课，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请假由所在学院审批，请假两周以上须报研究生院备案。一学期累计请假超过六周，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外出活动前，应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办理外出申请手续并按期返校。

第三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但原则上不得跨学位类型、跨学科门类申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如推荐免试、硕博连读等方式）录取的研究生；
- （二）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照顾专业的；
- （三）申请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互转的；
- （四）国家文件政策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根据教学资源配置情况，每个学位授权点可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学位点当年实际录取学生人数的2%（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因学校学科专业目录调整等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2. 在原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转专业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末进行，具体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提前制定、公布本学院各学位点研究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包括转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可接收转专业研究生的专业范围、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及转入学生的教学管理等），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转专业申请，经拟转出专业导师、学院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后，由拟转入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拟录取的转专业研究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无误、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正式发文。

第十五条 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按转入专业标准执行，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按新的计划开展学习和考核。已修课程（含经成绩认定）与新培养方案课程一致的保留成绩和学分；不能对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在成绩单中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一经办理不得再转回原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但应在申请复学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因导师工作变动、出国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导师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导师、转入导师（在研究生入学当年应具有招生资格）、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故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由拟转入学位点所在学院进行能力考核，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将拟接收人员材料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入。申请转出我校的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导师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应由学校出具证明，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研究生休学时间以学期计，期限一般为一学年。修业时间和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按自动退学处理。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休学期限最后一学期末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复查合格），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备案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一学期累计请假超过六周的；
- （二）因病无法坚持学习，经医院诊断建议休学的；
- （三）女研究生妊娠、分娩及产后休息的；
- （四）申请创业的；
- （五）因私出国（境）留学的；
- （六）其他原因需中止学习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五章 分流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须实施分流：

- （一）学位论文开题两次未通过的；
- （二）中期考核两次不合格的；
- （三）因故不宜继续培养、由指导教师提出分流或终止培养，并经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须实施分流的研究生，学校根据以下原则开展分流：

- （一）可达到硕士学业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经批准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以下简称“博转硕”），

否则予以终止培养。

(二) 其他研究生, 予以终止培养。

第二十七条 须实施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本人申请“博转硕”的, 经家长、导师(如变更导师, 还须包括拟接收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如跨学院, 还须包括拟接收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报主管校长批准后, 按以下原则办理培养层次变更手续:

(一) 跨专业硕博连读的研究生, 可转为博士或硕士就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

(二) 其他博士研究生, 转为同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八条 博转硕后, 不得再转为博士研究生培养, 仍在硕士专业要求学制年限内的, 应按学制相关要求完成学业; 已超过基本学制的, 应在一年内完成学业, 否则予以终止培养。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予以退学:

(一) 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 应予以终止培养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或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 2 周以上而未归的;

(六) 逾期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 经导师、学位点、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的;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除本人申请退学以外, 研究生的退学处理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 研究生所在学院在核实相关事实的基础上, 整理提出予以退学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形成书面告知材料, 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 由本人签收(不在校的, 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无法确定其通讯地址的, 可利用学院网站以公告 10 天方式送达)。

(二) 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研究生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辩, 并可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 学院应当召开听证会, 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并如实记录。

(三) 学院根据事实及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的意见等开展合法性审查,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做出拟处理决定后, 将《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以及相关原始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对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材料、程序等进行核查, 并经学校法律事务机构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后, 报主管校领导, 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 正式发文。

(五) 退学处理决定文件由学院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应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无法确定其通讯地址的, 应利用学院网站等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家长、导师、所在学院同意,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 经主管校长批准并正式发文。

第三十二条 退学决定生效后, 由研究生院上报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备案。退学的研究生, 应当在批准退学文件下发后十五天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 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浙江省毕业生就业部门按相关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在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习年限、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3 年, 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4 年,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 具体学制年限以录取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学制为准。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 2~5 年, 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 3~8 年,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 4~8 年。

所有研究生的修业年限均以报到入学取得学籍时开始按学年计算，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从硕士入学开始计算。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基本学制期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位论文工作及其它教学实践环节，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所在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前毕业，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低修业年限。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所在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可申请延期毕业，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通过个人培养计划选定的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可以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修改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的，学校授予其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 1 学年者，可发给肄业证书；少于 1 学年者，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研究生在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学籍异动或变动时，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学校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校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提出申诉。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学生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浙江工业大学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2021〕21号）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开放合作战略，有效汇聚育人和创新资源，强化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育人机制，培养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规范研究生跨单位联合培养教育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学院或导师派遣，离开学籍所在学院，进行四周及以上跨单位学习、研究的本校在籍研究生。主要包括：

- （1）赴国内其他高校、研究机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交换学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2）入驻学校与社会共建的各类研究机构、研究平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3）入驻校设研究机构、校内交叉平台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4）校内学院之间跨学科交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5）因科研合作、协同创新等需要开展其他类型跨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此外，以下各类人员纳入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范畴，对其教育管理可以本办法为原则，并按照其他相应的有关规定等执行。出国（境）学术交流的研究生应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执行；参加实习实践必修环节的研究生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细则执行。

已被录取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本科生，在未正式入学前因科研工作需要，需进行跨单位学习的，在明确指导老师基础上，经其所在学院和指导老师同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来华留学生跨单位联合培养的教育管理相关规定由国际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导师是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向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对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备案登记，确保培养环节规范有序；加强对派出

研究生日常的联系，学业科研的指导和思想动态、身心健康的关怀；了解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环境，提供及时、充分的指导和帮助；加强与联合培养单位的沟通联系，帮助研究生适应和融入对方学习研究环境，实现预期培养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是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是学院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共同负责人。

第四条 联合培养单位负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责任，要因地制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教育部、学校和学籍所在学院的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培养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联合培养期间属地化教育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等部门应对业务范围内涉及的研究生合作培养机构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督，积极协助和参与落实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第六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建立巡查制度，对学院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第三章 制度保障

第七条 学院要根据跨单位联合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开展常态化思政教育和规范化培养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建立定期会商、风险防控、应急处理等机制，保障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正常的学习研究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 学院对联合培养单位所提供的学习生活环境、研究条件、安全管理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单位方可准予派出研究生。

2. 集体派出研究生（5人以上）前往同一个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的，学院应该落实本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均有专人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并建立明确的工作协同机制和责任机制。

3. 导师个别派出研究生前往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应由导师负责日常教育管理的具体工作。学院定期督查导师履行尽责情况。

4. 在同一个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达到10人以上的，应建立临时班级，开展集体活动；中共正式党员3人及以上的，应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研究生派出至联合培养单位超过一年的，党团组织关系原则上应转入至联合培养单位，由联合培养单位党团组织统一进行管理。

5. 学院要负责或落实导师、联合培养单位为研究生购买商业综合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医疗和意外伤害），为研究生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6. 学院须与联合培养单位协商落实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制度，并明确研究生的最低生活科研补贴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创新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密切配合，高度协同，共同承担研究生教育管理责任。双方要以联合培养为基础，充分发挥各自功能和资源优势，认真研究，充分协商，签订跨单位联合培养协议，对联合培养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切实形成育人合力，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登记。

第九条 研究生跨单位联合培养，学院须通过签署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导师及研究生本人的多方协议或师生告知确认单等形式，明确期间的培养目标、要求以及所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等。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条 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应成立导师组，明确导师和合作导师及相应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导师组的工作机制。双方导师以项目合作、平台共建、协同创新等模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强化科教、产教融合。

第十一章 联合培养单位应根据我校对应的导师招生条件，遴选若干名优质、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合作导师，并报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审核通过。联合培养单位须按照我校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选聘导师的管理。

第十二条 双方导师应根据联合培养研究生所在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统筹双方资源优势，以深度科研合作为基础，协商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分工协同完成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指导任务。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三条 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校级研究机构、交叉平台等校内非独立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合作培养或接收研究生进行联合研究，应落实研究生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的条件保障，制定

相关工作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和学校相关主管单位备案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1. 落实专人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建立与研究生学籍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信息沟通、定期通报、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2. 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通过加强硬件保障、文化建设等方式，为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提供有利环境和条件。
3.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宣传教育，帮助研究生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
4. 了解关心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情况，加强与导师的信息沟通，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
5. 落实研究生考勤、请假等制度，确保研究生正常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并定期向导师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培养单位予以反馈。

第十五条 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导师组的共同指导下取得的科研成果，须首先满足学校相应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在学期间的其他科研成果原则上由双方共享，具体排名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

第十六条 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应按学校及相关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相关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考核及追责

第十七条 相关学院须对联合培养单位开展定期考核、评估，对于不适合继续开展联合培养的单位，要及时根据所签署协议条款妥善做好后续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过程中，对于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成果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在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分配时将予以倾斜。突出成果包括：与联合培养单位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案例）或教材等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设立专项奖助学金；日常管理成效显著；培育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成果或学位论文等。

第十九条 对在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导师和单位，学院应及时采取训勉提醒、通报批评等有力措施督促整改；对因未如实备案登记或未落实教育管理职责、给学校或研究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导师和单位，学校将采取扣减研究生招生名额、限招、停招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科

建设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导师职责、教师师德师风等相关规定,严格实行追责机制。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修（制）订学术 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浙工大研〔2022〕2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完善培养环节，创新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浙江工业大学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精神，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遵循不同层次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规律以及科学研究工作规律，以国家研究生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相关文件为依据，深化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构建国内一流的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注重科教融合，加强国际视野和竞争能力塑造，突出知识创新能力培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引导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2.树立一流标准。瞄准国家与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对标学校“双一流”争创任务，主动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标准。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考核，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健全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

3.推进开放融合。促进研究生培养中的学科会聚、资源共享与协同育人，全面继承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原则与做法，推进科教融合，强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联合培养、学科交叉、硕博贯通培养和培养资源共享，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4.强化创新能力。加强原创研究能力培养，强化研究生学术文献查阅、调查研究、实验研究、学术交流以及论文撰写能力等基本功的指导和训练，根据培养目标要求，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研究。

5.推动学科交叉。坚持继承创新发展，全面继承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原则与做法，继续推进硕博培养打通、课程资源共享，支持和鼓励跨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共同组织课程教学、共同指导和培养研究生，鼓励试点按学科群、团队、科研平台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积极探索跨学科人才培养新机制。

三、基本内容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基本学制与修业年限、培养方式、课程（环节）设置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与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等。

（一）学科简介

简要说明本学科的内涵、历史沿革、发展趋势、研究方向、优势与特色、地位与声誉等。

（二）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和学校基本要求，各学位授权点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以及人才社会需求规格，分别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并围绕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详细的基本要求。

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须落到实处，有具体培养措施的配套和支撑。对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达成度、配套措施有效性的检验，是学位授权点构建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质量评估工作的出发点。

（三）培养方向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特色，可设置若干培养方向，并按方向培养。每个培养方向须说明前沿发展趋势、研究方向、优势和地位等情况，并至少开设一门

以上的方向必修课程。

(四) 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采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方式。鼓励培养单位和导师开展学科交叉、科教结合、本硕博贯通和国际联合培养。

(五) 基本学制和修业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4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5~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并与招生简章一致。

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最低修业年限，具体毕业标准（不低于正常学习年限的毕业标准）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确定。

(六) 课程（环节）设置与学分要求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写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具体设置和要求如下：

1. 课程学分与课程分类

(1) 博士研究生

以普通招考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16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12学分（学位课不少于6学分），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学位课 ≥6分	公共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国内学生及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研究生英语	2	国内学生必修，可申请免修。
		中国概况	3	国际学生必修，5年内修读并取得学分的可免修。
		汉语综合	4	国际学生必修，可申请免修。

	专业学位课		≥ 2	本学科学生必修最核心的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论课程、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学术前沿课程等。设置多个培养方向的学科，可在学科通开学位课之外，按培养方向设置模块化的方向学位课。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鼓励设置公共选修课程要求。
	专业选修课			鼓励设置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课程选修要求。
补修课				凡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相关核心课程，其具体要求（含课程类型、门数）由各学科自定。成绩录入个人成绩单，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硕博连读生不单独制定培养方案，跨一级学科的按对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应课程及学分，必修环节要求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相同；其他按照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2)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学位课不少于 15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学位课 ≥ 15 分	公共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必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必修
	研究生英语	2	必修，可申请免修。	
	专业学位课		≥ 7	本学科学生必修的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论课程、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学术前沿课程等。设置多个培养方向的学科，可在学科通开学位课之外，按培养方向设置模块化的方向学位课。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须选修公共选修课程至少 1 门
	专业选修课			鼓励设置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课程选修要求。

补修课			凡跨学科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相关核心课程，其具体要求（含课程类型、门数）由各学科自定。成绩录入个人成绩单，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	--	--	-----------------------------------------------------------------------

（3）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不少于 11 学分）。

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学位课 ≥ 11 分	公共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国内学生及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研究生英语	2	国内学生必修，可申请免修。
		中国概况	3	国际学生必修。
	汉语综合	4	国际学生必修，可申请免修。	
	专业学位课		≥ 5	本学科学生必修的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论课程、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学术前沿课程等。设置多个培养方向的学科，可在学科通开学位课之外，按培养方向设置模块化的方向学位课。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须选修公共选修课程至少 1 门。
	专业选修课			鼓励设置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课程选修要求。
补修课				凡跨学科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相关核心课程，其具体要求（含课程类型、门数）由各学科自定。成绩录入个人成绩单，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2.课程设置要求

（1）重视顶层设计。对本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选择至少 3 所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相应学科作为参照，认真对比分析，并根据学科自身特色一体化设计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课程体系，明确本学科课程谱系，并编制本学科核心课程、任课教师队伍与教材的五年建设规划。

（2）课程学分及时安排。专业课程中的核心课程建议按 3 学分设置，其他研究生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 2 学分。每学分原则上对应 16 个课内教学学时（不包括考试及课堂外自学学时）。研究生

课程教学执行四段制，每八周为一个教学单元。各学科可根据每门课程的特点，确定在一个或多个教学单元内完成教学任务。

(3) 课程设置总量限制。为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课程的设置坚持总量适度控制、进出有序的动态调整原则。

(4) 课程结构设置。课程的设置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研究生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培养，丰富课程设置结构，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

①注重研究方法类、工具类、学科前沿类课程的设置。

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要求，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学科通开学位课纳入研究生课程体系，结合学科特点开展中英文论文写作指导，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术论著的写作水平与整体质量。硕士阶段没有修读过论文写作指导课程的博士研究生须补修。

③在学位外语课程的基础上，各学科须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业外语综合能力（特别是读写能力）的训练，至少开设两门全英文（双语）课程，并积极推进建制的全英文专业模块课程或课程体系建设。免修《研究生英语》的研究生须至少选修一门全英文（双语）课程。

④鼓励各学科结合自身特点，围绕体育、美育、劳育、人文、心理、思维等素养以及创新创业、研究方法等内容，开设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

3.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实施，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须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全英文（双语）课程须有英文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编制工作与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同步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 强化思政引领。所有研究生课程必须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目标和要求，全面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在教学大纲中确立价值塑造、能力提升、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

(2) 优化教学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新兴科研方法等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

(3) 稳定教学团队。落实每门课程的负责人，并组建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其中，专业学位课应由知名教授领衔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讲授。

(4) 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研究生批判性思维的养成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5) 完善评价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相结合，强化对研究生课堂外自学及课堂内表现的考核、能力评价。

4. 必修环节设置要求

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主要有学术规范教育、实践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和开题报告等，总学分不少于4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必修环节	建议学分	基本要求
学术规范教育	1	学院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时开展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指导研究生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并组织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学术规范测试。
实践活动	1	研究生须参加以教学实践为主的实践活动，也可以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择创新实践、社会实践等。
学术交流活动	1	研究生应当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其中，学博生在论文答辩前，应参加至少1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或墙报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或赴境外开展连续时长三个月及以上交流学习。
中期考核	1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前半段培养实践的一次综合性考核，学院须根据学校培养文件规定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实施方案。

鼓励和支持培养单位开展培养方式改革创新，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调整以上环节的学分设置，并增设实验安全教育、文献研读等相关必修环节；可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对相关环节制定更细化的要求。

(七) 学位论文与过程管理

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预审）、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各过程环节，各学位授权点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更为具体化、针对性、可操作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八）质量保证体系

各学位授权点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质量自我保证体系，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体系、配套措施保障体系、培养质量评估体系。要在资源配套保障、组织机构设置、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模式创新、过程管理规范、质量评估开展、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以保证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从入口质量、课程质量、过程质量、结果质量，以及资源保障、制度激励约束等方面设计多级质量评估指标、构建质量评估体系框架。要高度重视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编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等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学校、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质量评估。

四、修订范围

-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浙工大研〔2022〕3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浙江工业大学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精神，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照《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不同层次、不同学习形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规律，以国家研究生教育法律、规章、政策与学校相关文件为依据，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构建国内一流的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注重产教融合，注重国际视野和竞争能力塑造，突出职业胜任能力培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引导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2.坚持服务需求。以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指委”）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体现专

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应用性特色的培养方案。

3.坚持产教融合。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建设产教融合平台，构建“校地企、产教研”多方融合机制，探索以复合交叉、产教融合为核心的项目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加强职业规范和伦理教育，探索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等的有机衔接。

4.坚持协同育人。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行业产业导师和行业精英课程特聘教授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中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推进深度产教融合和国际交流合作，搭建稳定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培养全过程。

5.坚持实践创新。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突出实践性和职业性，教学内容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和落实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规范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培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实践创新。

三、基本内容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专业类别（领域）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基本学制与修业年限、培养方式、课程（环节）设置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与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等。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简要说明本专业类别（领域）的内涵、历史沿革、发展趋势、特色研究方向、产学研合作、优势与地位等。

（二）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基本要求，各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对不同层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应与职业或执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并围绕培养目标，在思想品德、知识结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基本要求。

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须落到实处，有具体培养措施的配套和支撑。对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达成

度、配套措施有效性的检验，是学位授权点构建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质量评估工作的出发点。

（三）培养方向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特色，可设置若干培养方向，并按方向培养。每个培养方向须说明前沿发展趋势、特色研究方向、优势和地位等情况，并至少开设一门以上的方向必修课程。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学院应构建“双导师”指导体系，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专家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五）基本学制与修业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8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可适当延长，具体由各专业类别（领域）根据国家教指委要求，结合实际自主设定，并与招生简章一致。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最低修业年限，具体毕业标准（不低于正常学习年限的毕业标准）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确定。

（六）课程（环节）设置与学分要求

各单位应根据国家教指委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等，结合培养特色，构建体现各专业学位要求和特色、明显区别于学术学位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1.课程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分和必修课学分应不低于国家教指委的要求,国家教指委没有相关要求的，则须满足：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在博士阶段学习期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6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生”）在学期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1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7 学分。

2.课程分类

(1) 公共学位课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对象	备注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国内博士研究生必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国内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及哲学、政治学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研究生英语	2	国内研究生必修	符合要求的可按程序
汉语综合	4	国际研究生必修	申请免修
中国概况	3	国际研究生必修	5年内修读并取得学分的可按程序申请免修

(2) 专业课

专业课程可分为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专业学位课程为本类别（领域）学生必修的、核心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论课程、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学术前沿课程等，工程类博士学位点应开设《工程管理》，工程类硕士学位点应开设《工程伦理》。设置多个培养方向的类别（领域），可在类别（领域）通开学位课之外，按培养方向设置模块化的方向学位课。

(3) 公共选修课

硕士研究生须选修公共选修课程至少 1 门。

(4) 补修课

凡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相关核心课程，其具体要求（含课程类型、门数）由各专业学位点自定。在硕士阶段没有修读过《工程伦理》的工程类博士研究生须补修。补修课程成绩录入个人成绩单，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3.课程设置要求

(1) 重视顶层设计。对本类别(领域)研究生课程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选择至少3所国内外高水平学位类别(领域)作为参照,认真对比分析,明确本类别(领域)课程谱系,并编制本类别(领域)核心课程、任课教师队伍与教材的五年建设规划。

(2) 课程学分及学时安排。每学分原则上对应16个课内教学学时(不包括考试及课堂外自学学时)。研究生课程教学执行四段制,每八周为一个教学单元。各学科可根据每门课程的特点,确定在一个或多个教学单元内完成教学任务。

(3) 课程设置总量限制。为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课程的设置坚持总量适度控制、进出有序的动态调整原则。

(4) 课程结构设置。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突出对学生专业技术能力的培养,积极开设与职业发展相关及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构建体现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和特色且明显区别于学术学位的课程体系。

①注重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实务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低于50%。

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要求,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学位课纳入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结合学科特点开展中英文论文写作指导,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术论文的写作水平与整体质量。硕士阶段没有修读过论文写作指导课程的博士研究生须补修。

③在学位外国语课程的基础上,各学科须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业外语综合能力(特别是读写能力)的训练:

至少开设两门全英文(双语)课程,并积极推进建制的全英文专业模块课程或课程体系建设。免修《研究生英语》的研究生须至少选修一门全英文(双语)课程。

④鼓励各学科结合自身特点,围绕体育、美育、人文、心理、思维等素养以及创新创业、研究方法等方面,开设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

4.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实施，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须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全英文（双语）课程须有英文教学大纲。

加强实践基地建设，重视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积极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有计划选派校内教师赴企业单位进行培训。通过教学条件保障，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教学大纲的编制工作与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同步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①强化思政引领。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的精神，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所有研究生课程必须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目标和要求，全面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在教学大纲中确立价值塑造、能力提升、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

②优化教学内容。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实用性。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③稳定教学团队。落实每门课程的负责人，并组建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其中，专业学位课，应由知名教授领衔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讲授。

④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

⑤完善评价体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5.必修环节设置要求

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主要有学术规范教育、实践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和开题报告等，具体设置及学分要求须符合国家教指委要求，国家教指委没有相关要求的，则须满足：博士生总学分不少于4学分，专硕生总学分不少于7学分，具体如下：

必修 环节	学分		基本要求
	专博生	专硕生	
学术规范教育	1		学院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时开展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指导研究生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并组织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学术规范测试。
实践活动	≥1	≥4	各学位点须根据国家教指委的相关要求，设计教学内容、学分要求和考核办法，并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浙工大研〔2021〕16号），制订专业实践管理细则。
学术交流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具体要求及报告次数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中期考核	1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前半段培养实践的一次综合性考核，学院须根据学校培养文件规定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实施方案。

鼓励和支持培养单位开展培养方式改革创新，可根据专业类别特点调整以上环节的学分设置，并增设实验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养教育等相关必修环节；可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对相关环节制定更细化的要求。

（七）学位论文与过程管理

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预审）、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各过程环节，各学位授权点应按照国家教指委、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更为具体化、针对性、可操作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八）质量保证体系

各学位授权点应加强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管理，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体系、配套措施保障体系、培养质量评估体系。要在资源配套保障、组织机构设置、教育教

学改革、培养模式创新、过程管理规范、质量评估开展、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以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从入口质量、课程质量、过程质量、结果质量，以及资源保障、制度激励约束等方面设计多级质量评估指标、构建质量评估体系框架。要高度重视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编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等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学校、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质量评估。

四、修订范围

（一）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硕博连读生不单独制定培养方案，按对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应课程及学分，必修环节要求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相同。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参照相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可适度调整并另行制定。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暂行规定

(浙工大研[2007]15号)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教师授课资格

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教书育人。

(二)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教学成效显著者可适当降低职称、学历要求,但需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有坚实的业务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四) 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根据上述条件,学位点提出具体课程的拟聘人员,学院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聘任,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授课教师基本职责

(一) 对所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在传授知识的同时,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二) 对所任课程进行深入的研究,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各项学术活动,并将学术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成果带入课堂教学。

(三) 遵守学校教学规范,认真参与教学大纲和有关课程教学文件的制订或修订工作。

(四) 严格依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工作,精讲课程内容。

(五) 在保证基本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适合研究生教学的新方法、新手段。

(六) 维护课堂纪律, 约束授课期间学生的不良行为。

三、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书

(一) 教学大纲是实施课程教学的基本文件, 是衡量课程教学目标的基本标准。所有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教学安排、考核方式和参考书目等。教学大纲应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 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适时进行相应调整。教学大纲的变更需由学位点提出要求, 学院提前向研究生院递交申请, 经学校审核、同意, 修订后的教学大纲于下一个学期执行。

(二) 授课教师应根据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开课一览表, 编写授课计划书。授课计划书应包括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授课对象、考试方式、授课教材及参考书、授课具体时间安排、授课方式、课外学习要求等内容, 授课教师和学科负责人须在授课计划书上签名。授课教师应在新学期第一次上课时, 向学生提供授课计划书。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 学院将授课计划书汇总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四、课程安排与调课、停课

(一) 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专业课由各学院安排。每学期结束前一周, 教师可从研究生院网站登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查看、打印下学期开课一览表。授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 不得随意增减学时、更改授课时间、地点和内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授课教师, 必须由教师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说明, 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长签字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授课教师。

(二) 授课教师应按时上课, 不迟到, 不早退。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课, 授课教师一般必须提前一周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审批表》, 写明原课程安排、调课后安排及调课原因,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 方可生效。由任课教师负责将调课情况及时、准确地通知学生。

(三) 授课教师不得擅自停课。

五、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一) 为便于学生预习和复习, 授课教师应指定本课程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该教材或主要参考书应是学生易于购买或本校图书馆有一定收藏量的书籍。

(二) 国内外没有适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的课程,授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课第一周内向学生提供内容较为详实的讲义或参考资料或教学大纲,供学生复制。

(三) 以专题报告形式进行授课的课程,授课教师应在每一专题开始前一周将相关参考资料提供给学生,供学生复制。

六、课堂管理

(一) 授课教师对课堂教学管理负有责任,应有效地设计和组织课堂教学活动,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二) 授课教师应严明课堂纪律,若发现有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问题,应及时纠正或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反映。

(三) 对于未进行网上选课的研究生或未办理旁听手续的其他听课人员,授课教师应拒绝其听课或不予考核,不给成绩。

(四) 选课调整:若研究生所选课程因故停开,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核。

七、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录入

(一)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所有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考查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授课教师应在新学期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明确说明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

(二) 所有研究生考试课程对每次考试应准备两套符合教学基本要求、难易适当的试题,由开课学院抽取一套为当次考试试题,另一套作为补考卷备用。条件成熟的课程应逐步实行教考分离。

(三) 课程考核结束后,授课教师要及时、准确、公正地评阅试卷。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学位课采用百分制,非学位课若有不宜采用百分制,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分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

(四) 阅卷结束后,授课教师登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成绩,并将有本人签名的考试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学院研究生秘书把本学院所开课程的成绩

成绩单汇总后，一般于当学期结束前一周内进行审核并确认公布，并将有教师签名的考试成绩登记表一份交研究生院备案。

(五) 研究生成绩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或补录，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改或补录学生考核成绩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附原试卷或论文，经授课教师本人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批准后，才能生效。

八、免修、补考、重修和缓考

(一) 免修

1. 免修条件

(1) 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80 分以上（其中听力成绩 85 分以上）；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托福 550 分以上(2004 年 6 月及以后)；雅思 5.5 分以上(2004 年 6 月及以后)；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 75 分以上，且面试时听力成绩占听力总分的 80% 以上。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可以免修普通英语课程。

(2) 部分专业课：参加过相关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可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提出专业课程免修申请。

2. 免修审批程序

免修须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授课教师免修考核合格，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

3. 免修成绩

申请免修的研究生可不参加课程考核，英语免修成绩登记为 80，专业课免修成绩按免修考核成绩记。

(二) 补考：若研究生考核成绩不合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由开课学院安排，原则上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补考合格成绩覆盖其原先不合格成绩。

(三) 重修：补考不合格的研究生可在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与原课程要求相同。每门课程一般只重修一次，重修后的合格成绩覆盖其原先不合格成绩或“缺考”记录。

(四) 缓考：原则上研究生课程学习不能缓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申请，经授课教师、导师、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参加开课学院安排的补考。

九、课程总结

授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进行研究生课程教学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研究生对该课的意见与要求、今后改进设想、教学方法总结以及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学院可将教学总结作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参考资料归档保存,并作为评选优秀课程的重要依据。研究生院、学院将不定期组织开展课程抽检、评估。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筹)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2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环节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引导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教材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结合浙江省产业发展特色、学科专业优势、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核心，以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精品教材为工作抓手，助力推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和“重要窗口”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上级主管部门课程与教材相关政策，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的整体规划和管理，指导、监督学院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学院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的规划、建设、审核等。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五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校院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六条 学校制定校级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满足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

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4-5年为一周期的院级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各学院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编写优秀教材，服务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部）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

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的教材。

第十二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用教材向世界讲述浙江故事、传播浙江文化。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实行凡编必审。教材编写应遵循以下审核程序:

(一) 选题及人员审核。主编向所在学院提出教材编写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内容审核:

1. 主编提出教材出版申请,所在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 3 位以上专家(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并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由出版社指定编写的教材可按上述流程审核,或由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

2. 学院召开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教材由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研究

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五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查。

（二）质量第一。坚持首选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已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教材的选用应当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经任课教师推荐，课程教学团队或相应学位点结合培养方案，组织精选 1-2 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提交至开课学院审定。

（二）开课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审读并提出审读意见。

（三）开课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党委

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应科学审慎选用外文版教材(含原版、影印、翻译)。确需选用的,由开课学院按照上述程序审定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五) 对分歧较大和在意识形态方面有疑义的教材,由开课学院交学校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八条 学院需对教材中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以及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应进行重点把关。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与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

第二十条 任何教师个人或组织不得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立项形式支持教材培育工作。对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文件奖励规定的项目给予奖励。入选校级及以上教材项目的编写团队,在教材正式出版当年按照新编教材对应128学时、修订教材对应64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该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课堂教学学时,用于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编写团队内部的工作量分配方案由团队自行商定,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鼓励学院开展院级教材立项,保障教材编写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教材建设作为教学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学业绩考核范畴。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院联合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研究生教材质量的监控、评价与反馈工作,健全听课制度和学生实时反馈机制,各学院按要求对教材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必修课程教材。
- (五)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查、选用工作。
- (六)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教材。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资料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规范》文件（浙工大研〔2018〕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外国语课程 教学管理规定

(浙工大研〔2021〕9号)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推进新时代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我校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学位外国语课程教学改革，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课程设置及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外国语课程是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程，国内研究生必须取得《研究生英语》2学分；国际研究生必须取得《汉语综合》4学分。

第二条 《研究生英语》为硕博通修课程，以夯实通用英语基础技能（听说读写译）为主，旨在提高研究生用英语进行日常交流与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研究生相关专业英语读写能力的提升，由各学科结合自身特点，通过开设以全英文或双语教学的专业课程和《论文写作》等相关课程开展。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要求，面向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就读的国际研究生开设《汉语综合》课程，教学目标须达到新版《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二章 课程免修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的免修采用免听课免考制，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不需要参加学位英语课程的日常教学及考试，成绩按“免修”登记，不纳入平均绩点、平均成绩计算。

第五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英语》（2学分）免修，但须至少选修一门本学科的全英文或双语课程：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3 年有效期）；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3 年有效期）；
3. 托福 80 分及以上（3 年有效期）；
4. 雅思 6 分及以上（3 年有效期）；
5. WSK（PETS 5）成绩合格以上（3 年有效期）；
6. 剑桥英语（CAE）成绩 180 分及以上，CEFR level C1（3 年有效期）；

7. PTE 学术英语 59 分及以上（2 年有效期）；
8. 多邻国英语测试（DET）105 分及以上（2 年有效期）；
9.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外语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
10. 在英语国家（仅限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获得过学位。

第六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国际研究生应于毕业前达到 HSK 五级水平，通过新版 HSK 考试五级或浙江工业大学 HSK 中心提供的相同等级测试的国际研究生可申请《汉语综合》（4 学分）免修；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国际研究生应于毕业前达到 HSK 三级水平，通过新版 HSK 考试五级或浙江工业大学 HSK 中心提供的相同等级测试的国际研究生可申请《汉语综合》（4 学分）免修。

第七条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在选课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执行。已经修读过相关课程并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研究生，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执行。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与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联合制定，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行业精英进校园” 课程特聘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

(浙工大发〔2020〕42号)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链与人才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决定遴选、聘任一批行业精英授课，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为做好“行业精英进校园”课程特聘教授（以下简称课程特聘教授）聘任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课程特聘教授聘任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合作发展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课程特聘教授的遴选、聘任、考核、评优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聘任条件

第三条 课程特聘教授须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劳动制度，热心参与高校人才培养。
2.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有5年以上相同或者相近专业实践经历，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技术开发、项目实施、企业管理等工作经验，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和行业影响力。
3. 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企业副总以上职务。

第四条 具有以下条件者，予以优先聘任：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等。

聘任办法

第五条 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制订聘用计划，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并组织企业拟聘人员填写《浙江工业大学课程特聘教授推荐表》（见附件）。

第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审核课程特聘教授推荐材料，提出选聘建议，经聘任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七条 课程特聘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学院可根据课程特聘教授考核情况及学生培养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并报学校审核。

第八条 学院须与课程特聘教授签署聘用协议，明确教学职责和教学要求。

工作职责

第九条 课程特聘教授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行业优势，把行业前沿信息有机融合到专业教育教学和课程育人中，积极参与人才培养计划/方案修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等工作。

第十条 课程特聘教授应积极参与相关专业课程建设，每学年独立或与校内专职教师共同承担至少1门培养计划/方案中的课程（不包含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指导及课外讲座等）。

第十一条 课程特聘教授应明确受聘课程教学目标，熟悉教学大纲和教材，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制订授课计划，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安排教学进度，认真撰写教案并制作课件。教案、课件经基层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课程特聘教授应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技术和先进教学方法开展多元化教学，推进教与学良性互动，营造和谐的课堂教学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三条 课程特聘教授应依据各类课程的性质、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明确学习任务要求，并批改作业，做好课程过程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四条 课程特聘教授应及时掌握学生对所学知识理解、应用程度，根据学生反馈、教学督导意见，对教学过程做出相应调整。

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为课程特聘教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其工作情况，对课程特聘教授的教学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1. 年度考核工作与所聘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同步进行。主要考核课程特聘教授年度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和教学纪律等方面。年度考核以聘用协议为依据，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2. 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前进行。主要考核课程特聘教授在聘期内的工作目标实现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聘期结束前3个月，由课程特聘教授向聘任学院提交期满考核

材料，聘任学院组织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意见。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形式为课程特聘教授进行聘期述职或聘任学院汇报，由专家组提出聘期考核结果建议。考核结果建议提交课程特聘教授聘任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作为课程特聘教授续聘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对期满考核优秀的课程特聘教授进行表彰；对连续两个年度教学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不适合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可即时予以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七条 学校将课程特聘教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院的教学业绩考评工作。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为课程特聘教授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配备课程助教做好教学过程的辅助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课程特聘教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教学技能培训和校园服务，包括校园网络访问、图书馆借阅、校园卡就餐等。

第二十条 课程特聘教授的课时酬金可从学院教学经费中列支，由聘任学院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对课程特聘教授课时酬金按学院支付额度进行配套资助。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认定 实施细则

(浙工大研[2023]3号)

为强化学校研究生的特色化培养，满足研究生培养的个性化需求，适应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认定范围

第一条 认定类别

1. 校外选修的课程，包括：研究生在国家公派、校级交流、院级交流等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境内外合作高校修读的课程；双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在合作高校修读的课程；以及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需要，经批准选修的外校研究生课程。

2. 校内修读的课程，主要指：学生提前修读的校内研究生课程。

3.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的替代课程，主要指：由于学校培养方案调整或课程调整等原因，导致原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停开，经批准在校内或校外修读的替代课程。

第二条 研究生的校外课程学习单位原则上限于：

1. 与我校签署有效学分互认协议、联合培养协议的大学或研究机构；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相关认可名单的涉外学校或研究机构；
3. 双一流建设高校；
4. 学校研究生院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拟认定的原课程质量不能低于目标课程的质量；
2. 原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研究生现培养方案中拟认定的目标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学时相当，原课程学分一般应不低于目标课程学分；
3. 除经批准的特殊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和联合培养协议中有特殊规定外，研究生在校外学习申请认定的学分原则上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申请认定的课程只能是理论课和实验课，必修环节中的中期考核等必须在我校完成。

第四条 课程不能重复认定，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课程认定是指待认定的一门或多门课程可以认定为校内某一门课程，学生成绩单中以认定的校内课程名称及学分予以记载；学分认定是指待认定的课程不能直接认定为校内某一具体课程，但可认定为某一课程组的学分或其学分可记入总学分，学生成绩单中直接记载待认定课程的原始名称、认定的学分。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不少于3人的课程学分认定小组，组成人员应为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课程学分认定小组负责本学院所有课程及学分认定的审核工作。

第七条 学分与学时换算标准，如果与我校相同，可以直接认定和转换；如果与我校不同，则需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一般按1学分不少于16课内学时、1门学位课不超3学分、1门选修课不超2学分计算。如果在联合培养协议中对此已有明确规定，则按协议中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外选修课程的认定原则

1. 申请认定的目标课程应为学生培养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
2. 双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协议中对认定课程有具体约定的，在约定目录内的课程方可申请认定；合作培养项目以外的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原则上应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明确说明由指定学校或网络平台开设的课程。

第九条 提前修读课程的认定原则

1. 按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的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须对标直博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认定和环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除外）进行认定。

2. 其他研究生：

(1) 申请待认定的课程应是该生在入学前五年内在我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且课程层次与该生入学后的培养层次一致。

(2) 申请认定的目标课程须为该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

第十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替代课程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替代课程，原则上应为与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性质相同、内容相近的课程。

第三章 课程及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校外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 研究生在选校外课前须填写《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得到导师（组）及学院主管副院长批准及研究生院同意。

未经导师（组）同意和学院批准，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2. 研究生回校后应在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及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基本工作流程为：研究生提交申请、导师（组）审核、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合作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由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核实后退回）和扫描件；

（2）申请认定的外校课程的课程大纲或课程简介；

（3）学生派出前审批通过的《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通过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来校的学生不需提交）。

3.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派出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提前修读课程的认定程序。

1. 研究生一般应于入学第一学期选课阶段结束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出课程及学分认定申请。

2. 课程及学分认定的基本工作流程为：研究生提交申请、导师（组）审核、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替代课程的认定程序

各学院应制定新老培养方案课程映射表，并提交研究生审批备案。列入课程映射表中的新老课程应为实质内容、学时和学分相近的课程。

在课程映射表中的课程可通过课程映射直接认定；若申请认定的课程与目标课程不属于映射关系，则需要学院学分认定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审核并进行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课程及学分认定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规则与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浙工大发〔2023〕18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考核的客观、公正，维护学校教学考核工作秩序，规范对考核违规、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保障学校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含留学生）等通过注册取得浙江工业大学大学正式学籍的各类学生。其他继续教育、大学预科、旁听和交换等学生违反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浙江工业大学所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的各类考核（包括期中、期末、重学等）和各类省级（含）以上考试，含闭卷笔试、开卷笔试、一页开卷笔试、口语面试、体育、体质健康训练、实际操作考试、在线考试、考查等考核方式，均适用本办法。

考核规则

第四条 考生应提前进入考场，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按规定入座，把学生证或身份证（补考时还须补考准考证）放在桌面上接受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的检查。考生入座后，若发现桌面上和座位周围有与考核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符号等，应立即报告监考教师。

第五条 考核开始30分钟（含）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并以旷考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在考前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缓考手续。凡未办理缓考手续而缺考者以旷考论。正常参

加考核的考生在开考后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无故提前离场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并视其情节，按违反考场纪律、扰乱正常考场秩序论处。

第六条 以闭卷笔试形式进行的考核，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严禁将移动电话和带有记忆、存储、运算、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与考核有关的书本、资料、纸张、书包等带至座位（考核允许带入的除外）。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物品带至座位，一律按违反考场纪律、扰乱正常考场秩序论处。以开卷笔试形式进行的考核、一页开卷笔试、口语面试、实际操作考试等，考生携带物品不得超过该场考核明确规定的允许范围。除语言课程听力考核外，学生不得携带调频接收设备进入考场。听力、口语面试等考核过程中，学生不得擅自录音。听力部分考核结束后，学生不得再使用调频接收设备。

第七条 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考核进行过程中不得相互借用文具用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借用，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

第八条 考核进行过程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念题、解释试题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如遇试卷分发差错、卷面字迹模糊、试题页数错误、试题错误等问题，应举手询问，由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负责处理。考生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在规定位置以外填写专业、班级、姓名和学号等信息。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都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不准以任何方式扰乱考场秩序或影响他人答卷。

第九条 考核进行过程中，考生应将完成的答题卷反面向上放置。考核工作人员宣布考核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考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考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十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按规定间隔就坐。不得擅自挪动座位或调换考场。考核进行过程中，考生除因生理需要、疾病、不可抗力或其它突发性紧急事件，非经监考教师特许，不得擅自进出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考生交卷离开考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除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第十一条 考生必须认真、独立完成考核。答题一律用蓝、黑墨水或蓝、黑芯圆珠笔（水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使用铅笔（除指定外）、红墨水或红芯圆珠笔（水笔）书写或书写在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考核结束后应按时、按规交卷，并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超过交卷时间继续答题或拒不交卷的，经监考教师提醒仍不停止违规行为的，监考教师可没收其试卷，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参加考核擅自将试卷带离考场的，以旷考论。

第十二条 对于经学校同意作为考核改革试点的各类考试、考查，考核期间考生必须遵守该类考核的秩序和纪律等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考生参加考核，必须尊重和配合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的工作，接受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不得辱骂、威胁或事后报复监考教师和考场巡视人员等考核工作人员。

处分办法

第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考核违规：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在考试时间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时间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4. 未按规定翻阅试卷，或不按考试信号答题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在考场内吸烟、谈话、喧哗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管理的；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统一发放的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 桌面上或座位周围发现写有与考核有关的内容不主动报告且不服从监考教师座位调整的；

11. 考核结束后，以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阅卷教师篡改成绩或要求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隐瞒作弊事实或干扰考场违纪、作弊查证工作正常进行，且拒不改正的；

12.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均属考核作弊：

1. 抄袭、偷看、窃取他人试题答案或与考试（查）内容相关资料，或笔迹前后不一致的；

2. 考生在考核期间以任何方式传递、接受（包括传递双方）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交换、获取有关考核内容信息的，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为他人抄袭提供便利条件的；

3. 考生的身体、服饰上或考核准许使用的文具用品等上面写有与考核相关内容的；

4. 经阅卷教师认定，答题卷属非正常雷同的；

5.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6.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明确允许携带的除外）；或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7. 参加考核不交卷又谎称已交卷的；

8.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10. 其他应认定作弊但尚未构成严重作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考核严重作弊：

1. 考前通过秘密手段或其他不正当途径窃得、获取考卷或考题的；

2. 考核结束后，通过秘密手段或其他不正当途径企图篡改考核成绩的；

3. 请他人代考或代他人参加考核的；

4. 涂改他人试卷、答题卷的考生信息，占为己有或在试卷、答题卷上换写他人姓名等考生信息的；

5.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组织或参与实施三人及以上作弊的；

7. 考核结束后，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企图使阅卷教师篡改成绩或企图使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隐瞒作弊事实或干扰考场违纪、作弊查证工作正常进行的；

8. 累计两次及以上考核作弊的；

9. 其他应认定为严重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核违规、考核作弊，按下列办法处理：

1. 凡考核违规者，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机会，并视违规情节和事后悔过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凡考核作弊者，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机会，并视作弊情节和事后悔过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凡考核严重作弊者（代替或冒充他人参加考核者除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代替或冒充他人参加考核者，视其情节和事后悔过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其它违反考核规定的违纪行为，参照上述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考核违规、作弊行为的认定和查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负责进行。

考生在考核期间的违规、作弊行为由监考教师或考场巡视人员根据本办法分则部分的具体规定当场予以认定，经涉嫌违规、作弊的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经两名（含）以上监考教师或考场巡视人员签名后方可作为给予处分的有效证据提交教务部门，违规、作弊学生拒绝签字确认的，经在场其他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后视同有效证据。

在考核结束后发现的考生违规、作弊行为，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调取的相关电子设备、视频监控系統、网络取证等材料经监考教师或开课教师签字后视同有效证据。

第二十条 考核作弊的具体查处程序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学生若对因考核违规、作弊而受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依法享有申诉权，具体申诉程序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规则与违纪处分办法》（浙工大发〔2020〕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浙工大研[2009]10号）

为使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工作更趋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的原则

学校根据本办法对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的学院（部）进行教学工作量经费核算，各学院（部）可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二次核算办法。

二、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经费的核算方法

（一）第 i 门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B_i = L_i K_1 K_2$

式中： L_i —第 i 门课计划学时数； K_1 —学生人数系数； K_2 —权重系数。

1. 学生人数系数 K_1

课程类型	一般课程	全校性公共外语课
K_1	$K_1 = 0.7 + n_i / 30 * 0.3$	$K_1 = 1.15 + n_i / 30 * 0.08$

注： n_i 为第 i 门课的学生人数。

2. 权重系数：硕士研究生课 $K_2 = 2$ ；博士研究生课 $K_2 = 3$ 。

（二）第 i 门课教学工作量经费的计算

$H_i =$ 第 i 门课教学工作量 (B_i) \times 标准课时经费（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三）某学院所应付出的总经费

某学院所应付出的总经费 = $\sum (M_i / M) H_i$ 。

式中： M_i —某学院实际选第 i 门课的人数； M —实际选第 i 门课的总人数；

H_i —第 i 门课教学工作量经费。

三、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经费包含教师课时酬金及教学业务费、设备费和管理费。

四、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以前的核算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浙工大研〔202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保证专业实践训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培养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活动,提高实践能力,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专业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之后,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实践学分,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设置相应学分。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具体时间要求和形式须符合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实践一般依托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可依托定向培养单位进行实践。

第八条 进行校外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校外有关单位进行实践之前,学院须与其签订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安全

和有关知识产权问题，并明确告知研究生。

第九条 专业实践指导实行校内导师与行业产业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行业产业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行业产业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负责属地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学校按照相关文件开展行业产业导师的选聘和管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学院须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院长、书记共同担任组长，全面指导开展专业实践各项工作（含党建与思政工作），编制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规划，并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本学院专业实践管理细则，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加强专业实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践前，应在双方导师的指导下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否则视为未经学校认可；《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由学院存档。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含党建与思政教育），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在同一基地（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如达到一定的规模，要因地制宜建立临时党团班团组织，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和活动。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专业实践结束三周内，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连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一并交由指导教师（组）审核。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小组，通过集中答辩等形式，对实践过程及取得的实践

成果做出综合评价。相关纸质材料由学院存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 （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可从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和相关研究生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等建设经费中列支。专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校外导师指导费、资料费等，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的食宿安排、科研津贴、差旅费用等，按照具体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使得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浙工大发〔2020〕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校建设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督导组是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估、监督、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由研究生院协调组织，负责对学校的研究生教学工作质量进行督导，为我校研究生教育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督导组成员实行选聘制，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副校长正式聘任并对分管校长负责，每届聘期与学校岗位聘任同步。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1.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过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按质地完成各项任务；
2.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学的规章制度；
3. 热心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秉公办事的我校在职和退休教师；
4. 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

第五条 督导组设组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组长2-3名，成员若干名。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督导组的工作职责：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工作需要，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进行督导，针对存在的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七条 督导组的具体工作包括：

- (一) 加强校院二级督导体系建设，联系对接各学院督导组。
- (二) 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包括教学内容、教学秩序、课程考试、必修环节等进行督导检查。

(三)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监督,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和答辩、论文质量复查等进行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改革举措等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五)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理论工作研究,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承担或参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审、跟踪工作(各类评选、教学事故认定、教学考评等)。

(七) 发现、总结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创新举措或典型案例,提出推广示范先进典型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八条 督导组的工作方式有:巡视检查;抽查课程教学情况,深入课堂听课;联系各学院督导组,召开师生座谈会、开展专项调查;抽查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文件资料;旁听研究生答辩,抽查学位论文等。

第九条 走访或听取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研究生教育管理者、学校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督导活动采用集体方式、分组方式和个人方式相结合进行。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督导组及其成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督导并重,努力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十二条 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及以上全体成员会议,制定督导工作计划、交流重要工作事项、讨论形成督导工作总结等。

第十三条 每个学期结束前,督导组应就本学期督导组工作的执行情况、相关工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报分管校长,并抄送至研究生院。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浙工大研〔2009〕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校车延误的教学应急处置方案

浙工大教务处（2022）16 号

为及时处置因校车延误导致的教学突发性事件，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稳定、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应急处置方案。

1. 建议任课教师乘坐校车往返校区上课。

2. 如果天气预报有恶劣天气等不利交通因素，建议早上一二节课的任课教师提前一天入住莫干山校区招待所。（可提前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莫干山招待所预约中申请）。

3. 如果校车因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到校，每位任课教师均应第一时间与开课学院教学应急联络人联系，由应急联络人与学生所在学院联系告知情况，并按如下办法处理：

(1) 如果预计延误时间在 15 分钟内，须通知学生在教学场所自习等待，任课教师到课后，可调整课间休息时间，完成设定教学内容。

(2) 如果预计延误时间超过 15 分钟，须申请停课并补课。

(3) 任课教师在完成教学调整后，应及时经学院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备。

4. 因校车延误造成的任课教师上课时间调整不作为教师教学事故，产生的调课不纳入学院每学期调课次数统计。

5. 如果任课教师和学院未做及时处理引起教学秩序混乱的，追究教师教学责任和学院教学管理责任。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浙工大发〔2022〕24号）

为营造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氛围，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学校设立“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一条 本专项资助范围包括：

（一）短期访学：获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赴国（境）外进行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课程学习或学术研究。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含线上会议）接收，并应邀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三）线上国际化培养：学校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开设的线上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等。

第二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注册的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可给予2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最长期为1年的联合培养资助，其他博士研究生可给予1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最长期为6个月的联合培养资助。硕士研究生可给予1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最长期为3个月的联合培养资助。

由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选派的学生，其资助期限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应能够顺利开展国际交流，短期访学人员需达到外方的语言要求。

第五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暂不列入资助范围：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或已获对方学校（主办方）资助的项目。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 短期访学:

1.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申请表》;
2. 国(境)外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及中文翻译件(含经费资助情况说明);
3. 符合外方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
4. 国(境)内外导师签字的研修计划;
5. 申请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二) 国际学术会议:

1.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申请表》;
2. 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
3. 拟发表论文全文及会议背景资料;
4. 大会上作“口头报告”的证明;
5. 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三) 线上国际化培养: 按照具体项目要求提交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申请材料, 将推荐资助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第八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复审申请材料, 确定拟资助名单, 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章 出国(境)前备案审批

第九条 申请人在出国(境)签证、通行证获批后, 在出国(境)前须下载并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 经导师、所在学科、学院同意, 完成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行前安全教育后, 交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未经备案的视同放弃资助资格, 不予报销经费。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十条 受资助申请人应按计划出国(境)交流, 不能按期执行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前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制订学习工作计划, 在国(境)外期间与导师保持联系, 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后须遵守当地法律、对方学校(主办方)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有关管理条例, 有责任和义务在国(境)外期间维护和宣传学校形象, 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第十三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后应按照外方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当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十四条 出国（境）研究生访学或会议结束后按时返校，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第五章 资助标准与经费核发

第十五条 本专项项目对受资助申请人给予经费资助，项目完成后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资助标准如下：

（一）赴国外开展短期访学的学生，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90%资助生活学习费。赴港澳台地区开展短期访学的学生，香港地区按每月9000元人民币、澳门地区按每月8100元人民币、台湾地区按每月7200元人民币标准资助生活学习费。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全额资助会议注册费；参加国（境）外会议的学生，另行资助往返国际交通费；资助总额度：亚洲国家和地区每人最高10000元人民币，其他国家和地区每人最高15000元人民币。

（三）线上国际化培养：学校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开设的线上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按比例给予资助。

（四）鼓励学院、学科或导师对受资助申请人进行补充资助。

第十六条 受资助申请人应在返校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根据项目情况向所在学院提交《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成果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受资助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审批。

第十八条 审批通过后，受资助申请人持《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成果表》及相关票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导师科研经费等经费资助参与国际化培养，申请审批程序、报销流程和生活学习补助费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项目申请、审核和报销过程中，如查实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校规者，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并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7〕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划财务

处负责最终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2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深化与海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深层次、可持续的国际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由我校优势学科与海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主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选派人员类别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由已与海外建有交流合作关系的学院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已获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直接认定为校级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

第五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应反映本学院在加强对外开放教育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特色学科优势，代表学院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

第六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应聚焦学校建设“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目标，促进一流学科内涵发展；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要具有创新的特点特征，要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应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建立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第七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单位须为海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对涉及多个海外合作单位的基地，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八条 双方须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有一定的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研究生联合培养直接相关。

第九条 凡涉及取得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基地，需另行提交（或包含在协议中的）含有免学费或费用分担办法、课程互认、学位及学分互认等具体内容的协议（或条款）。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并按照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书、双方合作协议（中/外）、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以下条件：

- （一）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为世界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
- （二）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学科居世界前列。
- （三）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的导师在该领域中具有卓著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 （四）基地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引领学科前沿创新突破。
- （五）基地有配套经费，有除学校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
- （六）重点支持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基地。

第四章 资助方案

第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的基地给予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分阶段进行划拨。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拓展、组织和实施，支出范围包括我校与合作单位为开展深入合作的互派费用、合作单位教师来我校开设联合培养课程等。

第十三条 学校将在立项的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一）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基地，选派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选派人员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留学和资助期限、资助内容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二）对于未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基地，选派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提供。

1. 留学和资助期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

2. 资助内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贴费等），资助标准、申请及经费核发流程参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往返国际旅费由学院、学科或导师配套资助。

(三) 基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资助期满后如继续执行有经费需求，须参加新一轮的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申报。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会对立项基地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如评估不合格，将终止执行。

中期考核应该包括：

(一) 签订具体合作协议（非框架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

(二) 出台基地管理办法，应体现选、派、管、回、用机制及办法。

(三) 人员申报、录取、派出情况，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

(四)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五) 典型事例。

(六) 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七) 下一阶段计划。

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的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教学建设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18〕7号)

为鼓励我校教师出版高水平研究生教材，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影响力，特设立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一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出版我校研究生课程的配套教材，教材名称应与课程名称基本一致。教材内容应反映研究生教学改革最新成果，体系清晰、特色鲜明、内容新颖，适应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需要，且符合上级部门意识形态相关要求。项目重点资助研究生核心课程、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全校性通识课程的配套教材，优先支持拟在国家级出版社（参照人事处的相关分类标准）出版的教材。

第二条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自由申请、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评选。

第三条 申请者须已完成部分书稿，并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

第四条 申请者须是我校在岗人员并为研究生教材的著作权所有者（第一作者），每人每次限申报1项。

第五条 申请者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请表》并附书稿，经申请者所在学位点和学院推荐和意识形态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研究生院初步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小组进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审核，送专家就申请出版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写作质量等进行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的项目清单，报分管校长审批，公布立项结果。

第八条 原则上，申报两次未获立项的项目不再接受继续申报；已获学校其他部门资助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二章 执行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按出版社的稿件质量要求认真编写，保证书稿质量。

第十条 教材成稿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位点和学院对教材全稿进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交付出版社出版。

第十一条 获资助出版的研究生教材，应在封面、扉页、前言或致谢中注明“获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资助”。

第十二条 教材出版后，项目负责人需向研究生院递交3册教材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2年

第三章 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对每项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资助，项目经费需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与教材出版相关的出版费、打印费、图书资料费和调研费等。鼓励学院和学位点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年度经费预算，研究生院审核后按预算拨款。

第十六条 对于质量优良的研究生教材，可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对达不到预定要求、未能按期出版或出现版权纠纷等情况的项目，学校将撤销立项，收回已资助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3年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专著与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09]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百门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14〕12号)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推动我校研究生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课程建设整体水平，学校决定建设一批研究生核心课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1. 核心课程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发挥课程建设的示范作用，高起点建设，高标准要求。建设以各类研究生学位基础课为主，重点建设一级学科学位课程，逐步“延伸”到各类课程，力争建立100门左右高质量的研究生核心课程。

2. 通过课程建设，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实践，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学位点整体教学水平，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

3. 课程建设要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考核方法和课程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研究与实践。建立健全课程评价体系，促使核心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二、建设内容

1. 建立优秀教学团队。核心课程建设要与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由学术造诣高、授课经验丰富的教授主持，逐步形成人员稳定、教学理念新、学术水平高的教学团队。任课教师应积极参与教学与教改工作，潜心研究教学规律，形成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要加强与国际一流学科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师资的“走出去”、“请进来”，实现课程教学的国际化。

2. 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要准确定位核心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统筹考虑课程在本、硕、博不同培

养阶段的贯通和衔接。教学内容要适应人才培养计划方案要求，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努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3. 优选教材并建立网络教学平台。鼓励自编特色教材，引进并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原版教材。鼓励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为研究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全校共享，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4. 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本学科特色，结合不同教学内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形成案例式、讲座式、研讨式、实验（实践）教学等多种途径、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

5. 完善课程质量管理与考核。根据课程特点，探索课程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方法，建立全面反映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考核体系。

三、课程建设申报

1. 课程建设优先考虑近几年来已开课、教学效果好、选课人数众多的课程。

2. 课程以教师团队的形式进行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须为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课程申报负责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申请表》，由所在学科（学位点）、学院推荐报研究生院，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

3.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程。

四、经费与建设管理

1.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建设经费包括学校立项资助经费和学院、学科配套经费。

2. 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继续进行建设；未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继续建设，整改后达不到预定要求的将不再进行建设。

3. 建设周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和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对通过验收的达标课程，将认定为学校研究生核心课程。

4. 在网上设立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网页，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基金 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07]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强化我校教师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意识，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建立能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有利于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研究能力的培养机制，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鼓励研究生管理体制创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教学改革基金（简称教改基金）。为进一步加强对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及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改基金资助的原则、范围

第二条 资助原则：教改基金资助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效益，对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水平、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资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针对研究生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研究课题；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有利于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有利于评估、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研究课题。

（三）解决学校学位点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课题。

第三章 教改基金项目的申报

第四条 教改基金项目的申报与评审采取“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的办法。

第五条 立项程序

（一）研究生院下发研究生教改基金项目的申报通知；

（二）申请者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三) 学院(部)对本院(部)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对申请者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

(五) 报主管校长审批立项。

第六条 申报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 申报的项目符合研究生教改基金资助原则和范围的要求。

(二) 申报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研究能力、教学经验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组成较强的研究团队,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对需要进行改革实践的项目能够组织改革试点,项目负责人应为直接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人员。

(三) 项目认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效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资助的最高额度为2万元,学院应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第八条 教改基金主要用来资助教改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学术活动费、必要的教学硬件设备费、软件开发、购置费和项目成果验收、鉴定费等。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教改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鉴定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条 教改基金项目均应按期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情况登记表》,对未按计划进展的项目将暂停或撤销,直至追回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进行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或者需要对项目研究计划作重大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不经批准不做变更。

第十二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或成果鉴定,优秀项目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申请鉴定。

第十三条 鼓励学院、学科自筹经费开展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研究,学校资助其项目成果的鉴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原浙工大研[2004]12号文件中的“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及管理办法”作废。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能力素养提升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研〔2021〕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素养与能力培养，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一轮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着“拓展人文素养、夯实科研基础、追赶学科前沿、强化实际应用”理念，通过建设一批研究生能力素养提升系列课程，为全校研究生提供跨学科的视野、理论、技术与方法，促进研究生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同时培养研究生在数字化环境中的信息素养和终生学习能力。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需求导向，重点资助建设公共素质类、学术素养类、职业素养类、前沿热点或交叉类课程，其中前沿热点或交叉类课程为博士课程，其他课程以公共选修课形式开设、管理。

第四条 坚持目标导向，以研究生培养目标为导向，建构研究生能力素养提升课程体系，可促进研究生全方位发展，构筑宽广知识结构。

第五条 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原有课程建设经验，进一步加强课程体系规划的系统性、项目建设的自主性、项目验收评估的精准性、激励约束机制的配套性。

第三章 具体思路

第六条 课程建设坚持“精准定位”，防止项目建设“大而全”现象。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能力素养，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团队、教学方式方法、项目验收评估指标等提出相应的、针对性要求。

第七条 教学质量评估坚持评教、评学双结合。改变传统的重教轻学现象。教学质量评估围绕研究生素养与能力培养，关注教师在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

程考试考核创新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的同时，兼顾考核选课研究生科研兴趣培养、学习精力投入、课程教学参与的积极性及主动性等。

第八条 充分发挥任课教师能动性，进一步提升选课研究生对教学质量的话语权。作为试点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部分指标由责任教师根据实际提出，作为课程立项、评估验收的依据。强化选课研究生评教工作，系统采集选课研究生对课程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作为项目验收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充分发挥学院、学位授权点的积极性、主动性。各学位授权点在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科学规划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更为积极、主动地参与课程立项建设；学院科学筛选、推荐拟立项建设的课程，对立项课程在教材选用、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式方法创新、项目考核验收评估等方面积极把关。稳定立项建设课程的教学团队，由课程责任教师牵头建立相应的教研组，确保公共课程教学相对稳定的教学秩序。对立项建设完成的课程有计划地组织学院其他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观摩、研讨，充分发挥立项建设课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四章 建设类型

第十条 研究生能力素养提升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类型为：

（一）公共素质类课程：该类课程旨在提升全体研究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弥补研究生阶段专业教育的局限，促进研究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具体包括：针对理工类研究生的人文素养类课程，主要开设一些人文、历史、哲学、经济、管理、艺术类等课程；针对人文社科类研究生的科学素质类课程，开设科技发展史、学科综述系列讲座等课程；体育、美育、心理学、跨文化交流类等范畴的课程。

（二）学术素养类课程：该类课程旨在夯实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根基，使其掌握参与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手段，提升其科研胜任力及学术发展后劲。具体课程包括：为端正学术风气，针对全体研究生开设学术伦理、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类课程；专业软件应用、数学与建模基础类、理工类研究生实验技术类、社科类研究生社会调查及统计分析类；其他如网络信息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等课程。

（三）职业素养类课程：该类课程旨在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职业能力等。为促进研究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开设系列职业素养及创新创业类等课程，涉及创新思维、领导力与管理能力、职业伦理、法治素养、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能力等相关内容。

(四) 前沿热点或交叉类课程：该类课程旨在强化博士研究生追赶学术发展前沿意识训练，提升其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的能力，开拓国际视野，塑造国际竞争力。具体包括：聘请国内外一流学者专家，整合所在学科师资力量，开设学科前沿讲座类课程；充分发挥学校作为综合性大学学科众多的优势，根据学科交叉发展态势及所培养博士研究生知识结构拓展需要，跨学科、跨学院规划共建多学科思维交叉类课程。

第五章 管理和验收

第十一条 具体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三年，一年内未开课视为项目未完成。建设期内首次开课，按当量课时的50%计算课程建设工作量。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过程中安排中期考核、结题验收二个环节。立项课程中期考核分合格、整改后再次考核、取消继续建设资格三档；立项课程结题验收考评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考评为优秀课程的数量占全部立项建设课程总量的15%左右。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期满验收需在系统总结课程建设过程中的改革经验、汇总分析历年课程建设效果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数据的基础上，提交“研究生能力素养提升课程建设经验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包括：课程教学所要培养选课学生的具体素养或能力；为达到上述素养或能力培养，在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创新等方面所采取的针对性配套措施；检验教学目标达成度、配套措施有效性的定性或定量评估指标体系。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对立项资助的研究生能力素养提升课程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课程建设相关费用及校外聘请专家相关费用等开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 (平台) 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浙工大研[2016]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实践教育资源配置，遵循“产学研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吸引行业、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参与研究生培养，加强研究生实践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建设一批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包括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校内实验教学平台。基地(平台)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强化实践教学为重点，突出公共性和服务性。学校鼓励建设“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一体化的实践教育基地(平台)，鼓励建设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实践教育基地(平台)。

第二章 实践教育基地(平台)的设立与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采取“学校布点，学院建设，多方投入，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建设模式。牵头建设学院是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基地(平台)的建设、使用与管理，学校负责立项、检查和评估。

第四条 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建设期为3年，学校在建设期满后对实践教学效果进行评估，确定是否滚动支持。学校优先推荐建设成效良好的实践教育基地(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

第五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由学院申报、学校组织评审遴选产生。研究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作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认同学校研究生教育理念；
- (二) 合作单位已与学校或牵头建设学院签订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协议；
- (三) 具有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条件，能够同时接纳10名以上研究生实践学习；

(四) 具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学习的要求；

(五) 劳动保障设施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健全，能够保障研究生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 重视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校内实验教学平台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布局委托相关学院牵头建设。研究生校内实验教学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一般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作为支撑条件；

(二) 能够面向全校相关学位点研究生开设专业基础实验和专项大型实验；

(三) 具有同时接纳 30 名以上研究生实践学习的师资、设施与场地；

(四) 安全保障设施齐备，安全管理机制健全，能够保障研究生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五) 重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持续投入运行经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管理。

第七条 鼓励学院建设院级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学校遴选时优先考虑已有建设基础的院级基地（平台）。

第八条 牵头建设学院成立包括学院领导和学位点负责人在内的“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工作小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合作单位应指派专人参加“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每年召开 2 次以上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不断完善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条件设施。

第三章 实践教育基地（平台）的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牵头建设学院的“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工作小组”负责实践教育基地（平台）的运行与管理，包括落实实践教学计划、聘任指导教师、实践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校内实验教学平台的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推荐，牵头建设学院的“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工作小组”聘任。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由合作单位推荐，牵头建设学院“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工作小组”聘任，优先选派思想好、业务精的企业工程技术骨干担任。

学校和牵头建设学院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合作单位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二条 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应有详尽的实践教学计划，在实践中应确保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按照其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参与实践的学生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参与实践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履行保密义务，服从基地（平台）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 management。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在基地（平台）的学习资格。

第四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建设与运行的经费由学校和牵头建设学院共同投入，积极动员企业投入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对审核批准设立的校级实践教育基地（平台）给予相应经费支持。项目经费按项目立项 40%、通过中期检查 40%和项目验收 20%的比例进行划拨。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培训、专家咨询、差旅调研、合作单位教师课时酬金等，其中，专家咨询和合作单位教师课时酬金不超过建设经费的 10%。校内实验教学平台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培训、专家咨询、软硬件购置等。

第十七条 实践教育基地（平台）经费的使用必须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和报销需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省、校财务规章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对实践教育基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能通过检查的将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

第十九条 实践教育基地（平台）因故无法继续正常运行，学院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上报学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浙工大(2022)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导、鼓励学院和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范围包括教学成果(含指导学生成果)、教学学术论文及教材、教学竞赛、教学荣誉及教学建设与改革贡献。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专项预算,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计划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

(一) 教学成果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教师获各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奖励额度(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	15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50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5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5
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1

说明：

(1) 全国教材建设奖的优秀教材奖与教学成果相应奖励等次同等奖励。

(2) 以浙江工业大学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分别按照标准的 30%、10%奖励。

(3) 经学校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分别给予 5 万元/项、3 万元/项的申报奖励，申报奖励纳入该项教学成果教学奖励总额，如申报成功将从最终教学奖励中扣除。

(4) 同一教学成果奖，不重复奖励。

(二) 指导学生成果

1. 优秀学位论文

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等级	优秀博士 学位论文 (万元/篇)	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 (万元/篇)	优秀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万元 /篇)
国家级	6	2	-
国家级提名	3	1	-
省部级	3	1	0.5
省部级提名	1.5	-	-
校级	1	0.5	0.2

说明：

(1) 对于学会类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级指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最高等级奖项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级提名指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其他等级奖项优秀学位论文。

(2) 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发的硕士专业学位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等荣誉同于对应级别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学生学科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ACM 全球总决赛获奖、全国“互联网+”竞赛金奖、全国“挑战杯”特等奖、全国“创青春”金奖	10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提名奖、入围 ACM 全球总决赛、全国“互联网+”竞赛银奖、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全国“创青春”银奖	8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2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省部级学科竞赛特等奖	0.7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0.4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2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1

说明：奖励学科竞赛范围：

(1) 本科生限《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2) 全国“互联网+”竞赛铜奖、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及以下、全国“创青春”铜奖，对照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下奖项，按照 3 倍系数予以奖励。

(3) 省级“挑战杯”特等奖、以及省级“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一、二和三等奖（或金、银和铜奖）对照省部级学科竞赛一、二和三等奖（或金、银和铜奖），按照 3 倍系数予以奖励。

(4)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CM 亚洲赛区等国际高水平学科竞赛的一、二和三等奖（或金、银和铜奖）分别参照 A 类竞赛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 除“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以外，对于最高奖为特等奖的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分别参照相应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予以奖励。

(6) 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3. 学生体育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单项锦标赛等体育运动竞赛并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名次	单项（万元/项）			集体（万元/队） （仅限篮球、排球、足球等三大球）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比赛	省级体育竞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比赛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
第一名	2	1	0.5	10	5	2.5
第二名	1	0.6	0.2	5	3	1
第三名	0.5	0.4	0.1	2.5	2	0.5
参赛获奖	0.3	0.2	-	1.5	0.5	-

说明：篮球、排球、足球之外的获奖集体竞赛项目（三人及以上）指导教师以单项奖的双倍计奖，集体奖、五人制足球等非常规竞技项目比赛奖金减半。

4. 学生文艺类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文化部、团中央主办的文艺类单项竞赛并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名次	国家级（万元/项）	省部级（万元/项）
第一名	1	0.4
第二名	0.5	0.2
第三名	0.3	0.1
参赛获奖	0.1	学院(部)予以奖励

说明：文艺类团体竞赛项目（三人及以上）指导教师以单项奖的双倍计奖。

第四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奖励

教师获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或立项建设的专业、课程、教材、虚拟教研室、实验室建设与教学改革等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立项奖励 （万元/项）	结题奖励 （万元/项）
国家级	竞争性项目	2.5	2.5
	非竞争性项目	-	2.5
省部级	竞争性项目	1	1

	非竞争性项目	-	1
	校级	-	0.4 (合格) 0.6 (优秀)

说明:

(1) 凡经学校组织推荐申报竞争性的国家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均给予1万元/项的申报奖励, 申报奖励纳入该项教学奖励总额, 如申报成功将从最终教学奖励中扣除。

(2) 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或立项建设的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验收参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 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验收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制定有关验收标准并依据标准执行。

(4)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如未能按期通过验收, 不予结题奖励。

第五条 教学学术论文及教材出版奖励

教师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教学学术论文和出版教材, 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奖励额度 (万元/篇)
《国内A、B类学术期刊名录》中A类期刊、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全文检索的期刊论文	参照社会科学院奖励
学校《国内A、B类学术期刊名录》中CSSCI期刊、出版本科生/研究生教材	0.3
其他教学研究论文	学院(部)予以奖励

说明:

(1) 教学学术论文认定要求: 论文涉及的核心内容应直接来自于学校本科、研究生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困惑, 是教师在教学中的实际的、具体的、真实的问题, 研究的成果直接为教学实践服务, 具有较强应用性。例如, 教学方法与手段研究、考核评价方式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评估、人才培养模式与教学模式研究等方面。

(2) 教学学术论文及教材的认定以教师申报, 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程序进行。期刊的专刊(或增刊)论文、会议论文集论文等不在认定奖励之列。

(3) 学校认定的本科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期刊参照 CSSCI 期刊奖励。

第六条 教学竞赛奖励

教师经学校(学院)推荐参加教学竞赛并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名次	国家级 (万元/人)	省部级 (万元/人)	校级 (万元/人)
特等奖	5	1	0.5
一等奖	2	0.5	0.3
二等奖	1	0.3	0.2
三等奖	0.5	0.1	-

说明：

教学竞赛及等级由教务处及研究生院认定。

第七条 其他教学荣誉奖励

(一) 教师获得以下教学荣誉，奖励标准如下：

荣誉项目	奖励额度(万元/人)
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纳入学校人事处奖励
国家级教学团队(含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和名师)、全国教材建设奖先进集体	10
全国教材建设奖先进个人	10
省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5
省部级教学团队	5
省部级教坛新秀	2
校级教学名师	2
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	2
校级教坛新秀	1
学校教书育人卓越贡献奖	20
学校教书育人优秀奖	5
校级教学专项奖励(含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	学院(部)予以奖励

说明：

(1) 教师获得的荣誉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获奖单位，并以当年奖励文件为准。

(2) 国家级教学荣誉奖励原则上同一荣誉项目奖励1次。

(3) 学校实施“教学优课优酬”计划，经学院（部）推荐，学校评审评选出的优质课程，奖励参照《浙江工业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第八条 同一项目若多层次获奖，在学校层面，按该项目学校各奖励渠道的最高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高层次成果的奖励，学校配套奖励差额部分。

第九条 教学奖励经费的发放

(1) 教学奖励经费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单独建本，教学奖励项目负责人或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作为经费负责人，根据学校教学奖励文件和财务制度负责奖励经费的分配。

(2) 教学奖励经费可一次性或分批发放，发放范围包括参与教学奖励项目负责人或教学成果的相关团队成员，严禁与教学奖励项目或教学成果完成无关或没有贡献人员参与分配。

(3) 教学奖励经费的发放应遵守国家的税收政策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激励经费采用酬金、劳务的形式发放，不得以票据形式进行报销。

第一条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1月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18〕35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浙工大研〔2021〕22号)

研究生教材是体现研究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要求,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国家教材委员会《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浙江省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行动计划》等精神,特制订《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一、建设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建设的有关要求,着力加强和改进教材规划与管理,在研究生教材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教材育人成效明显,学校坚持教材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成效明显。二是教材建设规模逐步扩大,截止至2020年底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7篇,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18项,立项校级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49项,出版研究生教材40部,出版教材门类日臻齐全,为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学校设立了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各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工作;制订了研究生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教材编、审、选、用工作;教材立项建设机制基本形成,每年立项建设校级研究生教材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并予以经费支持。

但是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相比,与学校发展目标和定位相比,研究生教材建设还面临着不少问题:研究生教材与本科教材的区分度还不够明显,知识更新不够及时,不能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动态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缺少优质、系统、体现学位特点和具有

实际应用性的教材；新兴学科领域、交叉学科领域等方面教材出版数量较少，突破传统限制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相对薄弱；缺乏专门教材管理机构和专门人员，难以满足教材管理工作要求等等。

当前，在建设卓越研究生教育背景下，高等教育的育人理念和育人模式等都发生了深刻变革，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全面提升研究生教材建设能力，形成具有领先学术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能够体现学科优势的研究生教材体系。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整体规划，全面提高教材建设能力，切实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功能，努力构建围绕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系统性高水平教材体系，为学校加快建设国内一流的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研究生教材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教材编写机制、凡用必审机制、监测反馈机制等不断完善；研究生教材体系逐步覆盖到各学科、各学位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适宜性不断增强；研究生教材质量进一步提升，影响力逐步提高，开发建设一定数量的优质教材；教材研究力量更加厚实，形成一定数量的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教材编写团队。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工程

1. 健全校院两级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院二级教材管理机构，学校研究生课程与教材管理小组负责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制订校内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学院健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学院的教材规划、编写、选用、审核等。

2. 完善教材选用、建设制度。修订《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材管理办法》等，强化顶层设计，不断提高教材管理现代化水平。强化审核机制，坚持教材凡选必审、凡用必审。坚持首选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已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

秀教材。建立教材监测反馈制度，发挥一线教师、学生和专业机构等在教材使用中的跟踪、分析、评估中的作用，对教材选用实行周期性监测与反馈，不断优化选用教材的质量。优化各级教材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一批红色资源进教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新形态教材等，并择优培育省级及以上课程教材建设项目。

3. 建立教材研究交流机制。在全校范围内建设一批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更好地服务教材建设科学决策、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组织召开教材建设研究论坛，在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中设立教材建设研究专项课题，支持开展教材建设专项研究。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校内外资源优势，采取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教材建设质量。

（二）实施“优质教材”建设工程

1. 打造能力素养课程优质教材。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成果，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丰富中国理论，用中国话语阐述中国发展，建设一批推进课程思政、专业思政、教师思政一体化并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思政教材和教辅资料。围绕人文情怀、科学素养、艺术修养、社会责任、国际视野、创新创业模块能力素养课程建设，开发一批研究生能力素养类精品教材。

2. 建设专业课程优质教材。依托学科优势，结合区域经济实际，强化跨界融合，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新兴学科领域和计算机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等应用学科领域，编写一批专业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和省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的教材。

3. 强化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专项计划，根据各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积极组织有关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的基础上，吸收行业、企业骨干及研究生共同参与编写教学案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库。

4. 建设新形态优质教材。聚焦“以学习为中心”等教育变革的新理念、新要求，围绕教学综合改革和课堂教学方法创新，配合混合式、研讨式、案例式、项目化等教学方式，建设一批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或嵌入视频、音频、作业、试卷、拓展资源、主题讨论等数字资源的新形态教材。

（三）实施教材建设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1. 打造高素质教材编写队伍。鼓励院士、领军学者、教学名师、学科负责人等名师主编教材，牵头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教材编写队伍。建立教材编审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各类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教材编审人员的政治素质、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将教材编写和教材审核业务能力纳入骨干教师、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培训内容，不断为教材编审队伍注入新鲜血液。

2. 打造教材选用审核、管理队伍。遴选一批政治可靠、社会责任感强、学养深厚、学风优良、熟悉课程教材建设的专家学者，建立教材审核专家库。学校设立教材管理专门机构，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教材管理工作人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成立专门教材管理机构，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将教材建设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分步实施，逐年推进。

（二）加大经费支持

不断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学校、学院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投入力度，每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级教材建设与出版、专家库和教材研究基地建设等。

（三）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表彰激励机制，将教材编写任务纳入教师工作量计算，作为教学业绩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支持吸引优秀人才参与教材编写。加强学院、专业教材建设情况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学院研究生培养业绩考核、学位点评估等考核范畴，并与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形成关联。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23] 2号)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卓越工程师队伍的重要指示，深化我校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动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范管理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以下简称“校企联合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联合课程是以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为依托，以产教融合为途径，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研究生课程。通过校企联合课程建设，充分发挥高校、行业企业等参与主体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校企资源共享，构建具有工大特色、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校企联合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校企合作经验，对课程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

第四条 校企联合课程须有校级以上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为依托，能有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第五条 校企联合课程要有稳定的企业授课教师队伍，能够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学习的要求。企业授课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按照学校《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行业精英进校园”课程特聘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0〕42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特色鲜明的教学目标。教学目标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结合行业要求和科技前沿，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融入课程，将企业优质案例引入课堂教学。

第七条 校企协同的教学团队。校企联合课程负责人要深入合作企业，企业授课教师授课课时不少于该门课程总课时的四分之一，逐步建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课程教学队伍，实现学校与企业协同育人。

第八条 精准有效的教学方案。课程教学要思路清晰，紧扣教学目标，设计相应的学习任务，教、学、做结合，有利于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要多形式表现课程内容，帮助学生能顺利达成学习目标；要探索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课程考核新机制、新办法、新途径，切实加强课程考核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第九条 丰富多样的教学资源。校企协作完善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资源主要包括：教学案例，课程短视频，多媒体教学课件，企业允许公开的生产录像、设计方案、工程设计图纸等。鼓励校企合作编写教材和制作慕课。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的申报与评审，学校对立项课程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校企联合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负责人对立项课程的建设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检查和验收、鉴定等全面负责。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对立项建设课程在工作量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工作中认定相关业绩，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以强有力的管理保障校企联合课程高质量建设。

第十三条 校企联合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对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对没有完成预定建设要求、建设效果不佳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2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提高我校案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报教师及其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师德、教风和较高的教学水平，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或相关课程，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

第四条 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我校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均可申报。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教学案例按照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建设，所建设的教学案例的数量与规模应能够满足所依托课程的教学需要。案例撰写内容与格式须符合相关教指委的要求，如相关教指委没有要求，参照省教育学会案例格式要求。

第六条 教学案例建设要求：案例建设应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因项目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1. 思政性。深入挖掘教学案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德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把教书育人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机结合，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理想信念、爱国情怀、民族精神、人文关怀、创新思想等思政元素融入教学过程中，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良性互动发展，实现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切实把立德树人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2. 真实性。案例取材可通过调研、采访、参与或从已有文献资料中摘编等方式获得，其内容必须真实，个别具有保密性的内容或数字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但需注明。

3. 典型性。案例内容要在所属学科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反应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

4. 客观性。案例应是从客观角度陈述，与实践紧密结合，不带有任何个人偏见或倾向性意见。

5. 时效性。案例内容应符合当前实际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并能够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使用。

6. 创新性。案例的选材和内容应该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附需要学生讨论的问题，给学生思考的空间，启发学生独立解决问题。

第七条 教学案例库建设要求：

1. 项目申请团队不少于三人，鼓励行业产业导师作为成员参与。

2. 案例库中案例可以是综合课程案例（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单一课程案例（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中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知识点案例（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中某一特定知识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数量应不少于10个。每个案例的授课时间不少于1课时，优先支持多学科合作开发综合性案例，扩大案例的教学覆盖范围。

3. 案例库的建设成果应以多媒体课件或视频案例等形式予以展现，课件应做到文字、图片、表格、动画、音像相结合。结题验收的材料包括案例文本、教学大纲、教案或讲义、案例教学课的录像光盘、多媒体课件等媒体教学资料。

4. 鼓励在建设课程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学校予以资助出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案例（库）的申报与评审采取“自主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办法。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应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学院初审。

2. 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并进行公示。

4. 案例建设周期为一年，案例库建设周期为两年。

第九条 案例（库）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和验收、鉴定以及结题后课堂教学的运用、完善及更新等责任。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在进行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过程中，将重点考察案例（库）在课程教学中的使用情况和教学效果，对中期检查中没有完成预定建设要求、建设效果不佳的项目，以及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将停止资助。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一条 案例（库）建设原创性成果均需标注“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经费资助”。学校享有成果优先使用权。案例（库）建设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转让或许可校外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优秀原创性案例将给予持续性支持，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课程思政” 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浙工大党(2017)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课程育人导向，全面落实“课程思政”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政工作格局为目标导向，深入挖掘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强化“课程思政”的科学化、规范化与体系化，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协同推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育人成效。

第三条 “课程思政”工作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通过教育引导、制度激励等手段转变教师观念，广泛发动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发挥育人作用，切实承担起“课程思政”工作的主体责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落实党委“课程思政”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及学院（部）党委（党总支）要切实保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对本单位“课程思政”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总体部署，加强对工作领导和指导，切实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教学全过程。

第五条 落实任课教师“课程思政”主体责任。课程任课教师是实施“课程思政”工作的主体之一。教师要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广大学生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坚持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教师基本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坚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的职业操守，规范自身课堂教学行为，牢记“课程育人”的责任与使命，

传播正能量。对于触犯宪法、教育法及学校教师教学规范的教师，应批评教育、暂停教学工作直至吊销主讲教师资格。

第六条 强化在培养计划制订和日常教学环节中落实“课程思政”的工作要求。在培养计划制订中明确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探索将“课程思政”内涵和教学目标有效融入教学大纲中，鼓励教师在教材选取、集体备课、课堂教学、讲授方式、课后辅导等日常教学环节中落实“课程思政”的各项要求，深入挖掘提炼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元素，确保课程的育人导向。

第七条 加强教学资源的选用和审查管理。教材等教学资源是“课程思政”内容的重要载体之一。要选用紧扣时代发展、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合格教材，确保“课程思政”的内容引领。成立课程教材引进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材选用和审查管理工作，对教材选用、采购实行严格的审查和备案制度。

第八条 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课堂是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的主要阵地之一。要完善《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规范教师课堂教学活动、加强教师对学生的学业指导、立足课堂教书育人、弘扬传播正能量；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课堂考勤和课堂纪律教育。

第九条 加强常态化的师生互动交流机制建设。教师要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加强与学生面对面的课程内容辅导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教学内容；探索建立常态化的线上答疑与线上互动交流机制，给予学生答疑解惑和思想引领；在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课外育人工作中给予有效的服务引导，在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的同时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

第十条 加强课程考核环节和评价方式的改革。课程考核评价应将“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的达成和效果作为主要内容之一。推进过程性考核和形成性评价方式改革，确保“课程思政”工作的鲜明导向，探索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切实可行的“课程思政”考核评价模式。

第十一条 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是落实“课程思政”工作的重要保障之一。要充分认识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的重要性，完善《浙江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选拔德才兼备的教师担任团队负责人，加强对“课程思政”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教研活动的要求，开展“课程思政”相关培训，通过集体备课、团队研课、相互听课等教研方式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十二条 加强思政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思政理论课程是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的价值引领和理论引领之一。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课程思政”提供深厚的学术支

撑；实施“思政理论课教学效果提升计划”，确立思政理论课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至上的理念；加强“中国系列”课程及其教学内容建设，积极回应学生关切；从学校顶层设计、构建思政理论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三位一体的思政教育课程体系。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成立“课程思政”组织领导机构。学校成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党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政策、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推进本科生的“课程思政”教学工作；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推进研究生的“课程思政”教学工作；人事处具体负责教师“课程思政”能力的培训工作；图书馆具体负责教材的引进与管理工作。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研究协调、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课程思政”改革试点课程建设专项。学校组织开展校级“课程思政”改革试点课程建设，通过基层教学团队申报、学院遴选推荐、学校评审等环节，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改革试点课程，努力形成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工作新局面。

第十五条 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督导和听评课交流。学校完善《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督导组作用，着重督查“课程思政”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落实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和基层教学团队内部听评课交流，持续改进、提升“课程思政”工作实效。

第十六条 加强教师队伍的能力培训。学校要把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作为培训的重点，通过新教师上岗培训、各类专题培训等方式，切实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教师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七条 营造“课程思政”工作氛围，提供思想保障。提高认识、凝心聚力、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工作、推广经验做法，深入挖掘、大力宣传“课程思政”优秀事迹与典型案例，共同营造激励教师乐教、学生乐学校园氛围，为“课程思政”工作提供思想保障。

第十八条 完善“课程思政”工作评价考核办法，提供制度保障。学校将学院(部)“课程思政”工作作为二级单位人才培养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将学院(部)“课程思政”工作作为学院（部）领导年度教学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将教师“课程思政”的具体工作和实效，作为对教师个人教学工作考核“优秀”的基本要求，以及作为学校、学院评奖评

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落实“课程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提供资金保障。学校、学院应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经费，重点资助和保障“课程思政”工作开展，加强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管，杜绝挤占、挪用专项经费。对于开展“课程思政”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以优秀教学团队、先进个人等荣誉形式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指南

浙工大教〔2020〕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中心环节，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德育功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特制定本指南。

1.“课程思政”含义

课程思政是指依托课程这一载体，以隐性教育方法，将思想政治教育的原则、要求和内容与课程的教学设计、教材研发、课堂实施、课程评价等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思想政治教育形式。

“课程思政”表达了一种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即所有课程都兼有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及思想政治教育双重功能。

在思想政治教育原则指引下，教师在教学顶层设计中将人的思想政治培养作为课程教学目标放在首位，不改变专业课程本来属性，运用德育的学科思维，充分挖掘其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内涵，提炼蕴含的文化基因和价值范式，将其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生动化的有效教学载体，在“润物细无声”的知识学习中融入理想信念层面的精神指引。课程思政打破了学科间的壁垒，构建了科学和人文之间的桥梁，使其融会贯通，相辅相成，实现了课程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

课程思政凸显了课程教学的价值回归。各位教师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课程思政建设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结合起来，相互贯通、相互作用、相互支撑，形成学校“三全育人”的大思政格局。

2.“课程思政”目标和要求

2.1 教学目标

“课程思政”的教学目标是将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使学生树

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学生实现完整精神与独立人格成长，增强是非辨别能力、选择能力、美丑鉴赏能力等，使其兼具重要的“政治素质”与“人本素质”，满足其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及未来工作中有效实现人生价值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2 教学要求

根据目前我校本科人才分层分类、“通专”结合的培养模式和现状，“课程思政”教学应贯彻按课程性质分类指导、因材施教原则，以适应课程个性化教学需要。

学校通识课、专业课和实践类课程教学中均要牢牢把握专业成才和全员育人的共通点，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强化两种育人功能，为学生根植正确的理想信念、政治立场。

通识课程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发挥价值引领作用，实现对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素养课程思政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要发挥浸润作用，强调筑牢理想信念；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思政要发挥拓展作用，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教育；自然科学课程思政要强化学生创新能力、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养成。

专业课程思政要注重以专业技能知识为载体，立足课程学科内涵，发挥课程学术特色，着重增强学生社会责任和爱国情怀、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素质培养。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将专业职业伦理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融为一体，给予其正确的价值取向引导。

实践类课程要突出价值引领与专业实践相契合，引导学生将实践与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相结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课程思政教学指导思想

3.1 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各类课程在“课程思政”过程中要和思想政治理论课一起牢固把握政治方向，树立大局意识，把握政治大局，推动学生对国家、对政治认同；推动对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认同，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推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代中国文化、当代中国价值观、人类共同价值观认同，增强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理论课起引领示范，课程思政与此步调一致，两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享发展。

3.2 以能力产出为导向，强调学生思辨能力和素质培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

坚持 OBE 教育理论，以基于学生学习效果评价为导向，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德育和素质要求。运用可以培养学生理想信念、价值取向、政治信仰、社会责任的题材与内容，通过有效的教学过程实施，全面提高学生缘事析理、明辨是非的能力，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3.3 坚持教学过程育人和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相统一

通过教师自身敬畏教学和敬畏学术的态度，以立德树人的实际言行，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扎实的思政教学基础性工作，让学生在耳濡目染中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学习观，从而做到敬畏课程，敬畏学习，将教学过程育人与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相统一。

4.“课程思政”教学实施

4.1 课程思政的顶层设计

围绕着专业要培养的人才德育和智育双重培养目标开展顶层设计，注重育人目标整体性，专业核心课程和必修课程进行德育要求全嵌入，形成课程体系思政元素的全覆盖。对人才培养目标中德育相关素质要求要有明确规定，学生毕业要求要能支持育人目标达成。

反向优化课程体系，立足各个学科的独特视域、理论和方法，创新专业课程育人话语体系，实现专业授课中知识的传授与价值引导的有机统一。坚持一流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相结合原则，坚持重点推进与鼓励创新相结合，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与思政课程改革同行推进，反向回哺。

以培育大学生的价值选择能力，是非辨别能力，美丑鉴赏能力等修正通识教育体系，推动通识课思政教育资源建设。全面实施高等数学、计算机思维、大学英语、体育等课程的思政改革，培养学生思维能力、科学精神和人文情怀，实现认知、情感、理性和行为的协同发展。推动德育与体育、德育与艺术教育融合，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课程，让学生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

4.2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课程大纲修订要求（2018）”组织课程教学大纲调整，明确所有课程的思政教育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教学大纲课程思政内容建议包括：

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教育，教会学生在实践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从党探

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发展和伟大实践中，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行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教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行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优良素质教育，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踏实严谨、勤奋好学、坚强意志、坚持不懈、追求卓越等。

要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特点，挖掘出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改革开放先锋人物案例、学科史和实践体验性活动等材料中寻找契合课程特点的融入元素。

4.3 课程教学设计

课程的设计要体现 OBE 理念，立足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从面向学生求知需求出发，遵循学生成长规律，进行系统设计。在教学目标制定过程中注重“术道结合”，深度拓展教学内容。在课程设计中要注意课堂话语传播的有效性，在网络深度讨论，角色体验与情感模拟、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探索当中，引导大学生通过体验式思考，实现理性认知和情感共鸣与行为认同。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应遵循专业学科研究的基本原则，同时也应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特殊性原则。根据“课程思政”的内容和原则，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1. 灌输与渗透相结合

灌输应注重启发，是能动的认知、认同、内化，而非被动的注入、移植、楔入，更非填鸭式的宣传教育。渗透应注重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注重向社会环境、心理环境和网络环境等方向渗透。灌输与渗透相结合就是坚持春风化雨的方式，通过不同的选择，从被动、自发的学习转向主动、自觉的学习，主动将之付诸实践。

2.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课程思政”教育元素，不是从抽象的理论概念中逻辑地推论出来的，而是应从社会实际中寻找，从各学科的知识与社会实践结合度中去寻找，不是从理论逻辑出发来解

释实践，而是从社会实践出发来解释理论的形成，依据实际来修正理论逻辑。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

3.历史与现实相结合

历史是过去的现实，是现实的前身，现实是历史的延伸，是未来的历史。“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从纵向历史与横向现实的维度出发，通过认识世界与中国发展的大势比较、中国特色与国际的比较、历史使命与时代责任的比较，使思政教育元素既源于历史又基于现实，既传承历史血脉又体现与时俱进。

4.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应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结合。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二者不是一种具体、单个方法的名称，而是一种类型的方法称谓。其中，前者指的是教师组织实施的，直接对学生进行公开的道德教育的正规工作方式的总和。后者指的是引导学生在教育性环境中，直接体现和潜移默化地获取有益学生个体身心健康和个性全面发展的教育性经验的的活动方式及过程。在此，通过隐性渗透、寓道德教育于各门专业课程之中，通过润物细无声、滴水穿石的方式，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有机结合。

5.共性与个性相结合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结合、统一性与差异性的融洽。就思想政治教育而言，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是一种共性、统一性，个体的独特体验则是事物的个性、差异性。“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必须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教学内容的价值取向，也应遵循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

6.正面教育与纪律约束相结合

正面说服教育是指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学生明辨是非、善恶，提高认识，形成正确观念和道德评价能力的一种教育方法。“课程思政”教育和教学，必须坚持以正面引导、说服教育为主，积极疏导，启发教育，同时辅之以必要的纪律约束，引导学生品德向正确、健康方向发展。

4.4 留学生课程思政

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自身的特点和基本要求，既要坚持中国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原则，也要大胆结合国外高校的教学思想和理念进行改革和创新。通过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开展符合留学生特征和发展需求的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实现留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有利于培养“知华、友华、爱华、亲华”的国际友

人，是适应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学校为留学生开设《汉语》、《中国概况》、《中国道路与中国模式》等系列课程，引导留学生掌握汉语，感知中国国情与文化，并将“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程。

5.教学方法 and 手段

教学方法是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为了实现教学目标，完成学习任务而采取的方式、办法与途径，包括教师教的方法、学生学的方法以及两者之间的协调与统一。教学方法关注教学方式和教学活动，更关注学习方式和学习活动。教学手段是开展教与学时使用的工具、媒体或设备，在互联网时代，计算机信息技术已成为课程教学不可或缺的现代教学手段。

5.1 教学方法

课程思政教学应打破传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局限性，彻底变革陈旧的教育理念，遵循思想政治思想和专业学习双重规律，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充分考虑学生个体差异和学习风格，运用合适、有效的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的选择使用要体现灵活性与适应性，目的是改进教学效果，提高学习效率。

课堂教学可以采用任务式、合作式、项目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体现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使教学活动实现由“教”向“学”的转变，使教学过程实现由关注“教的目的”向关注“学的需要”转变，形成以教师引导和启发、学生积极主动参与为主要特征的教学常态。

教师要充分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为学生提供课堂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结合的自主学习路径和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促使学生从“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转变。在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激发学生的情感体验和社会实践，实现学生个体知识内化，帮助学生实现完整精神与独立人格的成长。

5.2 教学手段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探索多样化课程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思政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学院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积极创建多元的教学与学习环境。

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课程教与学的革命，做好线上和线下教学的一体化设计；做好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的联动，将课堂教学与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相结合，提升课程思政教育的引领力，促进学生知行合一。

（一）画龙点睛式

在讲课中涉及到课程思政的知识点或技能点，以画龙点睛的方式精准滴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

（二）案例穿插式

精心选择跟课程内容相关的、生动鲜活的案例和为医学发展无私奉献的名家人物，引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的求知欲，让课堂活起来，让效率高起来，更好地把握教材中的知识。

（三）专题嵌入式

在课程设计中设定知识目标、情感目标、态度与价值观目标，课程讲授中不仅讲授相关知识，还可以挖掘相应的思政教育内容，设定专题，嵌入其中，培养积极的情感与价值观。

（四）隐性渗透式

课程思政强调“润物细无声”的作用，教师应注意寻求专业知识点与思政教育的隐性结合。教师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亦是隐性渗透的重要内容。

（五）讨论辨析式

针对学生中存在的模糊认识、课堂上提出的尖锐敏感的问题，教师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有理有据地展开辨析讨论，并进行正确的思想引导。

6.课程思政资源

课程资源是实施大学思政教学活动的直接条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材以及与教材配套的网络教学系统。

各学院应制定科学、系统、个性化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安排、教学方法与手段、评价方式等。完善的教学大纲是保障课程教学质量的基本要素。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实现教学目标的基本保证。课程思政教学应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及其他优秀教材，积极推进课程立体化教材建设。各教学团队应重视教学参考资料的选择或编写，尤其要在现代丰富的网络资源中，选用与课程相关的优质教学资源。教学参考资料的选用应注重其思想性、权威性和相关性，兼顾拓展性和多媒体性。

网络教学系统应依托学校超星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与教材相配套的网络课程资源库、

展示教师个性化教学的课程网站、课程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等。

学校高度重视网络课程资源库的建设和有效利用,已着手建立浙江工业大学思政元素库,鼓励本校教师开发课程思政数字化课程资源,并形成有效的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各学院应对思政元素库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制定具体的措施,促进思政元素课程资源的及时更新与动态管理。通过激励机制,发挥教师和学生课程资源开发中的主体作用,提高教师和学生课程思政资源建设、资源使用与资源评价中的参与度,实现资源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6.1 思政元素库

根据“课程思政”改革思路建设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建立思政元素库,统一发起内容征集,广泛动员各专业教师,立足于日常教学经验与思政课改指导思想,针对专业课程进行创新性课程设计,不设范围,不限指标,力求思政元素渗透融入专业教育,实现专业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在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基础上,全面展开思政元素库持续修订工作,计划在未来3年内初步建成一个涵盖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开放式“数据库”,为课程思政提供思政元素查询和教学设计指南。

6.2 课程案例网络资源

学校建设“课程思政”案例库,开发微信小程序,引导教师上传思政教学随记、学生上传学习随感,起到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共同提高的作用,提升我校“课程思政”能力和水平。

创建“三张表单”。一是凝练思政元素库表。紧密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106条内容的思政元素表,制定“思政元素库教学设计编制指南”,引导教师把坚定理想信念的要求、做人做事的道理、道德法制的规范、民族复兴的责任和使命等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设计中。二是填写教学设计表。通过认真学习、研讨、教研组活动,让每位教师明确各专业课程与思政元素的结合点,填写《“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表》,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三是撰写课堂案例表。教师在课堂上将“课程思政”实施过程中的心得写成“案例随记”,学生将最有感悟的课堂体验写成“案例随感”,统一上传到学校的“课程思政”案例库。共同填写教学随记和学习随感,强化了“课程思政”效果。

7.课程思政教学组织与管理

7.1 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教师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各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单位党政负责人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系（教研室）主任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学校相关部门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单位和教师个人绩效考核范围，纳入教师党支部党建考核指标体系。

7.2 思政教学实施主体

7.2.1 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教师团队

要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灵魂作用，还要指导和引领学校的课程思政工作。首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对学生的亲和力、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说服力和感召力，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其次，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学科的内在精神价值体系进行梳理，用以指导全校的课程思政工作；最后，在落实课程思政理念，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学校重点工作中做好示范、指导和咨询工作，发挥思政课引领作用。

7.2.2 专业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

充分发挥学院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党政齐抓共管，扎实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

（1）制定课程思政建设规划，讨论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抓好示范课程教学实施，形成示范课程建设典型经验；做好学院专业示范课程教学的观摩；以示范课程为典型，逐步推广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到其他课程；开展教师课程设计大检查活动，检查课程思政育人设计内容。

（2）推进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内涵和元素，把专业课程思政育人模式的探索尽快扩展到专业核心课程，逐步形成覆盖各专业主干课程与通识课程的“课程群”。

（3）实现专业课程全覆盖。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基础上，分阶段、分批次实现所有专业课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全覆盖。指导完善教学大纲，更新课程评价体系，把专业课程思政的建设目标纳入课堂教学管理和课程质量管理制度。加大专业导论课思政，

职业规划课程的思政教学。

(4) 建立各专业、课程负责人要坚持亲自讲授本门课程第一课(绪论)制度,充分挖掘绪论课中的专业发展史和典型人物的爱国情怀、科学精神、人文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等思政元素,发挥课程第一课的思政示范作用。

7.2.3 专业基层教学组织

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要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要加强对学生的研究另一方面,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基于人才培养特色、针对学生思想特点,有的放矢地设计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制定评价标准,是保证“课程思政”实施效果的一个重要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要将“课程思政”和“一流课程”建设的有机结合。“金课”是建立在立德树人基础上的新时代精品课程,“金课”的核心与关键是课程思政。根据各门课程自身特点,以“课程思政”为引领,反向设计,改革创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将价值引领作为“灵魂”贯穿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的全过程之中,实现“如盐入汤”的融入课程,让课堂教学“活”起来。

每学年,各系(教研室)必须开展一次课程思政集体备课,讨论课程思政的内容和方式,总结课程思政的成效得失。各教学单位开展1次以上单位教师参加的课程思政示范观摩听课活动,单位党政领导必须亲自到场听课,重点把脉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

授课教师要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内容做好课程思政目标、内容、方法设计,将可以培养学生政治信仰、价值取向、理想信念、社会责任、道德品质的题材与内容转化为有效的德育载体。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创新,灌输与渗透、理论与实际、历史与现实、显性与隐性相结合,保证课程思政教育效果。

7.3 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组建多学科背景互相支撑、良性互动的课程教学团队,通过教师之间的“同向同行、协同育人”来保障课程之间的“同向同行、协同效应”。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地方党政领导、知名企业家、社会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担任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特聘教师。实现跨学科思政教学探索式问题解答和研究性工作,建立协作,建立实践共同体,建立良性的共生、共轭和共振机制,促进教育共同体的有效运行,充分实现“共效应”。

7.4 其他协同组织机构

教学发展中心举办专题课程思政培训班，打造课程思政网络专题培训课程，构建线上线下课程思政师资培训体系。定期举办交流讨论沙龙、示范课程分享会。逐步修订适应“课程思政”改革要求的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包含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等在内的教师队伍整体纳入思政培训体系，“课程思政”改革理念融入新教师上岗培训和教师职中培训体系，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使“立德树人”理念深入教师心中，内化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实际行动。培训师资，提升思政教学水平。

每学年举办 1-2 期专题课程思政培训班，打造课程思政网络专题培训课程，构建线上线下课程思政师资培训体系。定期举办交流讨论沙龙、示范课程分享会，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能力和水平。

7.5 课程思政教学建设项目管理

7.5.1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和课堂改革项目

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激励计划，鼓励广大学科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推出示范团队、精品课程、优秀教案等，引导教师群体共同学习与探索，增长道德智慧。同时，在学校各类讲课比赛、教学演示中，加入德育评价指标，通过 1-2 年的建设，思政教育深度融入课堂教学的各环节，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建成一批课程思政品牌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可靠、生动、有效的课程思政教学载体，形成工大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为构建“三全育人”的大思政格局提供强有力支撑。

思政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纳入学校课程改革项目。在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方面，新增至少 10 门价值引领效果较好的重点示范课程进入互联网平台教学，在全省乃至全国层面争创相关荣誉和业绩，拓展思政教育的网络空间，全方位提升思政教育实效。

7.5.2 课程思政教材项目

根据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研讨会、交流会，共同分享课程思政建设经验，提高我校整体课程思政建设水平。学校机关、马克思主义学院收集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进行展览交流、出版课程思政教材或研究专著。

研究开发专题培训课程体系，编制教材，扎实开展职前、职初、职中培训；从培养对象设定、培训层次划分、培训内容设置多方面着手，采取多渠道培训策略。

7.5.3 思政实践教学基地

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建立思政实践教学基地，让学生在特色鲜明的第二课堂中学会做人做事做学问，不断提升综合素养。

8.思政课程评价与考核

8.1 课程思政效果评价

完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将课堂教学效果评估向人文素质、科学态度、社会责任感、环境伦理道德、全球意识等维度延伸，引导教师加强对学生根植正确理想信念和树立正确价值观的教育。建立质量标准体系。在原有课程评价体系基础上，根据“课程思政”特点构建一套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课程质量评价标准。

把握课程标准审核、教案评价、课堂教学和教学成效评估等关键环节，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将课程思政作为首要因素和一个重要监测指标。

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提高听课覆盖率。

完善质量反馈制度。注重课堂教学质量的反馈和改进，扩大学生课程教学反馈范围，充分利用教学质量监控网络平台，实时了解学生课堂吸收率和满意度。

健全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把课堂教学纪律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重点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者“育德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的制定中应设置“育德效果”的观测点。

8.2 课程思政考核与激励

设立“课程思政”教学督导制，在原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基础上，建立“课程思政”教学督导队伍，将学校各级党务工作者、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及副教授、“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代表等纳入其中，定期对各单位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课程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任课教师的指导，充分沟通和交流，提高“课程思政”的准度和深度。

实施教师育德意识和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教师评价激励体系，把育德能力作为教师评教、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高校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将课程思政工作纳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立项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鼓励各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

进提供保障。对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并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9.教师发展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的素质、水平和能力是影响课程思政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所有课程教师，不管是专业课、公共课、通识课还是实践课，教师都在其教育环节中发挥着价值引导、情感传递和道德示范的作用。

专业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主动建立大思政观，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守“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规矩，不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使课堂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阵地。

大学专业教师必须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主动适应大学课程思政新要求，除掌握学科专业理论和知识外，要具备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选择思政教学内容的能力、调整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能力以学生为学习主体的意识、教学改革意识、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等。要确立终身学习、做学习型教师的理念，将更新教学观念、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政治素养、研究思政思想、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绩效作为教师自身发展的主要内容，将不断学习和主动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作为教师自身发展的主要途径，在教学团队、学院和学校的支持和激励下实现团队的共同发展和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

研究生培优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办法

(浙工大研[2017] 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工作，支持博士研究生争创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选择重点、跟踪培养、滚动推进”的指导思想，按照“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选拔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人选。

第一章 申请条件和资助类别

第三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有志于争创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且学位论文不涉及延期公开。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分为学制内资助和延期创优资助两个类别，申请条件分别为：

1. 学制内资助：申请时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选题新颖，有较大创新性，有望取得创造性成果；
2. 延期创优资助：在前期学制内资助下已取得优秀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学术要求，为争创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给予优先资助：

1.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依托国家重点项目、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工程项目等研究任务；
2. 申请人所在学科和团队在全国同行中有重要影响，能为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供良好平台。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资助申请表》，提出创优计划，进行优势分析并提出预期目标。

第七条 申请人指导教师及两位国内外同行知名教授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资助推荐表》。

第八条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位点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并给出推荐意见和排序。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和资助类别，经公示、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公布结果。

第三章 中期考核与项目结题

第十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每年的申报期进行，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中期进展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滚动推进原则优胜劣汰，作出继续或中止资助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毕业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应先提交《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结题总结报告》，由学院根据预定目标组织结题考核，报研究生院审定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经费发放

第十三条 根据专家组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结论，以及当年财务拨款确定拟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为：

1. 学制内资助每月 1200 元资助经费，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
2. 延期创优资助每月 2400 元资助经费，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从申请人获批资助次月开始发放，连续发放 8 个月资助经费（毕业生发放至学位论文送审月），中期评估考核合格后继续发放 2 个月的资助经费，结题考核合格后继续发放至毕业生毕业月止。

第十五条 受资助者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资助经费按月发放，中期考核合格后继续发放至项目结题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集中精力做好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资助实行导师负责制，受资助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定期检查其预期目标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为其创造研究条件。

第十八条 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学位论文中注明“受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英文统一翻译为“Supported by the Cultivation Fund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or Excell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第十九条 受资助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二十条 本资助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培育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试行办法》（浙工大发[2008] 5号）文件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

(浙工大研究生院〔2022〕5号)

为贯彻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深化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培养质量,强化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和激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中运用知识技术,创造性地解决社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成果形式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分为实践报告类、应用设计类、文艺作品类三种。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

第二章 成果申报

第二条 下列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参加优秀实践成果申报:

1. 在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上一年度专业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一年之内)。

第三条 所申报的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2. 知识产权应归属浙江工业大学,相关成果不涉及技术机密和知识产权纠纷。
3. 能够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社会生产实际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4. 涉密成果在脱密前不得申报。

第四条 申报推荐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2. 成果表现形式: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需附成果简介);文艺作品提供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
3.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

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评选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并附上成果材料。申报书需校内、校外导师共同签字，交所在学院。

2. 学院推荐。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3. 学校评审。学校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入选名单。

4. 结果公布。研究生院对入选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5. 表彰奖励。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对成果获得者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分别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18〕44号）、《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浙工大发〔2022〕5号）发放。

第四章 其他

第六条 学校从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第七条 已获奖的实践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各学院（单位）自主申报或推荐参与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等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均应事先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进行报备和审核，并及时报送评选结果材料。

第九条 已获评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等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的，不再参加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浙工大发[2018]4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研究生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评选费用开支。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参见《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五条 对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等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万元/篇)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万元/篇)
国家级	4	1
国家级提名	1.5	0.5
省部级	1.5	0.5
省部级提名	0.75	-
校级	0.5	0.25

说明：

(1) 对于学会类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级指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最高等级奖项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级提名指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其他等级奖项优秀学位论文。

(2) 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发的硕士专业学位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等荣誉同于对应级别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七条 同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多次获奖，学校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基金管理条例》（浙工大发〔2016〕19号）停止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

(浙工大[202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博士硕士研究生潜心科研、开拓创新，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优秀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评的学位论文为我校本学年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博士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以及获学术学位的硕士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四) 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有2位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同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选题为本学科重要问题，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

(三)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材料翔实, 推理严密, 文字表达准确;

(四) 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 有 1 位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同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相关文件参评优秀实践成果。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优秀学位论文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产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10%; 每次评选产生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学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4%。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院参评学年相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情况, 将当年评选方案下发至各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差额推荐, 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15%;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额推荐。

第九条 满足第二章要求的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者, 需填写相应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并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 由指导教师推荐报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评。

第十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审议、确定本分委员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产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将优先推荐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加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等校外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或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 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问题, 学校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荣誉、追回相关奖励。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浙工大研究生院〔2023〕7号)同时废止。

学位管理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浙工大[20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机构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25人左右,任期四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遴选。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经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以及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组成,任期四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需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 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三)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四)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 (五)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评选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 (七) 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
- (八) 其他与学位相关的学术事项;
- (九) 研究处理以上各类事项中的异议问题。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定有关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二) 审查学位申请人员的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 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 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 审查并建议增列、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点;
- (四) 审查并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五) 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 (六) 负责组织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质量评估、推荐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及其他相关工作;
- (七) 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八) 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争议问题, 并提出处理意见。
- (九)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或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撤销决定时, 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成员必须达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视为有效。成员须本人投票, 委托投票无效。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或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撤销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成员必须达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视为有效。成员须本人投票，委托投票无效。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须按照委员产生的正常程序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会议应有记录，会议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档。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大发〔2005〕32号）废止。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

(浙工大〔2022〕20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编）著、专利、作品、奖项、研究报告、标准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学术成果）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学术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第五条 研究生的创新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

2. 学位论文盲审通过，且相关学术成果已满足所属学位授权点的学术成果要求。

第六条 参加军工等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相关学术成果原则上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第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不低于国内相应学科水平、不低于学校现行要求标准”的原则，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学科特点，分层次（博士、硕士）、分类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制定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

第九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应当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依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浙工大发[20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章 学位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位授予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任期、职责分工等按《浙江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下述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以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达到学校及相应学位授权点规定的学术成果业绩要求(本款依据学校颁布的相关具体文件执行)。

第六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和下述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以授予相应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并达到学校及相应学位授权点规定的学术成果业绩要求（本款依据学校颁布的相关具体文件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规定》，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可以提交相应学位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符合要求的，取得学位申请人资格。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和学分、论文答辩及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应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并将审查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名单和申请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经公示后无异议，方可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学位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做好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资料的归档工作。同时，将1份研究生学位论文交学校图书馆、1份博士学位论文交学位办公室。涉密的学位论文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授予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质量监督与救济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对招生考试、课程设置、教学指导、实习实践、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以及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校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或者不授予学位等处理。

已经获得学位者，经查明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可以撤销其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剽窃、抄袭等情形，或者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查明其在学习期间存在应当不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若对学位授予情况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待处分期满解除后，可按照规定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第十七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我校与境内外单位联合培养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个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以按照本细则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工大发〔2010〕19号）和《浙江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工大研〔2010〕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规定

(浙工大发[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攻读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按本规定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第二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经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评阅资格进行审核,并准备相关材料。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由5位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由2位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由2位及以上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校外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1位为相关行业的专家(若上级文件规定高于本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已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能否参加答辩提出具体意见。评阅人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对论文进行评议:

(一)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前沿性,其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二) 论文是否具有创造性成果,论文的工作量和难度;

(三) 作者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程度, 以及对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研究动态了解的程度;

(四) 论文写作是否科学规范, 总结、提炼及文字组织表达能力;

(五) 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 及相应修改意见。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并对论文是否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能否参加答辩提出具体意见。评阅人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对论文进行评议:

(一)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二) 作者对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及实验技能水平的高低;

(三)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论文有无新内容、新方法、新见解;

(四) 论文写作是否科学规范, 逻辑性及文字表达、文献引用情况等;

(五) 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 及相应修改意见。

第八条 学校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制。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A. 同意答辩; 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 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送原专家评审); D. 未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不同意答辩。各学院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1. 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 可以进入答辩程序。

2. 有1位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为“C”, 且其余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为“B”及以上, 需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的评阅意见为“B”及以上才可进入答辩程序, 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3. 有1位及以上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为“D”或有2位及以上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为“C”,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九条 学位论文首轮评审结束, 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 可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以下简称《申诉表》), 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意见和申请人及其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 如果审定认为确实

存在学术观点分歧，可另聘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份数为审定有分歧的评审份数的 2 倍。新增聘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才可进入相应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后，申请人必须针对评阅专家所提出的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作出认真修改，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表》（以下简称《评阅后修改情况表》）。导师应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严格把关，并在《评阅后修改情况表》上签字确认，并将《评阅后修改情况表》一起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查，《评阅后修改情况表》由各学院存入学位授予档案。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人导师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本专业同行专家中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占二分之一以上。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若上级文件规定高于本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答辩人导师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担任。

第十三条 学术成果尚未达到入学当年学校和学位授权点授予相应学位要求的申请人，其答辩工作由所在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任，其中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为当然委员。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位，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负责答辩准备、记录和填写答辩情况等事宜。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论文答辩工作。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经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进行审核，并准备答辩相关材料。各学院应当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等相关答辩材料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十七条 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学院要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提前在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工作，按照涉密论文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介绍学位论文答辩人的基本情况；

（二）学位论文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四）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除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秘书外，其他人员退场）。

结合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向学位论文答辩人宣读决议书。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申请学位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书面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申请，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人可于3个月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人可于6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但不得超过最高修业年限。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如再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则终止本论文的答辩。

第二十一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表决票送交学位点所在学院。

第二十二条 答辩会结束后，申请人必须针对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以下简称《答辩后修改情况表》）。导师应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严格把关，并在《答辩后修改情况表》上签字确认。《答辩后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答辩后修改情况表》由各学院存入学位授予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一旦被确定存在学术不端情形，学位申请程序立即终止，取消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答辩，但其学术成果尚未达到入学当年学校和本学位授权点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相应学位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可提出学位申请；但在相应学位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能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若确需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的情况，须于学位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用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附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二十六条 若本规定的条款与上级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规定(修订)》（浙工大发〔2016〕8号）停止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 学位论文答辩酬金标准

(浙工大研[2020]3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标准确定如下: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酬金标准分别为:每篇学位论文应送不少于5位专家评阅,评阅费300-800元/人·篇;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委员应不少于5人,设秘书1人。委员的酬金为300-800元/人·篇,秘书的酬金为100-150元/人·篇。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酬金标准分别为:每篇学位论文应送不少于2位专家评阅,评阅费200-500元/人·篇;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委员应不少于3人,设秘书1人。委员的酬金为200-500元/人·篇,秘书的酬金为50-100元/人·篇。

3. 对于全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其评阅费标准可以上浮50%。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酬金标准(修订)》(浙工大发[2016]18号)停止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浙工大研[2007]10号)

为了确保国家及国防秘密的安全,保障我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安全,规范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以及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参加由浙江工业大学承担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的在校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凡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或以涉密科研项目为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称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第三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各有关学院、档案馆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凡是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科研课题的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 凡从事涉密科研工作的研究生须依照《浙江工业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确定国家秘密及其定密工作管理办法》确定。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不仅涉及通用理论与技术,又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国家秘密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定密,研究生必须按涉密人员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参与涉密科研项目之前,应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资格审查表》,由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领导审查,经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审核,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涉密资格审查及密级审定后,从事课题的研究生应与导师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同时必须与所在学院签订《浙江工业大学保密责任书》,明确研究生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在参加具体研究工作前，应由学院保密领导小组负责向涉密研究生宣讲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由指导教师介绍课题的保密内容，并组织涉密研究生学习讨论，以加强保密意识。

第十条 凡属于秘密级以上的研究课题，应由课题组长负责每月组织参加科研工作的研究生学习一次有关保密规定，检查考核个人的保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参加科研工作的研究生不得将涉密课题的文件、资料私自带出涉密场所；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文件；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有关研究的内容、计划和进度等。对机密级以上课题，研究生不得参加全部课题研究，要分段安排参加科研。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答辩等具体工作由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有关学院必须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制作、评审、答辩、归档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情况，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论文密级应与参与的涉密科研项目的密级等同。申请表须由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领导审查，经研究生院、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审核，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将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形成过程、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所有的纸质和电子文档都必须严格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审、答辩及学位审核等各个环节，均需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审、答辩等环节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且聘请学院要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聘任知悉范围外专家审批表》，报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交学校保密委员会备案。特殊情况可不聘请校外专家。

第十七条 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评审后要及时收回。

第十八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不公开举行。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场所，应参照执行《浙江工业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出布置和要求。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及其论文摘要，在答辩使用后应及时收回。剩余的涉密学位论文复制件、电子文档及相关材料，未通过答辩的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导师交学院保密领导小组，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规定的办法处理。确须留存的材料，由导师负责按我校有关涉密载体管理规定保管。

第二十条 论文通过评审、答辩后提交保管时，涉密研究生应同时填写并提交《浙江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离校保密义务承诺书》，并将所有实验数据材料完整地向导师(课题组)移交，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有关学院集中将涉及军工保密的论文原件及《浙江工业大学国家秘密事项定密审批表》送交校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保密室保存，将其它涉密论文原件及《浙江工业大学国家秘密事项定密审批表》送交学校档案馆保存，复制件及论文电子版由学院按照我校有关涉密载体管理规定保存和使用。档案馆对保密期间的涉密论文不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者，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失、泄密事实的，按有关法规和保密条例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凡原有关涉密研究生的管理条款与本《办法》有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印制费、档案管理费用由其导师支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浙工大研[2014]5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由研究生院在当年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

预申请资格审查与注册

第四条 凡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者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的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注册同等学力硕士学位预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申请。在学校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初审合格人员所在学院应在规定期限内安排指导教师，并将相关材料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校、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签署三方协议。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后，注册生效。研究生院负责发布年度具有预申请资格人员正式名单（注册名单）。

自正式批准注册后，申请人一般应在五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并申请学位，逾期则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课程学习与考试

第八条 经注册的申请人，应按时完成并通过我校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全日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包括外国语考试）。申请人可以选择与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同堂上课（必要时，学院可以为申请人单独开班上课），也可自修，但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必须与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相同。

第九条 申请人必须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考试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国务院学位办规定为准。

第十条 申请人自正式批准注册之日起，必须在四年之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学位论文与水平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并在提交学位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包括选题、开题及其理论与实验工作。

第十二条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第十三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其发表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要求与该学科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相同；其论文写作、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审核程序与该学科、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

其 他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在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期间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其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位水平，具有相应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

(浙工大研[202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保障机制建设，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抽检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教督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四条 国务院学教督办和省学位办对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由校学位办组织，对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

学位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3%左右。

校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与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由校学位办聘请同行专家采取双盲评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章 抽检结果使用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水平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等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各级部门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包括论文作者、指导教师、所属学科、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结果等。

第八条 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处理如下:

学校对该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该培养单位党政班子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组织专家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分析和整改报告,并进行限期整改。

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每年扣减该培养单位相应学位2个博士指标,连续扣减2年;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每年扣减该培养单位相应学位3个硕士指标,连续扣减2年。对于连续两年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加倍扣减该培养单位年度招生指标。在名额扣减期间,该培养单位相应层次及类型的基础招生指标不予增加。

第九条 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处理如下:

1. 培养单位对该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其学位授权。

第十条 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处理如下:

培养单位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对于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 1 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

两年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 2 篇及以上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

取消“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度参加学校各类评优的资格。

第十一条 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教督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处理细则，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术委员会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浙工大〔2016〕24号)

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推进“区域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令第35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浙江工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由学校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校最高学术决策机构(组织)。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和建设严谨学风，促进学术水平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推动学术进步和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倡导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本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下统称为“教授”)代表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参与学术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学术造诣高，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原则上为43人左右，由当然人选与推荐人选两部分人员组成，其中当然人选由高层次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推荐人选按学院和学科比例，分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按一定程序选举推荐产生。

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有一定的45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校长聘任。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和学科分布,设立理工分委员会和人文社科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事内容的需要由理工分委员会、人文社科分委员会进行审议,也可成立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题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期中(两年)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可解除委员资格: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人事变动而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 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予以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 (一) 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 (二) 评审推荐重要科研项目、平台和成果;
- (三) 评议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 (四) 评定重要学术标准和学术成果;
- (五) 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高层次人才选拔人选;
- (六) 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七) 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
- (八) 接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仲裁。

第十一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二) 参加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评议、咨询、学术交流、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

(三)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在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五)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分委员会会议。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或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以采用通讯、网络方式进行评议或表决。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需要表决的事项，可以实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含）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章程和授权范围作出的决议，除特别规定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外，与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校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果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设立学术委员会，参照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实施细则 (试行)

(浙工大学术/学科〔2016〕4号)

为了全面贯彻《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更好地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提高学术委员会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展开，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议事范围

1. 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 评审推荐重要科研项目、平台和成果；
3. 评议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4. 评定重要学术标准和学术成果；
5. 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高层次人才选拔人选；
6. 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
7. 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
8. 接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仲裁。

二、议题提交程序

1. 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内容提出，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题表》（附表），并附有翔实说明材料。

2. 基层学术单位提交议题，应先报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完成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题表》。

3. 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议题，可联合提交议题，在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个部门牵头，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4. 议题应经过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申请列入当月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需提前15天提交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对议题内容进行初审后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批。

5.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会议议题及开会机构类别。

6. 对于确定的议题，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并准备规范简明的会议材料。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先行提出初审意见。

7. 遇有紧急事项，由主任会议研究，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征求其他委员意见。

三、会议安排

1. 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分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工作组会议等）安排在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二举行，其中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遇到紧要情况，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随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2.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准备会议，原则上应提前3天通知并将有关书面材料呈送给参会和列席会议人员。

四、议事要求与形式

1.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

2. 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术进步、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议事各抒己见，决策民主集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

3. 对于需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达到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4.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5.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的需要，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列席。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学术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五、会议纪律

1.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请假并说明事由。

2.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3.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学校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3）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4. 学术委员会的某个议题涉及到委员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的，该委员应主动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

六、议题决议公示、异议申诉及复议

1.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定，在一周内以适当形式对外公示；公示期间，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2. 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七、议题决议执行

议题决议结果，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送议题提交部门，按《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委员会有关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研究生教育综合校级文件

浙江工业大学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 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5）

（浙工大〔2021〕65号）

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新时代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支撑学校加快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围绕“四个面向”，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走以“质量立校、特色强校”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构建具有工大特色的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学校争创“双一流”、浙江建设“重要窗口”和国家重大需求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持与创新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彻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坚持需求导向。面向国家与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

坚持开放融合。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强化国际交流合作，形成互利共赢、多维交叉的开放办学格局。

坚持内涵发展。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动优势特色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经过五年建设，“三全育人”体系更加健全，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生态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学生为中心、以研究为特征、以国际为坐标的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的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具体目标

到2025年，研究生教育实现以下目标：

- 1.力争进入“双一流”建设序列学科1个，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1个，2-3个学科进入全国排名前10%；
- 2.博士学位授权点总数达到15个，在理学门类和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实现突破；
- 3.在校各类研究生规模达到18000人，其中博士研究生规模达到2500人；
- 4.获省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5个、省级以上研究生优秀课程20门、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案例50项；
- 5.累计赴境外培养与交流三个月以上的学生数达到1000人；
- 6.获省级（含学会）以上教学成果奖10项，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突破；
- 7.新增国家一级学会或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8篇，新增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30篇，新增省级以上专业学位实习实践成果25项；
- 8.年度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良率列同类高校前茅；
- 9.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金奖、一等奖25项；
- 10.毕业研究生“两个满意度”保持省属高校领先。

三、主要任务

（一）思想铸魂，党建赋能，构建新时代高水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立德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进一步凝聚“三全育人”合力，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不断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性、精细化”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打造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浙江窗口”。

- 1.立德树人铸魂行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研究生党建与思政工作赋

能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全力构建新时代高水平研究生思政育人体系，着力推进“理论正当午”研究生思想引领工程。全面深化研究生党建育人成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群体在研究生思政工作中的活力和引领力。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学风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学术文化和优良学风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开创新时代研究生学风建设新局面。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将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落到实处。

2.研究生成长成才支持行动。构建全过程、全覆盖的研究生成长成才支持体系。加大资源投入，统筹推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完善研究生兴趣培养、奖励资助、创新创业、就业发展等支持保障体系。建立科学的以原创成果为导向的研究生奖励评价机制，加大对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力度。打造“硕博研究生学术论坛”品牌，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促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获奖数量与质量双提升。提高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的精细化水平，全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二）服务需求，强化特色，优化学科专业体系

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坚持“强工、精理、优文”的发展思路，聚焦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撑度与贡献度。优化学科战略布局，构建工科、理科、人文社科交叉融合，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支撑学科、交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

3.学科专业优化行动。主动对接国家、长三角区域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新增和重点建设学科专业优先在浙江省“三大科创高地”“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布局。到2025年博士学位授权点达到15个，在理学门类和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实现突破。以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认证为抓手，加强对学位授权点的动态监测与预警，优化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推进医工结合、文理融合、理工交叉，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数字化、地理信息+智慧环保、医疗器械+新材料等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

（三）创新引领，提高质量，构建开放协同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发挥课程教学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基础作用；深化开放合作，提高研究生教

育国际化水平。

4.科教全面协同行动。加强研究生系统科研训练，强化学术研究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培养环节，在科学研究、实践教学和学术交流中突出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充分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推动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教学资源。推进本硕博贯通培养改革，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和个性化设计，探索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实施卓越研究生培育计划，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原始创新，探索前沿学术问题。实施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专项，探索跨一级学科交叉培养机制。

5.产教深度融合行动。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构建“校地企、产教研”多方融合机制，建立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协同发展的产教融合平台。深化与行业产业合作，推动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地方实体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加强案例库建设，启动“百篇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建设计划。加强职业规范和伦理教育，探索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等的有机衔接。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着力推动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培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实践创新。

6.课程教材提质行动。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将课程思政纳入课程教学的基本职能和要求，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强化课程和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以课程谱系为指引，以高水平教学团队为依托，加强精品示范课程培育，构建以核心课程为主干、各类特色专业类、方法类、素养类选修课程相融合的高水平研究生课程体系。完善课程审核机制，紧密结合科技前沿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推进本研贯通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学分转换和认定办法，建立更加开放、自主的选课机制，鼓励跨学科领域学习。支持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改革和研究，加大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力度。

7.研究生国际化提升行动。将扩大国际视野、提升国际竞争力作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核心目标，形成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实践环节、评价标准“四位一体”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有影响力的研究生国际教育品牌。实行“一流学科海外伙伴计划”，建设国际化课程体系，开办海外名师讲坛、暑期国际学校，加强研究生双语/全英文课程建设。实施“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将国际学术交流纳入博士生培养方案，重

点支持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双学位项目和海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扩大赴海外学习交流三个月以上的研究生规模，规模化、成建制推进高水平国际化。加大力度吸引优秀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推进留学生趋同化管理，加强中文教学，促进留学生对中华文化的理解。

（四）强化过程，落实责任，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推进研究生教育全过程闭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生源质量，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建立考核分流和学业预警机制，优化学位授予标准，培育优秀学位论文，提高培养质量。

8.生源质量优化行动。创新研究生招生宣传模式和大数据生源分析方法，建立“学校、学院、学位点”和“导师、学生、校友”全员化立体协同招生宣传新机制，精准汇聚优质生源。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学校重大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坚持“保障基础、强化绩效、服务战略”原则，将培养质量、重大科研平台与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产教融合平台等作为招生指标优化的重要因素。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反馈调节机制，对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等问题突出的学位点予以必要限制。

9.导师能力提升行动。以研究生导师育人能力提升为目标，完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制，建立健全导师规范化培训和常态化评价考核机制。以导师学校为载体，建立学校重点指导、学院特色培训、学科日常学习交流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实现导师培训的“全员、全周期、全方位”覆盖。开展导师育人成效评价与考核，评价与考核结果纳入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等评价体系。加强行业产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选树一批优秀导师、优秀行业产业导师以及优秀导师团队，充分发挥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10.培养质量保障行动。健全内部质量管理机制，压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课程考核、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监控，优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机制。强化研究生学业跟踪和预警，加大分流力度，规范研究生分流处置流程和选择渠道，完善研究生分流选择机制。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为目标，科学设立多元学位标准，完善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评选与示范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对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将推动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凝聚思想共识，让广大师生深刻认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调动师生、学院和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本方案的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各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重要议题，加强研究部署、推进责任落实。成立“浙江工业大学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到分工负责、协同推进，每年发布《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三）提供政策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更加重视研究生教育，加大资源配置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比重，切实加大在研究生培养空间、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推进学校教师发展、教学管理等体制改革，形成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联合、联动、联通的人才培养新格局。完善研究生教学激励体系建设，规范研究生教学考核机制，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考评项。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和质量的要求配足配强研究生教辅队伍、管理队伍和思政工作队伍。加强研究生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升级优化，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大经费投入

提高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完善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六个五百万”工程，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完善教学资源建设、导师队伍建设、质量保障建设、生源质量提升、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和成长成才发展支持体系建设等。各培养单位应在学科建设经费、学院自主理财经费、校友捐赠基金等合理安排研究生教育发展资金，助力研究生教育上水平、上层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绩效分配办法(试行)

(浙工大研〔2022〕23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综合评价改革,健全和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学院及广大教师积极投入研究生教育工作,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立德树人成效,推进学校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研究生教育绩效分为教育教学奖励绩效和年终综合业绩绩效两部分。

一、教育教学奖励绩效

教育教学奖励绩效包括教学奖励绩效和博士学位点增列奖励绩效。

1.教学奖励绩效。教学奖励绩效的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含指导学生成果)、教学学术论文及教材、教学竞赛、教学荣誉及教学建设与改革贡献等,根据取得的成果和业绩类别、层次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浙工大〔2022〕5号)确定。

2.博士学位点增列奖励绩效。博士学位点增列奖励绩效指对获得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予以奖励。每增列1个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同一个学位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相应学院协商分配。

二、年终综合业绩绩效。年终综合业绩绩效根据各学院研究生教育业绩情况予以分配。年终综合业绩绩效由课程教学、学位授予质量、培养成效、保障体系建设和教育管理五部分组成,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度研究生教育实际成效确定各部分绩效额度占总量的比重。

(一)课程教学业绩

课程教学业绩根据各学院所承担的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超工作当量比例进行核算。课程教学超工作当量=课程教学工作当量-基本教学工作当量。

1.基本教学工作当量

各学院须完成的基本工作当量=128*研究生教学岗位数+64*科研岗位数[64当量按照教学科研型教授基础教学工作量设定]。

2.课程教学工作当量

课程工作当量包括公共课工作当量和专业课工作当量,其中:

公共课工作当量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浙工大研〔2009〕10号）核算。

专业课（不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交流活动、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按照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课程教学实际学时安排情况，参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浙工大研〔2009〕10号）核算，班级人数超出90的，人数系数按1.6计算；班级人数少于5人的专业课不计；双语、全英文课程（不含语言类课程）分别乘以1.2、1.5的课程语言系数。

（二）学位授予质量业绩

学位授予质量业绩根据各学院学位论文送审成绩核算。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学位论文校盲审85分以上	博士	150点/人	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	100点/人	
学位论文校盲审未通过	博士	-300点/人	
	硕士	-200点/人	
学位论文校盲审低于70分	博士	-75点/篇次	
	硕士	-50点/篇次	

注：按送审论文盲审平均成绩确定。

（三）培养成效业绩

培养成效业绩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学位论文、实习实践成果、高层次学科竞赛和就业质量等情况核算。

1. 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

研究生高水平成果根据研究生当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类研究生为学校认定的理工类ZJUT TOP100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梯队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为人文社科类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等，按30点/篇项核算。

2. 学位论文、实习实践成果质量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	-----	----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全国优秀学位论文（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	优博	1500 点/篇	经学校认定，一次性奖惩。
	优博提名	1000 点/篇	
	优硕	1000 点/篇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优博	1000 点/篇	
	优博提名	500 点/篇	
	优硕	400 点/篇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优博	300 点/篇	
	优硕	200 点/篇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		600 点/项	
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400 点/项	
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200 点/项	
国务院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000 点/篇	
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000 点/篇	
省学位论文抽查优良率	优良率排名前 30%	1000 点/个	

3.学科竞赛获奖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全国特等奖	1500 点/项	1.仅统计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和“互联网+”创业创业大赛； 2.跨学院组队，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获得 50%，剩余 50%由负责人与其他成员自行分配。
全国一等奖	1000 点/项	
全国二等奖	800 点/项	
全国三等奖	300 点/项	

4.研究生就业工作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	-----	----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研究生一次签约率	前 1-3 名	1000 点	研究生一次签约率指截止每年8月31日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毕业生人数比例，不含灵活就业或实习；低于全校一次性签约率，则不做奖
	前 4-5 名	300 点	
	前 6-10 名	100 点	
研究生一次就业率未达到		-500 点	研究生一次就业率截止时间为每年
升学率	前 1-3 名	300 点	升学率=毕业生升学人数/毕业生源总人数。
	前 4-5 名	150 点	
	前 6-10 名	50 点	
创业率	前 1-3 名	200 点	创业率=创业人数/毕业生源总人数。
	前 4-5 名	100 点	
	前 6-10 名	50 点	

5.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

项目		奖惩业绩点	备注
总体满意度	前 1-3 名	1000 点	总体满意度根据当年浙江省评估院发布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数据为准；低于全校平均数，则不做奖励。
	前 4-5 名	300 点	
	前 6-10 名	100 点	
教学水平	前 1-3 名	250 点	教学水平根据当年浙江省评估院发布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数据为准；低于全校平均数，则不做奖励。
	前 4-5 名	100 点	
	前 6-10 名	50 点	
师德师风	前 1-3 名	250 点	师德师风根据当年浙江省评估院发布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数据为准；低于全校平均数，则不做奖励。
	前 4-5 名	100 点	
	前 6-10 名	50 点	

(四) 保障体系建设业绩

保障体系建设业绩根据各学院研究生招生生源质量、学位点、学科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情况核算。

1. 生源质量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全日制研究生优质生源录取率排名	前 1-3 名	500 点	学院优秀生源录取率为学院接收本校、双一流高校毕业学生人数(含硕、博)与比例综合排名。
	前 4-5 名	300 点	
	前 6-10 名	100 点	
接收推免生比例排名	前 1-3 名	500 点	学院接收推免生比例=学院接收推免生人数/学院实际推免人数。
	前 4-5 名	300 点	
	前 6-10 名	100 点	
硕士研究生报录比排名	前 1-3 名	500 点	学院硕士报录比=学院全日制硕士网报人数(现场确认)/学院全日制硕士招生计划数。
	前 4-5 名	300 点	
	前 6-10 名	100 点	

2. 学位点建设

(1) 学位点认证

认证结果	业绩点	备注
首次通过认证	1000 点/项	以认证文件为准； 一次性奖励。
复评通过	500 点/项	

(2) 学位点合格评估

评估结果	业绩点	备注
限期整改	-2000 点/个	
不合格	-5000 点/个	

3. 教学研究与改革

(1) 教学研究论文

根据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研究生教学研究论文情况核算。

论文级别	业绩点
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的 A 类期刊及以上期刊	100 点/篇
当年度 CSSCI 期刊论文	80 点/篇
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的 B 类期刊论文、CPCI-S 检索论文	50 点/篇

注：1.研究生教学研究论文界定：教学论文设计的核心内容应直接来自于学校研究生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困惑，是教师在研究生教学中的实际的、具体的、真实的问题，研究的成果直接为研究生教学实践服务，具有较强应用性。例如，教学方法与手段研究、考核评价方式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评估、人才培养模式与教学模式研究等方面。2.期刊的专刊(或增刊)论文、会议论文集论文等不在奖励之列。

(2) 教学改革项目、培养平台

根据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开展的各项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培养平台核算。

项目名称	业绩点			备注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按期结题	
研究生教学基地平台类	1000 点/项	600 点/项	50 点/项	经学校认定，一次性奖励。
研究生课程、教材类	500 点/项	300 点/项		
教学改革项目	500 点/项	300 点/项		

注：1.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基地平台类包括专业/学位点综合改革试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研究生示范性联合培养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等，省部级以上课程、教材类包括精品开放课程/案例库等及教材建设等。2.省级以上项目未按期结题扣减相应业绩点。3.校级项目包括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核心课程、课程思政、能力素养课程、研究生实践基地平台等。

(3) 教学成果奖

根据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的研究生教学成果，获各类教学成果奖核算。

奖励级别	业绩点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000 点/项

奖励级别	业绩点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000 点/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500 点/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1500 点/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	1000 点/项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500 点/项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00 点/项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00 点/项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一等奖	500 点/项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	300 点/项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00 点/项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0 点/项

注：同一教学成果奖，不重复奖励，全国优秀教材奖视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我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上表标准的 1/N 额度计算业绩点（N 为我校完成人在完成人总排序中的最高排名， $N \leq 10$ ）。

（4）研究生教育影响力

级别	业绩点	备注
国家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学科评议组成员	2000 点/人	当年新增， 经学校认 定，一次性 奖励。
国家级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1500 点/人	
国家级教指委委员	1000 点/人	
国家级各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作组组长	1000 点/人	
国家级各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作组成员	800 点/人	
省级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500 点/人	
省学科评议组成员	300 点/人	
省级教指委委员	300 点/人	

(5)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获得国家留基委国际合作项目	800 点/个	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和录取结果核准。
获得国家留学公派项目	200 点/人次	
研究生国际交流三个月(含)以上	100 点/人次	以当年到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参加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80 点/人次	
校级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项目	500 点/个	

注：经学校认定，一次性奖励。

(五) 教学管理业绩

教学管理业绩根据各学院学位点日常管理、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教学督导等情况核算。

1. 学位点日常管理

根据学位类型和层次核算。

学位点类别	业绩点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800 点/个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800 点/个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00 点/个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00 点/个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00 点/个

注：1.同一个一级学科下不同层次的学位授权点不重复统计，仅统计学院在该一级学科获得的最高层次学位授权点；2.同一个一级学科下的二级硕士授权点，至多计算两个。3.在同一个一级学位授权点下，各自独立招生的学院，可自行协商学位点日常管理工作业绩点的分配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4.公共课当量为正值的学院，按照所承担公共课当量占日常教学培养当量比例，给予补助学位点日常管理业绩点。

2.过程管理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招生管理失误	-200 点/项	经认定后一次性扣减。
招生管理重大事故	-500 点/项	
过程管理失误	-50 点/项	
教学事故	普通教学事故 -100 点/项 严重教学事故 -300 点/项 重大教学事故 -500 点/项	
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1500 点/人次	
信访舆情情况	-50 点/项	
获中央、国家级媒体报道	300 点/项	媒体报道是指研究生教育相关内容获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形，包括官方纸媒、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同一内容获多家媒体报道的情形一次性就高奖励。
获省部级媒体报道	150 点/项	
导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一般： -1500 点/人次 严重： -3000 点/人次	

注：1.过程管理失误包括未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或因审核把关不严等造成的失误等；

2.信访舆情问题是指通过校级及以上单位反馈的信访舆情问题。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